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89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 ～ 88 ）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舉行「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 89 ～ 128 ）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129 ～ 202 ）

黨團協商紀錄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25人、委員陳歐珀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委員蔡培慧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203 ～ 226 ）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227 ～ 2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35 ～ 23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泰源　洪申翰　陳培瑜　陳椒華　陳靜敏　沈發惠　湯蕙禎　林楚茵
謝衣鳳　吳怡玎　李德維　曾銘宗　范　雲　吳斯懷　吳玉琴　羅美玲
莊瑞雄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

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10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3 案，共計 16 案照列。】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2 案至第 9 案、第 11 案至第 14 案等 12 案院會已通過及第 10 案院會決議不予修正，共計 13 案予以刪除；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通過，編列 10 案。

【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4 案。

（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周○○為建議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案。

（第 2 案及第 3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周○○為建議增訂民事訴訟法條文案。

3.周○○為建請修法弱勢者於民事訴訟時免繳裁判費，及司法院遇違法判決案應主動與被害人聯繫並負賠償之責案。

（第 4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周○○為建議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林○○為土地被占用事陳情案。

2.林○○為不服法院判決事陳情案。

3.楊○○為與彰化商業銀行間之借貸爭議事陳情案。

4.黃○○為高雄市大社區之國有土地爭議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詹○○為撤回前建請修法改用電子投票方式選舉之請願案。（函轉內政委員會）

2.林○○為辦理繼承實體股票仍無結果事請願案。（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張○○等為澎湖縣七美鄉交通需求事請願案。（函轉交通部）

4.金○○等為於龍潭區聖德段土地研發改良農作物遭打壓事請願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	41	不須協商

	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不須協商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7	不須協商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不須協商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不須協商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不須協商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

	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28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劉櫂豪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20 人擬具「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蔡培慧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全民國防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擬具「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內政部函，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名稱修正為「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內政部函送「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持續改善現行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平台之管理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內政部函，為廢止「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外籍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而離婚應裁量得繼續居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積極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尋求庇護個案基本生活照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及第 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大陸委員會函，為修正「大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八條條文及「大陸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獎章頒給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四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至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總統副總統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海洋委員會函，為「指定取得經濟部核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者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公私場所」名稱修正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為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模之海域工程」，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海洋委員會函，為「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名稱修正為「船舶污染責任保險或擔保之額度」，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海洋委員會函，為「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名稱修正為「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OCA W601.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含高濃度鹵離子海水中化學需氧量檢測方法—重鉻酸鉀迴流法（OCA W501.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溶氧檢測方法—碘定量法（OCA W401.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測定方法—電極法（OCA W403.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OCA W502.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水中硒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OCA W402.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並自 112 年 7 月 2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外交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外交部函，為我國 112 年捐助 150 萬美元予「亞太經濟合作」（APEC），檢送我國與 APEC 秘書處簽署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通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名稱修正為「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我國地熱能發展方針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土石採取申請區域界限面積及深度測量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送「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經濟部函送臺美雙方簽署完竣之「臺美水資源發展技術支援協議」主約第 8 號、第 6 號附錄第 3 號、第 8 號附錄第 4 號修正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處務規程」等 21 項法規及編制表，並修正「經濟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準則」第三條附件一及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第二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農業部函送「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農業部函，為修正「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農業部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十六條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罕布夏州、佛羅里達州、伊利諾州、維吉尼亞州、猶他州、密西西比州、愛荷華州、華盛頓州、加利福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農業部函，為修正「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行事項」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瑞典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森林保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農業部函送「龍血樹屬、嘉寶果、山竹、香蒲及非洲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農業部函送「植物檢疫物違規輸入之情節輕微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農業部函，為廢止「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紐西蘭及智利等二國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國家之二則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受託試驗及鑑定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並修正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財政部函送「權證避險專戶股票交易適用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第一項本文規定稅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送「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賦稅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四、第六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中央銀行函送「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經商兼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國民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研議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齊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特殊教育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身心障礙人士高等與終身教育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教育部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委託經營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投資選擇實施辦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文化部函，為本院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實名制等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文化部函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交通部函送「鐵路行車規則」第十四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交通部函送公告「鐵路指定產品之車輛設備衝擊及振動檢測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認證辦法」第二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交通部函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交通部函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交通部函送本院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署處務規程」等 13 項法規及編制表，並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數位發展部函，為本院制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數位經濟產業發展方向與政策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銓敘部、考選部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考選部函送「考選部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所辦事細則」、「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編制表」、「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法務部函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編制表」等 3 項編制表，並修正「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法務部函，為修正「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勞動部函送「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四條條文及第三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脂酸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5 項至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名稱修正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電子資料庫管理使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合金類（與食品直接接觸面為合成樹脂塗漆者）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檢驗方法—金屬罐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甲，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醫療器材品項應符合之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並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附件，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環境部函，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環境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公告之「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屏東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環境部函送「事業廢棄物中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法（NIEA R610.2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環境部函，為廢止「有機磷農藥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NIEA R610.2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環境部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環境部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T706.2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環境部函，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環境部函送本院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環境部函送本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五、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1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司法院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司法院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考試院函送「近 10 年（102 年至 111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1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總統府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總統府函送 112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2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

、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1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112 年第 2 次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2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土地糾紛及求償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案件處理進度」112 年 10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6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加強推動雲林縣農業循環經濟以提升整體研發能量與地方發展方案」112 年 9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2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經濟部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12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推動循環經濟辦理雲林所屬養豬場改建為農業循環豬場」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高雄市前鎮及小港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可活化土地規劃情形」112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經濟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2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等 5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2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8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林莊淨水場重建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強化電網第一期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備用水井規劃調查及雙北地區建置計畫」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 113—114 年度作業先導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經濟部函送產業園區管理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112 年度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7 月辦理進度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輔導協助廠商前往亞灣區投資 5G AIoT 產業 112 年 10 月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國防部函送軍備局軍事投資建案成本計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1 年執行進度及 112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國防部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公開部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國防部函送 112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國防部函送「興安專案」112 年 7 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國防部函送 112 年第 3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1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國防部函送國軍 112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國防部函送國軍 113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僑務委員會函送「112 年度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僑務委員會函送 112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12 年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鼓勵臺灣台語幼兒讀冊之創作與發展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增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八)中央社捍衛新聞言論自由檢討及精進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鼓勵臺灣台語創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彙整揭露各機關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明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加強「經典電影運用前瞻科技予以加值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定期啟動國家語言調查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國家語言發展預算規劃及執行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2 年預算及績效管考等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提升全民數位閱讀及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及(一二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五)各國家語言預算編列應有合理預算支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三)成年禮金之消費引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文化部成年禮金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〇)及(一

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六)發放文化禮金與推動表演藝術活動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〇)成年禮金招商策略及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六)「出版品營業額連連衰退相關推廣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三)、(一四六)、(一四七)、(一五二)及(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二)及(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台南火車站和鹿港龍山寺彩繪修復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一)如何恢復國定古蹟台南火車站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五)「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三)「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九)「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申請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八)提升臺灣漫畫國際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四二)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辦理文物清查作業之管理及審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三)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宜加速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一七四)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應加速臺北機廠鐵道物件審議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五)出土遺址維護管理及價值深化之具體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七)研議訂定古物修復人員資格規範、培育古物修復人才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2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文化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9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廣太空科普知識與科學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全面性產官學整合性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太空科技補（捐）助經費效益擴散、擴大研發成果落實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專業人才需求盤點及透過跨部會討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經費編列之妥適性與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科技方案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學者進行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積極推廣產業應用及其拓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室空間調整原由及視訊會議軟硬體設備更新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2 年度辦公大樓水電費與管理費較 111 年度成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強化專利應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

心超時工作情形檢討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本 SPring-8 臺灣專屬光束線升級及運轉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技產業提升自主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科研人員出國研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技術與自主發展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最近 5 年內承接之各項政府計畫研究津貼請領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聘用假博士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發基金持有股權及發行公司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備國家太空中心相關作業管理規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補助電動大客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一)滾動檢討電動大客車產業補助之合宜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七)業者汰換電動大客車期程及計畫截止前每年須補助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修訂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孔蓋下地分類清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釐清孔蓋防滑檢測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公路汽車客運及部分縣市之市區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電動大客車執行計畫及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補助電動大客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三)補助電動大客車遠逾預算編列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偏鄉地區資源整合及公共運輸服務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八)透過多元媒體將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相關改善精進措施向民眾妥為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儘速啟動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持續追蹤審核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鐵道工程事故預防避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強化工程管理及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落實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儘快提出相關法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未於時間內完成案件調查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避免電動車事故發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高鐵及捷運等八款列車紀錄器判讀時程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提升事故調查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內部保管資訊（料）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如何遏止博

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文書作業外包費逐年增編有效管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新竹市立棒球場具體改善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查明部分機關查核未達最低件數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建立廠商意見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研謀蒐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共通性商情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增訂為查核同條第一項所定情節及必要資訊得辦理介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依照開放採購資料標準於政府機關網站專區開放限制性招標案件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通令各主辦機關不得向違法擴建黑名單中砂石場採購砂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及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老舊配套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提高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四)、(三十三)、(九十七)、第 4 項決議(二)至(六)、(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一)及(三十二)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八)「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九)及(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六)「獄政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6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二)加強查緝環保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五)強化檢警聯手打擊詐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8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4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九)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3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法務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改採線上考試之可行性及規劃開放考試種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增設資安職系及考試類科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數位發展部人員進用考選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加強我國數位轉型發展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相關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考區之座位數配置與實際所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考選業務基金防疫支出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公務人力於政務推動及事務維持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考選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鼓勵大學優秀學生有志擔任文官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避免大陸科技

設備影響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出國考察計畫人員防疫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避免大陸科技設備影響資通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應考量數位落差及協助相關人員增進資訊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法務部調查局未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工友、清潔隊員調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督促內政部就警察機關防治職場霸凌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改善全國警監職務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各地方警察機關動態性質因素影響員額設置之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評估內政部移民署各大隊提升四級機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警察機關貫徹人事一條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具體推廣員工協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強化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及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比照勞工薪資每年檢討約聘僱及約用人員薪資之制度及財政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增加原因及勞動權益保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工作計畫之編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研議生育補助定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金門縣政府編制員額未合理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檢討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戒護人員危險加給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人力控管及員額評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數位部聘用人員進用標準及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調高警消加班費上限至 2 萬 2 千元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調高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加班費換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中央政府機關人力運用及資訊公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六)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進（運）用多元人力情形及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作業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九)中央政府長期員額配置策略及賡續控管各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落實政府機關多元人力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一)環境部組織改造對於環境政策預防管理實質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加班費應

具備合理加成的研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四)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取消或提高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研擬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彙整特殊輪班輪休機關（構）人員之工時情形並召開工時檢討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輪班制人員勤休新制實施情形及研議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協助高平均工時機關制定和推動工時減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四)提高「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會員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勞動條件檢查員編制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五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以保障建教生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教育促進綱領」111 年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業務佐理適用勞基法前服務年資未計入退休金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上市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工作者專案勞動檢查具體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成效檢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內容不符幼教產業現場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六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劇組申請協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實施檢查勾稽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23 年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場次不得低於 2022 年目標場次」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人數逐年增加之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宜謹慎投資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三、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勞動基金投資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四、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修正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五、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審慎檢討投資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六、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安加衛體驗館加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七、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就業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八、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遠距工作勞動權益現況及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七九、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貨運物流業駕駛員薪資保障資料蒐集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〇、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關係研究組之研究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一、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科技及創新研究成果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二、勞動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安加衛體驗館推廣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預算繼續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及「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預算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六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投資性不動產』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八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決議，檢送『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預算凍結 50%書面報告」等 6 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六八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監察院函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8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六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9 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六、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護理人員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請問對湯蕙禎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沒有就通過，報告事項、質詢事項通過。

請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1、2、3、3、3、3、3、4、4、4、5、5、5、5、6、6、7、7、7、8、8、8、8 會期第 2、2、9、8、11、11、12、13、8、15、15、4、9、9、10、2、14、4、7、10、1、2、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8、3、5、5、8、8、8、8、3、8、4、4、3、5、3、4、5、3、6、4、6 會期第 3、6、12、7、13、4、4、6、2、13、6、6、9、13、1、12、4、11、11、11、10、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7、8、4、4、2、4、7 會期第 3、6、4、4、15、6、9、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6、4、4、7、4、3 會期第 8、4、4、6、7、14、10 次會議報告決

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4、6、6 會期第 13、1、1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112.11.21.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請游院長召集協商 112.11.17.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9 人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24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靜敏等 16 人及委員蘇巧慧等 18 人	41	院會通過

	分別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住宅法第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9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委員楊曜等 16 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秉叡等 18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院會通過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委員游毓蘭等 21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3 人擬具「公路法第五十八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院會通過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院會通過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20 人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	7	院會通過

	團及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院會通過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	院會通過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再謝謝主席。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討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4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案。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登記委員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對湯蕙禎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1 案(2)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討論案，如於本會散會時尚未送至議事處，授權議事處刪除該(2)項次。

接下來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林○○為前請願之訴願法修正事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特敘明不服理由，陳請重新審議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李○○為國家賠償事陳情案。

2.葉○○為水庫用地徵收補償費請求國賠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陳○○為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佐理員待遇爭議事請願案。（擬函轉內政部）

2.嚴○○等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駁回閱卷聲請影響權利等情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3.陳○○為法務部未妥適處理失職檢察官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李○○為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應退還所納公保保費事請願案。（擬函轉銓敘部）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欣盈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吳俊穎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助理教授林鴻儒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秘書長吳明彥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教授李崇僖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王欽堂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邱建強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任秀如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林工凱

台北市醫師公會醫政法制委員會副召集委員張朝凱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副秘書長黃正宏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常務理事謝景祥

開放文化基金會執行長李欣穎

台灣人權促進會數位人權專員周冠汝

臺北醫學大學數據長許明暉

鴻毅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鴻文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周志浩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副署長胡貝蒂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參事李世德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副司長周崇斌

主席：各位早，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本會舉辦「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謝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各政府機關代表蒞臨。本次公聽會討論的議題以提綱為準，請自行參閱。

今天的公聽會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 6 月 13 號的時候邱泰源召委也跟我，因為那時候已經休會了，就是 6 月 13 號的時候我們已經自辦一次數位醫療的公聽會，不過我們想這個議題對臺灣未來的發展是怎麼樣，大家在講說 AI、全球這些趨勢等等的，我們要怎麼樣把 data，還有我們現在社會所面臨的高齡化 health 醫療的一些成本，還有一些量能，能用新的數位化方式整合，提升臺灣人民的福祉是相當重要的。同時數位醫療有另外一塊，從新創的部分來講是相當、相當有商機的，以全球的趨勢來看，每年的成長率大概是 18%左右，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趨勢。我相信臺灣在這個 AI 的時代，如果能很充分地把數位醫療的規範做出來的話，我相信數位醫

療將是臺灣的第二個護國神山，所以也非常高興今天有很廣泛的學者專家們跟我們行政單位，再重新一次在正式的公聽會中，希望大家能有充分的討論，謝謝。

接下來就請衛福部周常務次長報告，時間限 5 分鐘，其他各機關 3 分鐘。請上臺。

周次長志浩：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方向與配套措施、個人健康資料隱私保護與整合利用，以及因應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推動之政策項目，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方向與配套措施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了國內通訊診療之發展，為因應疫情過後之未來醫療新常態發展，因此本部規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特殊情形病人適用範圍、有條件放寬醫師得以開立處方箋、增加醫師得透過通訊診療提供之醫療項目，並同時加強資安規範，除了提高民眾醫療近便性以外，更為民眾健康資訊安全把關。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預告程序，因預告期間意見眾多，本部已邀集提案相關團體召開 2 次溝通會議，凝集修正方向，並積極研議修正發布後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本辦法儘速發布上路。

三、為推動通訊診察治療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為提升原鄉離島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及落實醫療在地化，本部自 109 年起於原鄉離島衛生所及醫院試辦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並於 110 年至 113 年依地方需求擴大推動，且為提高醫療影像傳輸品質，建置超高速、低延遲及多連結之 5G 訊號服務，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完成 47 處，預計 113 年累計建置 52 處，使需求涵蓋率達 100%。

(二)考量通訊診療下方便民眾領藥之需求，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規劃以 QR code 存放處方箋資訊，並使用醫事人員憑證簽章確保資料完整性，另開發 Web API 提供調劑端以「就醫識別碼」確認處方箋調劑狀態；目前已於本（112）年推廣醫院及診所等處方開立端於紙本處方箋加印門診處方箋 QR code，藥局等處方調劑端利用處方箋 WEB API 確認該處方箋有效性。

(三)本部健保署將配合本辦法修正發布，研議視訊診療納入健保給付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規劃優先於居家醫療整合計畫、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品質照護計畫及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預計 113 年執行）等，開放執行通訊診察。

(四)上述健保計畫之規劃，全民健保將依健保醫療服務之需求研議納入給付，如涉及年度總額預算，則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新年度健保給付總額時，定有相關預算，並依前述協定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所訂程序討論通過後，予以納入。另有關通訊診察治療屬健保給付之項目，依現行門診部分負擔規定，按通訊端之就醫層級計收，以落實分級醫療。

(五)為了完善通訊診察治療的實施，需搭配本辦法修正條文授權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並配合執行面健保相關計畫、電子處方箋、付款模式及藥品交付等措施規劃，因此，本辦法施行日期將訂於 113 年 4 月生效。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團體密切合作，確保上述措施的順利執行及共識達成。

貳、個人健康資料隱私保護與整合利用

一、本部健保署為辦理健保業務，持續收集建置健保資料檔案，並加值應用價值，強化支援決策及增進學術研究量。為保護個人隱私，該類資料僅供學研目的申請去識別化之健保資料，申請者須於封閉作業區操作，且僅可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之聚合式資料，以確保資料安全。

二、另，本部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為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完備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相關法制，參考國內外相關法規，如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EHDS）」、「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等，刻正進行專法草案研擬與討論，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三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擬具專法草案。

參、因應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推動之政策項目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已規劃於 113 年與經濟部共同合提新興科技計畫「全齡健康之創新數位治療產品開發驗證（1/4）」，並經國科會審議通過核定 1200 萬元，就智慧醫療產品市場准入機制進行研究，預定執行相關工作項目包括：

(一)建立數位創新醫療（Digital technologies）價值評估準則：參考國際經驗（如英國 NICE 健康數位科技實證評估標準框架及準則），發展我國創新（智慧）醫材價值評估準則建議，以建立評估品項、實證評估標準、及經濟效益評估模型面向建議，並進行模型試行、優化准入市場價值評估準則。

(二)導入臨床效益評估模式實現創新醫材市場價值：協助研發團隊研擬具法規驗證可行性的適應症及預期用途，研發選題階段導入效益評估概念，篩選出真正具臨床效益之研發選題，以協助產品針對上市取證與進入不同給付途徑，進行先期準備。

(三)架構創新（智慧）醫療給付沙盒機制、運用與配套措施：建立給付沙盒進入及退出要件及評估模式，提供具治療潛力與臨床不確定性的創新（智慧）醫材快速給付的申請路徑（健保、商業保險給付、差額負擔等），並進行控管（managed access），蒐集實證及經濟效益等資料進行後續效益評估。

二、考量新醫療科技於臨床發展迅速，為提供民眾與時俱進之醫療技術，健保署於 112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針對「應用 AI 所發展之輔助診斷軟體」及「穿戴式數位工具」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將視其評估結果研議後續納入健保給付之方式。

三、對於取得醫材許可證上市的智慧醫材，健保特材已有支付原則，並依臨床實證給付。112 年 7 月 1 日納入首款 AI 醫材「精準感測器」，可監測血管內壓力及心輸出量並具備 AI 功能可預測低血壓的發生，更具臨床有效性、對病人更具安全性、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本部承大院各委員的支持和協助，完成有關的法律以及相關業務的推動，對我們的幫助真的是

很大，在此我們敬致謝忱，期待各位持續給我們指導，繼續支持，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數位部，3 分鐘。

胡副署長貝蒂：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先進、嘉賓，大家早安。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公聽會，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討論提綱進行說明，包含議題一涉及通訊診療、議題二涉及個資隱私保護、議題三涉及數位醫療技術推動等議題向各位報告：

議題一：在整體數位醫療與智慧醫療發展架構下，通訊診療應有哪些優先開放方向？同時應規劃哪些配套措施？包含基礎設施、分級制度、醫療品質等面向。

本部尊重衛福部意見，提供建議說明如下：

一、有關應優先開放方向

依 11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衛福部以急性後期照護、慢性病長期用藥照護、長期照顧服務、家庭醫師收治照護、居家醫療照護……等等優先開放通訊診療，本部予以尊重。

二、有關應規劃配套措施

數位之應用應考量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爰相關基礎設施均應納入評估。

議題二：數位醫療涉及個人健康資料之使用，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健康資料整合利用應如何平衡兼顧？國外有哪些制度及趨勢值得台灣借鑑於完備相關法規？

針對個人健康資料之應用，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範。此外，本部亦提出數據公益之概念，為建立資料持有者、數據利用者與數據公益運作者共同信任基礎，本部參考歐盟 Data Altruism 作法，刻正研議「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的技術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可運作的規範，以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作為強化隱私保護的技術配套，可視資料處理需求及適用情境，採取適當的隱私保護技術。以本部數產署推動之運動數據公益為例，所收集數據需予當事人簽署同意書取得個資當事人同意，及明確告知當事人運動數據之應用用途，再收集無涉及個資之數據進行應用。

本部將依衛福部主導數位醫療管理與發展及健康資料利用之需要，提供數位技術工具等必要之協助。

議題三：針對數位醫療技術、應用與產業之發展，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提出健保沙盒，是否有其他允宜推動之具體政策項目？

本部透過公私協力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以數據公益為例，本部數產署透過「提點子：蒐集問題，挖掘數據用途」、「試商模：發展創新商模，帶動商業行為」、「做公益：透過公益活動，讓產業投入數據應用、促進大眾運動」等產業應用實證方式，鼓勵產學研各界投入運動數據應用研究，以提升運動數據之可用性，進而增加應用實例。

目前衛福部主責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數位醫療的多元發展與個人健康資料的整合利用，本部將協助資服業者基於衛福部推動之數位醫療發展上開發創新應用，透過衛福部及本部領域範圍分工與共同合作方式，共同推動我國數位健康環境健全與全民的健康福祉完善。謝謝各

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主席：請經濟部代表報告。

周副司長崇斌：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大家好。今天經濟部應邀參加這個公聽會，跟經濟部有關的大概是在綱要三——數位醫療技術、應用與產業之發展。我僅針對經濟部推動部分做簡要的說明。

一、依照國際市場機構的預估，2022 年全球數位醫療市場規模為 2,060 億美元，預估未來的複合成長率為 15.1%；而 2022 年我國數位醫療營業額為新臺幣 502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10%，為未來生醫產業重要的發展趨勢。在這部分經濟部引導 ICT 的相關廠商將資源投入數位醫療。

二、本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將「數位醫療」納入適用產業範圍，希望提供各項措施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及強化留才攬才誘因，提供廠商相關租稅優惠，包含：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機械設備投資抵減、法人股東投資抵減、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等；未來運用這些措施可鼓勵廠商投入，以政策誘因扶植數位醫療產業發展。

三、本部轄下有多個法人，會因應數位醫療潮流，補助法人結合民間業者、醫療廠商，研發推動 AI 智慧醫療產業發展，並扶植我國智慧醫療生態圈接軌國際。藉此促進 ICT 廠商與醫院合作投入創新應用的開發；已於工研院模擬醫院情境建置生醫產業跨域整合實驗場域（Taiwan Integrated Biomedical Industrial Center，TIBIC），串聯上中下游廠商與醫療機構跨域溝通互動，目前已有台醫（手錶式血氧計）、生訊（穿戴式心電圖）等 22 家廠商加入發展軟硬整合創新解決方案；並吸引新竹台大分院、雙和醫院、北醫附設醫院等 24 家醫院加入；未來可供廠商作為創新實驗場域使用。

這大概是經濟部整個推動的說明，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經濟部。

下一位請國發會代表發言。

李參事世德：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學者專家，大家早安。國發會針對於本次公聽會提綱二的部分表示以下的意見。第一個，誠如剛剛前面衛福部周次長已經提到整個國際之間立法的相關趨勢，也有包含到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以及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結合目前憲判字第 13 號的指示，在這部分有關於健康資料的二次利用需要以專法的方式來規範相關的主體、目的、要件以及個資保護的相關防護機制。這部分當然我們也尊重現在委員會所提的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的這個專法，衛福部剛剛也已經有報告到未來整個制定專法兩者之間的銜接，這個就由衛福部再來提供他們專業的意見。

另外，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是所有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的一個基石，個資法未來的修正也恰逢行政院已經有指示，針對個人資料保護要採用所謂的獨立監督的機關模式，這個部分會先成立一個籌備處，未來等籌備處建置完成之後，國發會會把個資法這部分的解釋管轄權先移由給籌備處來主政，有關於個資未來的相關修正方向就由籌備處來做後續的工作接續，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本次會議部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與會人員發言前先宣告以下事項：學者專家及本院委員每個發言時間 6 分鐘；為了簡報方便，學者專家發言請至主席臺右邊臺發言；原則上，由學者專家依據簽到順序發言，委員若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全部人員發言結束後，再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吳明彥，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的秘書長。

吳明彥秘書長：謝謝吳委員，也謝謝吳委員這麼有遠見的提早提出所謂數位醫療法的創新。基本上我大概發表幾個論點。

第一個，第十四條的去識別化，我覺得這個憲法已經規定了，我們現在是規定申請者要付費，但是因為憲法規定之後，人民隨時可以退出把這個資料給這些業者或者是將來這些研究機構，這是很麻煩的問題。我現在是提出來，法案是沒有寫到，我覺得我們要加一個法條，因為我們這些學者或這些廠商利用這些資料去創造出來的成果沒有跟全民分享啊！這麻煩啊！我們這些學者可能因為健保署這麼好的資料去發表一個 paper，拿到一個所謂 Impact Factor，30 分以上他就升教授了，但是這個結果沒有給全民分享啊！還有廠商可能因為拿到這些資料，發表一個很好的產品，它可能技轉了幾億的產品，但這個沒有給全民分享。如果我們有一個條文，就是說依據這些人拿了這些人的資料，以它最後的結果來定一個標準，如果說學者發表 paper，有衝擊分析 Impact Factor 可以評估，很好評估，那你應該還要再回饋給健保署的中低收入戶基金，這樣健保署的中低收入戶基金也有來源。這樣子老實講，我的資料給健保署、給這些專家開放使用，我自己心情也比較 comfortable，我很樂意你們這些學者儘量拿去用，只要去識別化，拿去用，我相信很多的社會大眾只要說，如果廠商把這些資料技轉之後，可能我們訂一個標準，它技轉成果的百分之十捐給健保署的中低收入戶基金，上限最多 1 億。我跟你講，這樣大部分的人民不會退出了，不會說隨時退出。因為憲法規定他隨時可以退出資料蒐集，那很麻煩，大家沒想到那一條怎麼解決啊！所以我覺得委員能不能加一條，就是你要去依據這些人用這些資料之後，他所產生的 outcome，有學者發表 paper 的話有 Impact Factor 可以評估，廠商有技轉，這些都可以有評估，它必須把這些成果跟全民分享，這樣子我相信全民願意提供資料。

第二個，第八條遠距醫療的這個遠見很好，臺灣老實講醫療服務業是我們所有服務業裡面最有競爭力的，ICT 又是我們另外一個最有競爭力的，兩個結合在一起一定是臺灣未來的下一個護國神山。老實講，遠距醫療在 COVID-19 之後回不來了，全世界的趨勢大家看到，臺灣有這麼好的 ICT，一定要結合起來，我們很多只要能夠開放的，一定要先行先試，讓我們的 ICT 進來，我們才可以把它在臺灣做成一個 model，然後整廠輸出去，而且輸出去的不是只有硬體產品，連軟體要一起出去，整個可以輸出去的話，也是一個國家在做外交、做什麼東西的一個最好的武器。像我們那些邦交國家或者是東南亞，我們這次大概這樣走一走，我們臺灣醫療的優勢太強了，如果再結合 ICT，那就不得了了。當然現在醫界最擔心的是，如果開放這些遠距醫療，有人說開放遠距醫療，病人看病這麼方便，健保的使用量會越大。我覺得這部分先行先試的話，有沒有辦法讓公務預算來支付，另外編公務預算，我們先做出一個模式出來，老實講，錢也不會多，一年可能幾十億而已，臺灣今年的稅收超徵數有四千多億，撥個幾十億來先行先試，做我們

的遠距醫療結合 ICT 是相當好的。你想一想，我們常常在醫院看到那些殘障者、老人，用殘障的 bus 推過來，只為了每三個月給醫生診斷，那有需要嗎？當然有些人可能需要，但有些人不需要，家屬要那麼累，直接遠距醫療看一看，如果沒有抽血檢查，醫生就是直接評估一下，至於藥的部分，就像健保署提出來的，現在 QR Code 都很方便，直接在社區藥局就拿了，根本不要讓那些殘障者那麼麻煩、全家動員，只為了把爸爸媽媽搬來醫院，每三個月給醫師看一下，開一個慢性處方箋，遠距醫療就可以解決啦！我們做出來的這些模式是可以整廠輸出到國外的。

我覺得遠距醫療現在在討論的時候有一個最大的問題，等一下還有醫師公會跟全聯會，就是診所認為他們的競爭力會輸給醫院，所以他們認為這條不能開放、這條麻煩，這部分我建議全聯會跟醫師公會，你們自己有那麼多會費應該去做一個平臺出來，花一點錢做一個平臺給所有的診所，直接講難聽一點，就像用手機開會的樣子，Webex 按下去就直接可以了，所有後面的平臺、資訊安全跟架構都是公會幫忙找一個廠商做，他只要好好看病人，他不用去擔心那些硬體、擔心那些資安的問題，因為老實講，開放這些遠距醫療，政府一定把這些資安管得很嚴格，所以醫師公會就要去做這個平臺幫助所有的診所省掉這些麻煩，這樣他才會放心，不然他認為醫院的資訊部門那麼大，他要怎麼去競爭呢？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明彥。

下一位請吳俊穎所長。

吳俊穎教授兼所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大家好。針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我個人覺得非常贊成，第一個是符合整個世界的發展趨勢，而且可以結合臺灣整個醫療跟 ICT 產業的強項，但對於條文本身，我倒是有幾個建議。第一個是關於第四條「應成立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的部分，這中間包括衛福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跟國發會所組成，我這邊強烈建議再加上國科會，因為國科會牽扯到很多相關的數位醫療技術發展平臺以及經費挹注的部分，這是關於第四條我所提出的一個修正。

接下來針對第六條「為提供數位醫療技術創新與效益驗證之環境，並促使主管機關調整有效監管之模式，主管機關應制定數位醫療創新實驗辦法。」我個人建議應該只納入後面的效益驗證的部分，對於技術創新的部分，我個人建議應該用一些行政管制的方式進行處理，而不是整個納入所謂的數位醫療創新實驗辦法。

事實上這也跟第十四條相呼應，第十四條「為進行數位醫療技術與產品之臨床效益驗證……應取得參與者之同意。但其技術性質不適合事前取得參與者同意者，得由主管機關免除其取得同意之義務。」我們看到第十四條似乎刻意忽略技術創新這個階段對於參與者同意的取得，而是可以利用相關的資料。我們接著提到第十八條「個人健康資料，僅在下列目的範圍內得為原蒐集目的外之整合利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似乎只針對效益驗證的部分要求進行參與者同意，如果這邊呼應原來第六條的技術創新研發階段，是不是一定要放棄所謂沙盒整理的部分？這邊可以有更多的討論。

接下來，我個人贊成本法第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個人健康資料，僅在下列目的範圍內得為原蒐集目的外之整合利用」，我們看到第十八條有四項規範，第一個是公共衛生政策之擬定與

成效評估，這絕對沒有問題；接下來是數位醫療器材之安全與效益驗證，這非常重要，像是藥品研發及療效驗證等等，還有生物醫學研究。但如果我們去參照原來的個資法母法、人體研究法第二條以及 GDPR 第八十九條，都非常清楚區分所謂的公益性研究以及商業性研究，因為這主要牽扯到整個研究成果分配的公平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會建議第十八條應該要跟原來的個資法第六條、人體研究法第二條、GDPR 第八十九條一樣，分別區分出研究效益是公益性還是商業性的使用。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謝常務理事。

謝景祥常務理事：我們當然知道通訊診療有一些好處，但是也有一些限制，所以我們需要仔細分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利大於弊，我們就要去鼓勵，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弊大於利，那就不應該用通訊診療。通訊診療最大的好處就是節省病人的交通時間，對於行動不便的病人會比較方便，但是它有一個很大的限制就是醫師用手機或電腦看視訊病人的時候，我們沒辦法用最簡單的聽診器，一個咳嗽的病人，醫師用簡單的聽診器聽一聽就可以知道有沒有氣喘、有沒有肺炎，但通訊診療沒辦法；一個肚子痛的病人，醫師雙手一摸就立刻知道是嚴重的腹膜炎，可能需要立刻手術，不然會有生命危險，但是通訊診療有辦法嗎？這些這麼簡單的情況、這麼常見的情況，通訊診療可能會讓我們忽略掉病人可能致命的病徵，所以我覺得這些病人就不應該嘛！尤其更嚴重的，還有一些急症、重症、困難和罕見疾病就更不應該使用通訊診療。除了考慮疾病種類之外，病人的居住區域也要考慮，通訊診療在都會地區為病人節省的時間非常有限，也沒辦法讓醫師用最簡單的聽診器和雙手診斷出一些重要疾病，我覺得真的是弊大於利。通訊診療用在偏鄉當然很好，可以弭平醫療資源分布的不均，我們看到阿里山鄉有許多深山的部落，通訊診療對他們當然很有好處，但假如我就住在阿里山衛生所的隔壁，那通訊診療對我有什麼幫忙？簡單來說，通訊診療最適合的範圍就是偏遠地區穩定的慢性病患。

本條例第八條寫通訊診療「為落實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服務宗旨，並建立社區型醫療照護網絡」，所以我們覺得需要有一些限制，你為了服務病人、以病人為中心，你就不應該讓他有可能忽略一些很嚴重的病徵，而且要建立社區型的醫療照顧，我們認為應該限制在診所或地區醫院來實施，因為依照分級醫療的精神，穩定的慢性病本來就應該在診所或地區醫院就診，而醫學中心的任務是急、重、難、罕。再來，我認為通訊診療也應該有距離的限制，比如住在臺北市的病人到高雄的診所做通訊診療，合理嗎？有關於初診的部分，雖然日本已經開放初診病人通訊診療，但是醫師就用一個手機或電腦來看一個沒見過的病人，我沒辦法用聽診器，也沒辦法用雙手去檢查他，我不瞭解他的病史，也不知道他的檢驗數據，我這時候怎麼提供合適的診斷跟治療？所以我認為初診病人現在也不適用通訊診療。這次衛福部提出優先用於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我覺得這是非常正確的一個決定，第一個，這些病人行動不便，而且他經過收案的程序，所以醫師本來就很瞭解他的情況、完全瞭解，這時候用通訊診療當然很合適。

我們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提出第八條的修正，希望再加上兩點，第一點，通訊診療對象限於偏遠地區病人或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收案的病人，居家醫療整合計畫收案的病人在都會區也是 OK 的

；第二點是通訊診療機構應為診所或地區醫院，我們覺得加上以上這兩點會讓通訊診療利大於弊，而不是弊大於利。剛剛有專家提到 COVID-19 之後通訊診療回不去，我現在要跟大家報告一下，COVID-19 的時候為什麼要通訊診療？因為剛開始的時候還沒建立群體免疫，也沒有有效的藥物，當時通訊診療叫做不得已嘛！我不希望這個病人來醫院，他把病毒帶到醫院傳染給一大堆住院的病人，所以我希望他不要來，但是大家想說有沒有可能他其實是很嚴重的肺炎了，以現在，現在我當然希望他來，他來的時候咳嗽，我一聽：你是不是肺炎？你趕快住院！不然的話，他肺炎在家裡多待兩天就死了。所以我覺得拿 COVID-19 這件事情更證明我們必須要仔細去選擇通訊診療適用的對象，不應該適用在 COVID-19 這種病人身上，以現在的情況，當時是對的，現在就是錯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靜敏委員。

陳委員靜敏：謝謝主席。真的非常感謝吳欣盈委員召開這樣的公聽會，特別也要感謝各位先進來到立法院針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進行討論。我相信隨著時代的發展，醫療科技的進步，特別是臺灣以 ICT 產業發明享譽國際，怎麼樣能夠透過我們的優勢讓民眾的健康可以得到更多的照顧，應該是全民及國家發展的重點。臺灣在全民健保制度下，能夠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這項發展上，我們也都是領先國際的，也因為這樣，我們有完備的醫療體制，醫療服務品質更是享譽國際。但是在數位醫療發展上面，我們真的是趨於保守，而且是明顯落後國際的發展趨勢。所以如果能夠訂定專法，除了能夠宣示政府對於數位醫療的重視以外，也能夠使我們的產、學、研相關的發展都能夠有所依循，這也是吳委員立這部專法的主要立法理由。

數位醫療的發展除了可以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以外，更是能夠弭平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特別是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就已經宣示，人人都應該有權來享受為維持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準，除了包括食物、衣著、住房以外，更重要的當然就是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除了這個以外，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也提到，國家應該要推行全民健保，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這場公聽會提到在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討論上面，怎麼樣能夠符合憲法規定，我覺得這些都是很符合我們國家發展的方向。

因為我們看到在醫療便利的現代，在都會區可能一條街上有好幾間診所，但是在偏鄉或者一些非山非市地區，醫療資源都還十分缺乏的區域，可能都要等巡迴醫療或者是醫院要提供怎麼樣的接駁車，這些都是剝奪了這些地區的民眾享有平權的醫療資源的權利。我們也看到今年 7 月報導者雜誌揭露全臺 347 家衛生所裡有 54 間找不到專任醫師駐診，這些地方當然也都沒有診所醫師願意去提供服務。過去調查也發現，從 2010 年到 2020 年之間，臺灣先後出現了 5 個無醫村，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在國際間，臺灣一天到晚在講「Taiwan can help」，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要說的是「Nurses can help」，特別是在疫情過後，遠距醫療發展對於偏鄉醫療，甚至在剛剛提到就醫不便上面，都能夠有十分的挹注，而護理師就是在這裡可以作為第一線 provider 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特別是從 110 年起，衛生福利部就已經開始試辦專科護理師碩士班公衛生，從 111 年到 115 年

共有 5 期計畫，而這些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成功培育 72 名的 FNP（Family nurse practitioner），而它的招生率達到九成以上，表示護理師是很願意提供這一部分「Nurses can help」的。而這些畢業生依照衛福部的計畫，畢業後預計要分發到原鄉、離島、偏鄉地區來服務，但是要提供服務上，學者已經發現相關問題，譬如說，今年護理雜誌有一篇刊錄有關於偏鄉醫院專科護理師之執業困境，就提到了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科護理師在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但是分發到相關地方去提供這個服務的話，如果碰到病人有多重共病的時候，這時候一位專科醫師可能就會無法提供這個必要相關的 consultation，需要跟不同的專科醫師做更多的討論。另外，2023 年臺灣專科護理師學刊也刊載一篇「專科護理師之執業困境與未來修法建議」，為護理博士兼律師邱慧洳老師的研究報告，他就提到衛生福利部在 112 年 2 月公告的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修正草案，草案規範預立醫療流程能夠適用於社區居家情境。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可能會面臨牴觸醫師法第十一條的規定，而且預立醫療流程在相關的社區跟居家情境其實會窒礙難行。

所以面臨 2025 年超高齡社會的來臨，我們會需要相關的 geriatric nurse practitioner，國內外皆然，也因為超高齡社會，也因為偏鄉的需求，所以相關 nurse practitioner 的推動都開始如火如荼了，因為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怎麼樣配合？臺灣現在也推 FNP，未來在 geriatric nurse practitioner 的推動上面，怎麼樣能夠解決 NP 的困境，在執行配套上面，所以我們是非常樂見吳委員提出這一部專法，我們也期待能夠在這場公聽會蒐集更多專家的意見，我也會在接下來的會期跟吳委員一起針對護理人員在執業上面，特別是在第九條就有提到護理人員法規的修訂，一起來努力，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下一位請黃副秘書長。

黃正宏副秘書長：委員好，各位先生女士好，代表基層醫療協會發言。我們基層醫療協會是由臺灣所有診所所組成的，所以我們都是在第一線服務病人。

我舉我自己為例好了，我現在都有在做居家醫療服務，我們在跑居家醫療的時候，碰到幾個最大的問題，剛剛陳委員有提到，第一個，我們可能碰到一些共病的病人，可能就需要一些其他專科醫師來幫忙，所以我想這個時候數位醫療就會有一些幫忙。但是我們在基層居家醫療的時候也會碰到一些問題，譬如說，有些臥床病人希望我們去看他，有時候去的時候覺得這個病人其實沒有什麼大的問題，可是那些伯伯或是奶奶就會說醫生來看過，心裡就安心了，這個大概是數位診察沒有辦法取代的部分，一個面對面溫暖的醫療，還是有其不可取代性。

第二個部分，我們去看這些病人的時候，有些病人家屬的抱怨只有一個，很簡單，可能是發燒或者奶奶昨天晚上睡不好，或者是爺爺昨天晚上有點喘，好像大概都是小問題。在你的螢幕上、你的手機螢幕上，可能看不出來他是什麼疾病，可是你到了現場之後，發現這個病人可能是氣喘發作，我們需要給藥；這個病人可能是心臟衰竭，可能需要到醫院去。在有到現場的情形之下，除了剛剛其他專業人士提到可以用聽診器去聽之外，現在還有手持性超音波可以直接在病人身上做超音波，區分一下有沒有各式需要送醫的疾病，或是我們當場馬上可以處理的疾

病，我想這個部分大概也是沒有辦法用視訊診察可以取代的部分。

所以看到條文裡面有提到一些特殊情形，例如慢性病，其實我看最近的統計大概有一千兩百多萬人都有慢性病，所以好像這個法就變成是一個通法，不是一個特殊情形，所以我們基層醫療協會建議，在這些條件之下，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我們在現行的居家醫療或現行的醫療環境之下，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再考慮通訊醫療，這個部分可能會比較好。我的發言到這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林律師。

林鴻文律師：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今天委員推這個條例，我想對於個資的使用是一種興利。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認為我們對於個人資料要合理利用，當然也要保護個人的權利。剛剛與會的學者有談到，這些個人的健康資料我們要授權，甚至將來會有很多的研究使用，那麼我想既然這些研究單位可能包括公益，也可能有私益，它把各位的資料拿去運用，也就是把屬於各位本身的資產拿去運用，如果產生利益，這個部分所謂的權利歸屬跟配置，是不是要適當地去做一個回饋？這樣才不會說將來我們參加所謂的資料庫之後覺得沒什麼好處，那大家都退出就好了嘛，所以有沒有合理的利益分配方式，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做個檢討。

第二個部分是，我們在第十八條裡面有列出很多目的外的整合適用，在這個部分，以我們法律人來看，有很多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將來它語意射程的涵蓋範圍非常廣，如果這裡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的話，那無非是對於個資的目的外使用開一個大後門，我只要稍微敘述一下，是要做相關的研究，好像就可以取得這些相關的資料，做當時蒐集目的外的使用，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做更明確的規範？另外，第十九條裡面有提到我們要做去識別化的技術，在第十七條要做一個整合的合理規範，這個部分我們認為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其實就人權的保障來講，是不是可以適當引入所謂的外部稽核機構，或者是找專家學者來參與？而不是由行政機關自己去整合資料，然後就可以做使用，這個部分可能會讓人民有疑慮。在第二十條的部分，我們有提到對於相關資料的規範，有所謂的退出機制、查詢機制等等，我想在個資法上面，尤其是個資法第三條，對於我們個資的保護其實不是只有這三款，包括我們能不能請求複製本，或者是補充或更正，這個部分在第二十條裡面我們好像沒有再把它加進去，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審酌加入？

最後，我們要提到的是，制度當然是很好，但是人民有時候怕的是什麼？是到底有沒有合乎它做的，我們寫了很多我們做的這些事情有這麼多的好處，可是人民有時候擔心的是，我怎麼知道你會拿這些去做什麼，我們有沒有一個防制機制？有沒有一個適當的防弊？或者有沒有適當的第三方監督機關？就好像我們之前個資法施行了那麼久，個資法裡面有規定，主管機關有權力去審核相關的業務，看這些機關有沒有符合個資法，可是事實上我們所知道的是，相關的部門根本沒有這些人員，沒有足夠的人員，也沒有足夠的預算，所以有些機制縱使在條文上面寫出來，但沒有人、沒有錢，其實這些所謂的防弊機制都是假的，所以我們主張當我們去陳述做這些條例是這麼好的事情後，有沒有一個獨立的監督機關來確定相關的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的確會按照當時的承諾來做？我想這個部分一般是我們法界會比較在乎的一個防弊機制，以上

，謝謝。

主席：謝謝。有請林副秘書長。

林工凱副秘書長：委員，還有各位先進。謹代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我們公聽會的意見書也麻煩列入書面紀錄。醫師公會全聯會對於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是持十分地肯定跟尊重的態度。臺灣是數位科技、通訊技術大國，也讓醫療水準更增加、提升更高的層次。我想醫療跟數位、跟通訊技術等的合作，會讓我們整體的社會福祉還有健康福祉的發展更進步，這是我們所樂見的。我們知道數位醫療是什麼東西，數位醫療看起來很複雜，國際上也有很多的定義，但是我們回歸到它最原始的方式，其實就是醫病關係，它回歸到病人的中心，一個醫療團隊跟病人的互動，在互動之後醫師依照需求來啟動各式各樣的服務，例如處方藥物、藥師服務、醫療行為的介入，或者緊急醫療，你要後送，或是醫師跟醫師之間，醫師跟機構之間的會診，這個其實就構成了醫療的整體，只不過在這些地方，有許多東西是利用數位科技的方式去提供照護，所以我擷取了衛福部的一個 slide，遠距醫療不是新科技的炫技場域，而是應用科技協助提供更優質、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像這個是英國的，以病人為中心，圍繞它的有社工、心理、急診、急性、慢性、社區跟基層，還有各種財務的支持做未來的發展。

那數位醫療呢？它還是一種醫療，所以它是有基本的診斷治療，本會認為數位醫療仍是一種醫療，而通訊診察的部分，我們有幾個原則，我在這邊再重申一次。第一個，通訊診察應該是特例，而不是常態，醫病關係的建構是基於當面的診療，遠距醫療只能是一個補充，不應該視為與面對面的診療相等。第二個，通訊診療應該限於相關醫療沒辦法提供在地服務的特殊情況，是為了提供可近性，再補充的一個概念，但是我們還是要落實政策，就是分級醫療政策跟社區醫療的概念。第三個，為了保護病人權益，遠距醫療的發動應該由病人端來發動，就其病情有需要的時候才出現。我們也希望這些設施政府能夠補助，但是有時候我們對於政府補助廠商，但是廠商會不會把成果共享給使用的一些醫療院所、單位也是很有疑問的，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需要再考量，因為廠商經常兩頭賺，或是東西越賣越貴。我們希望這個基礎設施能夠：第一個，簡單易行。第二個，安定，是能夠安全的一個系統，然後重點是雙方都能使用，因為在疫情期間，我們發現去做遠距照護的時候，病人根本連手機都沒有，或連智慧型手機都沒有，你要怎麼辦？我們看簡報右下圖，事實上在外國它是用電話或是 app，或是一個通訊的 video，這個其實都是可以做的，要看病人現有的東西，關於我們國家的基本建構，比如頻寬、通訊障礙，我想這個是很重要的。

在數位醫療產品的部分，當然本會是樂見其成，對於血糖、血壓、心跳、血氧、心電圖，還有跌倒預防、事故通報，或者是我們去監控健康狀況，可以減少很多意外的發生，可以減少一些比如住院病人、安養機構，或者是嬰兒室等等的一些照護上的缺漏，可以透過這些東西來做，但是我想應該是看政府要怎麼去補助這些地方，我們是樂見其成，但是我們要有它的目標，我們是希望達到比如說減少死亡率或減少一些意外的發生。再來，數位醫療產品的定位其實看得很清楚，應該就是在衛福部的食藥署，這邊就不贅述，其實醫療器材就有相關定義，而且在專責的單位裡頭它就有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組。

我們可以直接看一看遠距醫療，其實在英國的話有滿多的原則，病人安全放在首位，識別弱勢族群、告知病人、解釋開立處方安全前提，如果你沒辦法的話你就不能開，要轉介到別的方式去。你要做知情同意、符合主管機關的法規、適當的臨床評估，你有時候要取得他病例或是檢查檢驗的資料、臨床資訊，那你要提供他可以理解的方式，他可以治療、不治療，後續安排團隊資訊共享等等。

我們最後再重申一下，就是在地醫療，其實英國也是支持在地醫療架構，我想很多時候我們嘴巴講講，有時候都忘了其實這個是需要政府去積極處理補助的。個資法上面……

主席：不好意思，時間到了，你可以把它快速的講完還是……

林工凱副秘書長：我快速講完。其實憲判字講了很多，主要就是目的外利用，我是建議這個地方回歸在各法去辦理，然後在遠距醫療部分也是在醫療的場域，就是回歸各法律規定辦理。謝謝。

主席：謝謝。

不好意思，可能有些人沒有來過，剛開始我來的時候也有點不習慣，就是 6 分鐘的發言在 5 分鐘會先有一個嗶，然後第二次嗶的時候就是 6 分鐘，所以 5 分鐘那個嗶就是大概可以有個結論。當然如果今天覺得沒有機會講完的話，我們看時間情況可能會有第二次的發言，或是如果今天在的專家學者們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的話，我們到時候可以再把它補充完整，好嗎？謝謝大家。我們還是維持每個人儘量在 6 分鐘時間內發言完畢，好嗎？就是第一輪的部分。

現在請任常務理事。

任秀如常務理事：主席、在座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代表，我是任秀如。我非常謝謝委員召開這次的公聽會，因為站在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的立場來看，我們是非常支持這個條例的通過，因為我們也抱持著高度的期待。我們期待將來能夠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跟醫療照護的模式創新，提升我們醫療照護品質。因為我本身是雙和醫院護理部的主任，我們在新北的疫情期間承受過 COVID-19 疫情帶給我們醫療照護非常大的壓力，因為有這樣子的疫情產生，通訊醫療開始蓬勃發展，這個對我們在護理的專業價值上，我們看到我們護理照護的專業價值，也在這一場疫情當中發揮了非常大的一個功能，這個是我們必須要非常肯定自我價值的存在。

在數位醫療發展的條例裡面，我們有看到幾個問題，想提出來跟委員做建議，第九條規定我們要調整護理人員的獨立執行業務，我們希望在這個條例裡面能夠釐清，我們是不是能夠將經過醫師指示的醫療輔助行為當中的某一些項目，可以正面的表列哪一些是我們不用醫師指示之下可以去獨立執行的業務？我們希望這一個條例裡面能夠把它說得更清楚一點，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問題，我們希望建議修法的時候、條例通過的時候，能夠幫我們再把這一塊弄得更清楚一點。另外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建議增設第九條的第二項規定，就是授權主管機關來訂定相關的辦法，來規範護理人員獨立執行業務的項目跟範圍，我們希望有這樣授權條款，能夠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定之，整個業務的辦法會更完整，更能保障我們護理人員在獨立執行護理業務時的功能，這一塊我們希望這兩個能夠修進去。

同時我們也建議在第九條裡面刪除「主管機關應檢討修訂護理人員法制」及「以利長期照顧

機構與居家護理業務之發展」，主要是因為護理人員法牽一髮動全身，只要修一個法，每一個法之間都會互相牽制、互相牽連，長照機構也有長照機構的法，居家護理也有居家護理的法，所以我們希望是在專業團體共同的共識之下來去修護理人員法，而不是說建議把主管機關應檢討修訂列在我們數位醫療發展的條例裡面，這個是我們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的意見。

依我個人來看，我覺得數位醫療通訊診療的確是要再發展，主要是因為永續其實是我們現在國際很重要的議題，通訊診療其實在各國，美國、英國、瑞典，都有很清楚明顯的一些 reference 出現，對我們的淨零碳排是非常有幫助，尤其是在 2050 年我們臺灣要淨零碳排。我們看到衛福部也要做一個措施，就是要用虛擬健保卡，這個對我們臺灣民眾在用通訊診療裡面，其實對永續的發展是有益處的，它的減碳可以達到 1.63 百萬噸二氧化碳，其實各國都有很好的一個減碳的 reference、一個具體的事蹟，我們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非常支持委員提出來的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林教授。

林鴻儒臨床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臺大醫院林鴻儒醫師，我代表邱瀚模主任來進行發言。今天我們針對於提出來的討論提綱，第一點、數位醫療有哪些希望先開放的方向；第二點、關於個資的保護；第三點、監理沙盒的部分，這三點我們提出來我們的一些看法跟建議。對於條例裡面的一些法條內容，我想各位先進之前都已經充分地討論過；我們想從另外一個角度，對於數位醫療應該有哪些方向可能比較容易執行，提出我們的建議。

我想提出健康管理跟健康促進這個角度、想法，為什麼提出來這個想法呢？最主要是不管是在聯合國還有 WHO，其實都已經提出來非傳染性疾病現在已經是全世界 72%死亡率最主要的死因。這個死因裡面其實有 80%是有關於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跟慢性肺阻塞疾病，這個就占了 80%，其實這四大類的疾病就是俗稱所謂的生活習慣病，跟大家的生活習慣有很大的關係，像抽菸、不健康的飲食、沒有運動的習慣，還有不適當的飲酒，這些生活習慣其實是數位醫療或者是數位健康管理、數位健康促進很好的一個著力點。

數位健康管理跟促進在非傳染性疾病的防治上面有三效，其實在我們學術界上面已經研究非常久，像以運動習慣跟飲食習慣來講的話，它有效果、有效率，而且有效益。這三效已經都有很大的臨床證據可以支持，對於防治上面，實行數位健康管理跟促進的話，其實應該是有很大的助益。

民眾的需求其實也已經有在改變了，這個投影片裡面的內容雖然是民間所做的一個調查，不過我想應該也是具有滿大的公信力，就是民眾目前並沒有支持健保的費率調漲，不過他們對於預防保健的觀念其實是逐年在提升，從 2001 年開始到 2020 年的統計結果數據顯示，民眾在預防醫學、預防保健上的支出，從大概占 GDP 的 2%一直到目前將近 8%，大概成長了 4 倍，表示民眾是很願意掏錢出來做預防保健的這一塊。所以怎麼樣讓民眾有一個比較好的健康投資標的，以及這種投資的概念怎樣帶入到數位醫療裡面來，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在臨床實域上要執行

的一個方式。

我想大家的立意都是良善的，就是希望把大家的隱私做極度的保護，但是又想要把所有的個人健康資料做一個整合，目前走到這個階段的話，我想應該要到下一個階段了，就是把數位健康的資訊當成個人的一個資產，去鼓勵、去鬆綁有關於這樣一個法規的限制，去鼓勵個人對於自己的健康資產的投資，從這個角度去著手的話，也許是比較能夠促進我們健康產業的發展。這個產業發展的範圍其實是非常的大，從個人健康資料的生成，還有健康資訊，還有一個就是臺灣的強項——IT 技術，還有健康促進方面，它牽涉到的產業面向是非常的廣，目前的法規是不是能夠支持？我想如果要快速的去支持產業發展的話，監理沙盒的成立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

下一位有請周數位人權專員。

周冠汝數位人權專員：大家好，我是台灣人權促進會周冠汝。首先我想先跟大家分享最近英國發生的一件事情，我想在座大家都非常關心數位醫療或是 WHO 定義下的智慧醫療，我們在 11 月看到英國衛報的報導指出，英國 Biobank 竟然將捐贈者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其實當初這些當事人在同意將自己的健康資料提供給醫學研究使用的時候，Biobank 有承諾不會做這樣的目的外利用，但是 Biobank 卻違背了當初的承諾。我們可以知道健康資料、敏感資料出去了就是出去了，資料濫用其實比資料外洩更可怕，因為資料濫用是保管機關跟使用資料的單位有意為之，漠視當事人的資訊自主權，其實是重挫個人會同意去分享資料的信心，連帶影響到以資料開發出來的產品能否通過相關的醫學倫理，以及負責任 AI 的相關國際原則跟標準的檢驗。

接下來針對提綱二以及這次的條例草案表示意見，台灣人權促進會會指出草案可能潛在的四大問題。

首先我們剛剛聽到個資保護機關其實尚未成立，也尚未去建立因應大數據或是 AI 發展的相關個資保護規範，在目前的草案裡面看到它其實是開啟了整合利用的大門，反而會提升未來的隱私侵害風險。在草案第四章其實直接違反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的憲法判決意旨。條文中對於誰可以蒐集個資，誰可以去利用這些資料或是目的外利用，以及何謂第三方資料加密等指涉的內涵都不清楚，甚至羅列多項來源不同的個人敏感資料，提出可整合利用，比方說個人生成這些可能是出自個人的手機或是 app 的這些健康資料。在個人的個資保護權利行使上面，它其實只有提到退出權的部分，我們首先必須知道的是草案說明提到的是有條件的退出，但退出權作為當事人可以事後控制個資的權利，其實是不應該用有條件的方法去影響個人可能的就醫權利，以及去要求個人提出他的隱私受到怎麼樣的侵害，比方說個人必須提出是否有罕見疾病或是其他疾病，這本身就是一種隱私侵害，因為退出是建立在前面已經去強制蒐用或者是把資料做目的外利用才有 opt-out，如果你前面是同意的話，那就是 opt-in，它對應的應該是撤回同意，以及相關刪除等等的權利。再來是草案目前的寫法可能會造成未來包含個人裝置，比如剛剛提到的手機 app，這些資料可能都必須強制上傳到中央資料庫以利整合。

第二點是草案其實目前有多處與現存的法律衝突，以行政命令去架空現行法律，並充斥疊床

架屋的設計。其中最嚴重的在於草案直接違反人體研究法，要求衛福部對數位醫療產品與服務的臨床效益驗證此類研究，只要其技術性質不適合，就可以免除研究者取得受試者同意的義務，完全沒有考慮到實驗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的侵害，直接推翻人體研究法，將研究倫理的制度歸零。

草案第三大問題在於前面法律衝突衍生出來的執行層面的問題，以及機關之間的權責如何劃分，最大的問題是草案提供數位醫療技術與產品一年的驗證期間，驗證後要求健保署研議納入健保給付，直接架空藥事法、醫療器材法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的權責，這是否暗示此類產品不用走正規程序即可發售，以及當初核給一年驗證期的機關是由食藥署，抑或是設置審查會的衛福部負責？草案中更大的風險是政府核給驗證期間，病人因參與實驗所受的損害及可能受的損害，草案所載明的救濟措施是放任業者告知當事人即可，等於告訴病人出事只能自己找業者。

這些問題都不僅僅只是紙上的作業，而是實實在在影響病人的相關權利，但我們在今天的公聽會上其實是缺乏病友團體參與的，我非常強烈建議立法院應該主動徵詢相關的病友團體、受試者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意見，以及盤點應該要回歸現存法律規範的事項，並支持尚未成立的個資保護機關能取得足夠的獨立性與資源，以因應數位醫療發展所需的個資保護基底，才能緩解現行草案版本可能引發的問題。謝謝。

主席：下一位有請李教授。

李崇僖教授：主席、在座各位專家。本人在此非常高度的肯定吳委員提出這個法案，我想這是在很關鍵的時刻提出了一個關鍵的法案，我想在歷史上，有時候雖然社會上大家都有很強烈的需求，雖然是長期存在的問題，但是需要一個好的解方提出來供大家討論。有關這個解方，今天提出來的這個草案要說很創新呢，其實在國際上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臺灣並不是提出了一個特別創新、前所未有的方案，其實我們只是在討論如何可以跟上國際的腳步。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法案裡各個條文的立法說明、立法理由裡面都引用、援引很多國家近幾年來因應數位醫療的發展、數位科技的發展所提出的很多新制度。所以我想最主要是我們對於這些議題的討論還是必須對應到我們真的去認識、瞭解國際上怎麼樣做制度的改革去配合數位醫療的發展趨勢。為什麼說制度改革是必要的呢？因為其實我們都知道數位轉型的本質會打破很多既有的框架，所以它通常會具有跨部會的特性，會具有既有的很多管制框架都必須打破後重新建構，要衝擊才能夠向前。我覺得可能今天我們聽到了很多的意見，有在基本立場上很支持臺灣發展數位醫療，但是又會有一些疑慮與擔心，這是很正常的。但是我們可能還是要釐清一些基本的觀念，我剛剛聽到兩個比較主要的議題，第一個是遠距醫療跟醫師當面診療之間的利弊，第二個當然就是關於資料的利用問題，我就簡單的利用一點時間稍微探討一下。

關於遠距醫療，其實我們可能都被醫師法第十一條的理解方式給洗腦很久了，我自己因為過去有去研究過法律史，我很喜歡用法律史的角度去看，大家知道醫師法第十一條本文「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的這個條文是什麼時候訂定的嗎？這是民國 56 年訂定的，民國 56 年訂定這條文的時候絕對不是為了管制所謂的遠距醫療、視訊診療，因為民國 56 年時很多人家裡可能連電話都沒有！當時訂定這個條文可能是，例如當時的病人

太多，診所可能沒有經過醫師看診就直接叫護士包藥給病人這一類的，我想當時是有當時管制的背景，但我們不應該現在看到這個條文的本文就說這是以禁止遠距醫療為原則，然後但書才是開放遠距醫療。該條但書規定「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這個但書是什麼時候訂定的呢？是民國 75 年訂定的，民國 75 年的時候其實也沒有 internet，所以當時這個但書也不是把遠距醫療、視訊診療當作例外來開放的概念，其實只是因為確實有人就醫不方便，所以條文寫「詢問病情」，基本上還是會以電話為主的方式來去處理。詢問病情若以電話為主，當然就不是真的親自當面診察，因此可能會違反本文的規定，所以才另外用但書去處理，但是整個本文跟但書，其實坦白講，並不是在處理現在這樣一個新科技底下的視訊診療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基本的觀念大家要先釐清。

我瞭解整個遠距醫療、視訊診療的議題在臺灣推動的困難，其實就是我們的健保法所規定的分級醫療、家庭醫師這些制度沒有落實，所以我想還是應該同步。我們今天的草案很不錯的就是有同時提到了社區醫療照護，還有醫療服務的連貫化，意指我們應該要去推動整個分級醫療，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是必須要推動的配套，徒法當然不足以自行，所以很多資訊建設、通訊建設的普及化，還有剛剛提到的這些健保相關的分級醫療的推動，我認為都是必須做的。同時我也非常認同確實有很多的醫療並不適合用遠距的方式，所以條文上有提到醫師界可以去提出他們認為不適合的是哪些，這個在國外基本上其實也是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的。

第二個，關於個資的部分，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很快地講一下。基本上我覺得人權團體也不用太擔心這個法案會造成行政的濫權，因為它要求的是另外要制定專法，另外制定利用規範其實就是一個專法，坦白講，如果不是去年憲法判決說必須成立個資專責機關的話，我也不認為個資整合利用是可能的，有了一個專責機關，我們就應該去思考接下來專責機關應該扮演的角色，它跟衛福部之間在這個健康資料的利用上該怎麼去協調，以國際的趨勢來說，健康資料的整合利用一定是用專法處理、用特別法處理，所以並不是在現在這個法案裡面就會直接做全部的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王副理事長。

王欽堂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王欽堂，今天代表本協會針對這個草案提供協會的建議，各位手邊有一份資料，歡迎參閱，今天我們有提供一個簡報檔。

首先非常感謝吳委員提出這個法案，我想這個對於臺灣相關產業的發展影響應該是非常的大，第一個我們想要表達的是，我們在談數位醫療或者是數位健康這個議題時，我們是不是參考 WHO 對於這個議題相關的一些建議跟定義？我引用衛福部整理的相關資料，2010 年 WHO 對於遠距醫療有一些定義跟相關建議；2016 年提出了 eHealth 的概念，強調 ICT 在整個健康照護或者是健康醫療領域的相關應用；2021 年提出了 Digital Health 的名詞，主要當然也是跟我們 eHealth 後來在 internet 的發展，包括 IoT、AI 人工智慧等等的發展有關，所以現在普遍用 Digital Health 來代表 ICT 結合健康照護相關的一個用詞。當然，最近大家都在談通訊診療或者是遠距醫療，

我想遠距醫療可能只是 Digital Health 的一部分，所以關於這個法案名稱是用數位醫療發展條例或是數位健康發展條例，我想我們也希望提供給大家一起來探討，也許我們需要更廣泛的定義。

第二個部分，我想跟各位談的就是我們目前產業發展的狀況也已經發展成三個領域，第一個是數位健康，第二個是數位醫療，第三個是數位照護。從疾病的三段五級概念來看的話，這個其實是非常合理的一個發展，這個是產業面的部分。

針對這次的草案，我們也提出了幾個建議希望來就教於各位先進。第一個就是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可能有違憲之虞，德國 2019 年提出了數位醫療法，該法第一條就宣示人民有近用醫療服務的平等權利。通訊診療是人民實現平等權利的重要發展，對於通訊診療的限制，未來可能受到合憲性審查的聲請。今年憲法法庭第 17 號判決是針對醫療法規定免除不當廣告與全面禁止醫師刊登醫療廣告的部分做出了判決，認為這個違反比例原則以及言論自由，所以憲法法庭可能已經建立了一套原則，就是對於限制醫師行為的法令，如果沒有辦法證明符合民眾健康的目的，可能都會有違憲的疑慮。另外，醫師法第十一條原則禁止遠距醫療、例外同意的這個部分，可能已經是獨一無二了，日本早在九 0 年代就已經函釋遠距等同親自，因為這些相關技術都已經到位，各國法令也都逐漸開放，我國是不是仍然還是堅持只有所謂的山地、離島、偏鄉為例外？也就是所謂的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情況，可能未來都會有違憲的疑慮。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認為在宅醫療跟生理監測傳輸相關議題應該是通訊診療的優先方向，在宅醫療，特別是針對幼兒跟老年都有非常重要的必要，我們現在長照的需求，長照領域已經有非常多的法令，是不是可以把長照的需求納入、列入通訊診療開放的項目，我想這都是本會提供的意見。另外一個部分是生理監測相關的傳輸，這部分也希望能夠優先列入。

此外就是開放診所以及教學醫院的通訊診療合作，目前山地、偏鄉、離島已經開始實施，我們希望能夠擴大教學醫院跟診所的合作模式來實行通訊診療。

有關於健保給付跟通訊診療應該是兩件事情，這部分我們在書面資料有詳細的說明，希望醫療法跟醫師法不應該去限制通訊診療，但是可以在健保項目裡面加以規範，這事實上從先進國家的作法也都有很多參考的依據。

最後就是有關醫療品質，強制二次使用的相關法制以及虛擬診所相關的說明，請各位先進參考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臨時宣告：公聽會的部分，我們會發言到第 17 個講者之後才休息 10 分鐘，再讓行政單位發言，所以我們預計再半小時，大概 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謝謝你們。

下一位有請許數據長，歡迎。

許明暉數據長：謝謝主席，有關於這個法案的草案，我個人覺得非常的支持，通常我來到這個會議廳，因為過去為了推動電子病歷，我從學界借調到衛福部 8 年，所以我 8 年來都是站在另外一邊，這是第一次站到這一邊。我本身是醫療背景，我是神經外科醫師，但我那時候借調到衛福部，最主要就是推動電子病歷，當然電子病歷的推動奠定了現在整個數位醫療非常好的基礎。

就這個法案本身，第一個，我其實支持前一個發言者——王副理事長，他認為這個名稱如果能夠從數位醫療擴展成數位健康發展，醫療的針對是疾病，我們現在更希望把它擴展成健康促

進、疾病預防，當然這個 scope 會牽扯到內容，我們也覺得透過這個機會能讓大家更瞭解到，除了對疾病的對抗，對於健康的促進也是非常重要的。

這個法案的 5 個章節，總則我覺得沒有什麼太大的建議，接著談到數位醫療的管理跟發展，對於管理本身，因為衛福部管理的包括了產品、服務，也包括專科醫師等等的認證，非常的複雜，所以我覺得在這裡的管理有需要跟非常多的法規進行協和（harmonization）。有一些點，食藥署吳署長也在座，其實他們已經針對 software medical device 有一些很好的推動了，所以怎麼跟這些既有的做 harmonization，我覺得是最重要的。

這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點，我們用的辦法是通訊診療，這一點我也完全同意前一位的發言者王副理事長所講的，我覺得臺灣現在有一個癥結點是把技術要不要開放跟健保要不要給付有一點太緊密的結合，這個技術要不要開放應該是以 evidence base，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技術是安全的，全球各個國家都已經開放使用，我們覺得應該用 evidence base，如果它是安全可以提供服務的，就應該讓它用。至於資源的分配，我想這件事會比較複雜，可是我覺得應該把資源的分配或者是資源的支應，甚至如果它服務非常好，我們把它定位為有一部分要自費使用，我相信如果它是一個好的服務，民眾應該也很願意用自己的錢來支付這樣的服務。

針對發展本身，我們都期望數位醫療或者是這一部分成為我們未來的展望，我們希望它不是護國神山，而希望它是護國群山，希望它最後就像今天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是一個更廣泛的，從各個面向對我們民眾有好的健康服務，對於經濟產業也有好的支持，所以針對發展這一部分，這個條例當然也是非常重要的。不過，這也一樣有一些需要跟其他既有的法律條文去做 harmonization，包括我們一些生技的發展，在各個部會都已經既有一些規範，我覺得這都是非常好的。

最後一部分，我想我會花比較多的時間，其實支持整個體系，不管我們叫它數位健康或數位醫療，裡頭最基本的元素就是資料，所以健康資料的應用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成分。我會講隱私保護、人權是普世價值，可是如果過度的、超過國際規範的去強調這件事，這種表面的保護是一種傷害。我講一個現在健康資料分享的大趨勢，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從今（2023）年開始，他們每一個研究計畫向美國國家衛生院提出時，必須要附上這個資料是什麼時候，當然要經過很嚴謹的去識別之後，要怎麼跟所有的研究者一起共享，這就好像我們大型計畫要做性別影響評估，要做非常多，希望不要造成某一些特定族群的傷害，或者不被照顧。美國對健康資料就是立法，我想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現象，如果大家最近有注意到楊泮池校長講的，除了學研界在全球蓬勃的發展，在商業界有非常多的公司，在歐美都合法的情況下，也快速的在發展，所以楊校長有點語重心長的說：我們不做這件事啊！我們在這件事會淪為殖民地。我覺得這是很嚴肅的，就類似我們去問 large language model 國慶日是幾號，如果這個資料不涵蓋我們國家的資料，它會給出錯誤的答案，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有請張副召集委員。

張朝凱副召集委員：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各位聽眾大家好。我是代表台北市醫師公會來發言，我們台北市醫師公會跟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立場當然是一致的，所以我再來強調一下一些

看法，我個人是眼科醫師，我過去在醫院服務，後來自己有開連鎖的診所，所以我瞭解基層，我之前也在醫院。

我有三個前言，第一個就是，我們在實行這部法時可能也要特別注意科別之間的差異性，什麼差異呢？就是在診斷跟治療之間的差異性是很大的，所以專科醫學會的參與可能是很重要的；第二點，醫院跟診所之間的角色還有定位，這部分在實行通訊醫療時也可能有不同的考量。你知道在台北市醫師公會裡面有很多在醫院服務的醫師，也有很多的開業醫師，所以我們要兼顧醫院跟診所之間的角色定位，在實施這部法之後，有沒有什麼可行性方面的缺失，或者是其他考量之地；第三個，我也是醫事法律學會的理事長，所以我們每次討論的議題，用白話文講，最主要就是在討論健保署與地檢署的距離，如果違反申報，就是健保詐領；再者是醫院與法院的距離，如果有醫療糾紛就會從醫院跑到法院。這是我們每個醫事人員，不管在醫院或診所，包括我個人，每天都會遇到的問題，所以在施行這部法的時候，要考慮醫事人員在做這件事情他是不是有過失傷害？因為診斷或治療的過失傷害，導致他力不可及的法律責任，我想這是我個人的三個前言。

針對醫師公會全聯會跟台北市醫師公會，其實在我們意見書裡面也寫得很清楚，在醫療面我們有兩個共識——第一個，就是在數位醫療發展所注重的人文關懷，或健康促進的醫療核心價值，尤其在疾病預防、衛教、會診、健康監督或共同照護來結合通訊科技，我們是肯定的；但在醫療的確診或者是醫師診斷這個部分，還是要強調面對面的一個重要性，所以我們認為通訊診療應該是一些特例，是否為常態？一定要建立在一個良好的制度之下、一個法規的規定之下，因為醫療關係基於當面診療是一個傳統，包括診斷正確以及人情關懷那個部分，如果通訊應該是屬於一個比較其他的補充，這是我們的看法。

另外一個是，通訊診療在有關醫療未能提供在地性的特殊狀況，以落實分級醫療與社區醫療的理念是沒有錯的；再過來，在保護病人權益及遠距醫療的發動，還是要尊重病人端，就其需要然後來為之，當然我們還是要提到，在第二點醫療面關心的部分，要先完善基礎建設和配套措施，譬如說要整合醫療機構資訊作業系統，補助或獎勵、提升基層醫療資安的設備，電子處方箋的法源規範，以及健保相關給付規劃之後來實施，這是從醫療面來看。

再從產業面來看的話，就是台北市醫師公會跟醫師公會全聯會都支持任何提升醫療品質和病人醫療權益有幫助的數位醫療產業發展，但是我們還是要對於配套措施的部分，包括各種標準及規範的方式、包括整體如何發展數位醫療，以及主管機關在制定規範的時候相關的方向、要件，這個部分要補充更強化之後才來實施，會比較謹慎。

第三點，在經費的部分，補助及支持發展的資源方向，還沒有看出數位醫療對整體醫療品質與病人醫療權益的實質助益，如果可以給予更多資源，增加醫療產業數位科技的意願及誘因，進一步改善在數位介面中醫病關係互動與醫療品質，實在是數位發展轉型最主要的任務。

最後我提三個建議——一、通訊診療開放方向應為特殊方向、特殊狀況，不是一個常態，應該是個補充；二、應該完全確保個人健康資訊的傳輸與保存都萬無一失之下，我們才來實施；三、數位沙盒要以病人權益為優先，其他資訊揭露的部分要特別小心。

還有 14 秒，我個人是眼科醫師，我在做白內障手術，白內障術後 3 天到 30 天都有可能會發炎，發炎如果沒有用顯微鏡看是會看不出來的，所以數位醫療如果在這個部分造成了損害，這讓病人、醫生去承擔是有點不公平的，最後個人的補充，在此謝謝！

主席：謝謝！

有請邱副秘書長。

邱建強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代表藥師公會全聯會發言，本會針對議題建議，通訊診療、診治之後，優先的一個配套及處理為電子處方箋的建立及普及化的推動，因為疫情而遠距醫療讓我們看到其中的一些問題，看診其實可以遠距，可是領藥卻沒有辦法隔空喔！我們沒有辦法隔空抓藥。在這個其中，其實看完診之後的處方取得是很大的一個問題，過往可能是用一些郵寄、傳真或者是找人去拿，這些東西都會有一些時效，或者是一些個資、重複領藥的一些問題，這些都需要更好、更優處方取得的一個解決方案，這其中電子處方箋的推動跟建立就是最好的一個配套。

在目前智慧跟行動數據的裝置已經非常普及，這相關硬體已經非常的方便，也能夠解決問題，但是相關的軟體跟平台的建置，其實速度還沒有能夠完備，所以我們建議，在推動遠距醫療通訊診察之前，我們應該要優先把電子處方箋的再推動，在這之前要先建立好，讓民眾能夠順利取得電子的處方箋，取得處方箋之後才有辦法順利取得藥品，他可以到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目前臺灣有八千多家的健保藥局，可以很方便的讓民眾就近取得藥品。其實藥品使用是非常的日常，可是藥品的使用卻是非常的專業，民眾現在因為老齡化，其實有很多的共病，多科不同診所就醫的情形很常見，所以所有的藥品有待民眾在就近尋找同一家藥局，就近統一來做一個全能的藥品取得跟藥品照護，這樣子的話，才能夠獲得最好藥物的取得，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欣穎執行長。

李欣穎執行長：吳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好。這邊開放文化基金會是長期關注臺灣科技發展的面向，從去年的健保資料庫釋憲案到今年度數據公益的推動，我們長期在各個場合去呼籲，資料應用帶來創新跟便利的同時，我們也要去考量民眾隱私的各個擔憂。今天在此就對於隱私的部分提出一些提醒。

同時大家也常提到的就是，我們現制的判決裡面，大家可能要多注意一下，這種有疊床架屋去開了一個個資漏洞的疑慮。首先我們針對第一章第四條這邊，個資專責機關應該要納入本法的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就是目前我們提出來的，這些委員會裡面其實還有一個剛要成立的個資主管機關，在醫療個資上面，它也被認定是特種個資，在這個方面，我們應該要有個資主管機關這個獨立的監管機關來同時衡量我們整體健康政策的發展跟個人資料的評估上面，不可以讓它是脫鉤的狀況。

另外我也建議，就是國科會這個地方，他們其實基於研究發展的目的，而且他們的研究其實有多數是開放的，這其實也會對於我國的數位健康發展有更長遠地看待。

另外就是在我們目前的條文裡面，都有納入個資自主的觀念，其實已經不錯了，但是在知情同意跟退出權上面仍需要一些的琢磨，其中以第十四條為例，就是我們授權主管機關可以免除

同意的義務，這一點其實在開放文化基金會這邊是無法同意的；相對的，我們對於公益這個名詞就是開了一個後門，讓機關有更多需要去煩惱的空間，就是這到底要怎麼樣子去解釋？

另外就是在醫病的關係裡面，可能也會有一些被迫或者被要求加入的使用情況，人民其實應該要有知情同意的權利。我們的各類醫學研究都會有研究倫理的審查，並有告知應盡的義務，所以在第十四條這邊，其實不要再額外去開脫說技術不適合的時候可以不用取得他們的同意。

另外，在第十七條跟第二十條裡面，我們都有參考了歐盟的歐洲健康資料空間的草案，反而我們的條文，我國目前的草案裡面針對資料二次使用的規範是相當地模糊，但在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裡面，其實針對資料原始的利用、福祉公益跟二次利用都有明確的權利跟義務，大家可以再參考一下。

此外就這類型的數位醫療創新，我們另外還需要去考量後續的互通性、安全性，以及相關研究名稱之間的公開，讓民眾可以查詢以及後續的發展利用。

最後我想提一個是今天大家比較少提到的，就是在第十六條，我們有評估這種數位學習型的醫療軟體可能是 AI 或者是巨量數據相關的研究，但是這些東西除了評估臨床效益之外，我們應該要做到監管的責任，主管機關對於這方面的技術還要有監管的責任。整體來說我們希望的事情是，對於這個法案我們樂見看到創新跟期待這件事情的發生，但是在個資相關方面、在資訊技術上面的開放跟隱私上面的保障，我們需要去注意。另外，我最後講的，就是各類資料技術的再利用，然後這些 AI、巨量資料的後續的東西，都應該是在尊重民眾意願的情況之下提供，避免侵害個人的資訊自主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有請張育美委員。

張委員育美：召委，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召委對於數位醫療推動的用心，期待藉由修法的討論與集思廣益，使我國的醫療科技發展邁向新頁。但對於通訊診療的邁進，我依然要強調需要秉持著分級醫療、全人照顧、智慧醫療的價值，才能夠讓遠距醫療走得穩健和長遠。由於疫情為遠距醫療提供了許多寶貴的經驗發展，在後疫情時代我們更要重視建立醫療的韌性，避免醫療體系成為大者恆大，畢竟我們回顧在疫情期間，正因為國內不同層級的醫療院所分別扮演著不同的角色，才能周延、綿密地在不同的崗位守護大家國人的健康，這樣的分工合作是我國醫療網路的基石，而且一個都不能少。因此，在規劃遠距醫療政策的時候，我們應該避免因為就醫過於方便而助長民眾非必要的醫療行為，以致稀釋了健保總額的預算。同時也要注意，本來該由地區醫院基層診所負責的輕症，而區域醫院醫學中心主責在重症的分工，因為遠距醫療而出現了鬆動，不能這樣而有鬆動。

衛福部雖然規劃運用健保制度的管控，取得遠距醫療與分級醫療的平衡，但這樣的說法其實是過於空泛的。我們期待衛福部能夠先提出具體的規劃，積極與醫界溝通。此外，遠距醫療布建過程中的設備還有資安的要求，對於小型醫療院所來說是入門的門檻，衛福部應該要籌謀經費和預算，要壯大中小型院所遠距醫療的量能。否則，倘若中小型院所受限於硬體的條件而提前出局，那麼分級醫療勢必形同緣木求魚了。

接著在隱私保護上，我關注在今年度發展一日千里的 AI 技術，相較於 WHO 於 2011 年就提出

了在醫療領域導入 AI 倫理與治理，歐盟在今年度就通過全球首部人工智慧的法案，首先我國金管會 10 月導入了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核心原則與政策，金融業先導入，可是我們就 AI 導入醫療產業的部分並沒有，只有 2021 年 WHO 提出，而臺灣還沒有導入這個規範。因為沒有導入這個規範，所以投資人對於投資會沒有信心；此外遠距醫療、數位醫療，其研發出來後，沒有一個規範可以遵循，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是投資人可能投入時就沒有信心，有這些因素。

因此提醒政府官員，我們的衛福部，當然不只衛福部，部長曾經說過發展數位醫療、遠距醫療絕對是跨部門的事，不只是衛福部的事，因此醫療與科技的結合，不管在法規面上，不僅是鬆綁，尤其新的 AI 導入的新政策，讓大家有規範、讓投資人有信心、讓我們新創事業能夠有研發出來的一個結果。臺中榮民總醫院陳適安院長講過一句話，他說臺灣醫療科技的發展，寫論文很好，實際的應用上，醫療臨床人員不懂得市場，像今天這邊很多專家也有市場面的，以及科技人員不懂醫療。因為臨床人員比較不懂市場，而科技人員比較不懂醫療，所以政府官員很重要。我再講一下，衛福部長說一定是跨部門的合作，科技部、衛福部，還有來自於經濟部，才能夠推動數位醫療、遠距醫療的發展，讓臺灣全部的民眾受惠，然後讓臺灣醫療量能、臺灣最強的醫療與世界上最有影響力的 ICT 能夠醫療科技強強結合，讓我們不僅在臺灣為大健康產業做貢獻，甚至影響全世界。我今天對衛福部提出這個重要的建議，希望透過公聽會，我們醫療科技的聲音能讓全國、政府聽到。謝謝。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接下來吳欣盈委員。

吳委員欣盈：謝謝主席。我從就任以來，便在立法院積極推動考察歐盟的 GDPR、推動個資保護以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是希望能促進科技發展並接軌國際的同時，也能強化對於個資的保護。

臺灣人民的健康福祉以及生技醫療產業的競爭力也是我關注的核心議題。Health Care 應該是一個投資，而不是一個支出而已，所以我們需要設一個專法把很多的相關法規做 harmonization，就是和諧化。我今年 6 月的時候也舉辦過數位醫療的公聽會，在院會休會的時候，目標也是要促進更多的討論。同時 10 月擔任召委的那一週，我也安排去看成大醫院進行數位醫療應用的考察。我們要更積極地推動數位醫療發展，也應該建立更健全的配套措施。

數位醫療是結合數位科技、資通技術、醫療照護模式的革新，尤其近年 AI 技術的進步為數位醫療帶來革命性突破，不僅加速開發新療法和疫苗來對抗疾病，譬如大家知道的 moderna 也是用 AI 來快速研究一些新的 COVID-19 的藥，還可以協助醫療診斷更新、更快速、正確，並針對個人需求訂製更適合的療法照護。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2021 年出版的數位健康全球戰略白皮書，未來數位醫療發展非常地重要，這些新興技術的應用對未來全球的醫療健康照護模式產生非常巨大的影響。隨著數位醫療的發展，全球將有 10 億人能獲得醫療照護的覆蓋，另外一個 10 億人能夠防禦緊急的健康狀況，更有超過另外一個 10 億人將獲得更好的健康福祉，等於是因為數位醫療，全球會有 30 億的受益者。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Nova One Advisor 的數據估算，在 2022 年全球的數位醫療市場營收已高達 2,119 億美元，但到了 2032 年更將成長到 1.1 兆美元，複合年增率高達 18.7%。臺灣的 ICT

產業在全球處於龍頭地位，我們同時也有強大的生技醫療產業，我們應該要讓這兩個軟硬領域結合，強強聯手推進國際醫療的大未來。推動數位醫療的發展，在全球市場搶占先機，將能夠帶動臺灣的經濟成長，加速創造新的產業群落，就是剛剛所講的護國群山。我也要強調，我們應該儘速修法把餅做大，因為臺灣也做得比較晚，我們應該進行所有國外所謂的 best practice（最佳化），我們可以趁這個時候加速改變。

臺灣在 2026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再加上少子化，代表臺灣的醫療資源消耗將有增無減，所以醫療的數位轉型更重要，不只能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與效率，並降低醫療資源的消耗。同時，數位醫療難以套用現在的醫療法規與醫藥產品管制模式，相關規範四散在不同的法規之中，我們必須從數位醫療的角度，特別制定出新的法律框架。所以臺灣需要一部數位醫療專法，在個資保護的前提下，把遠距醫療、監理沙盒等各方面整合起來，並加速數位醫療發展。

臺灣不僅需要數位醫療，也有能力去做跟推動數位醫療。根據 Numbeo 的統計，臺灣的醫療品質指數持續 5 年來都是世界第一，超過第二名的南韓及第三名的日本。在政府部門，我們的衛福部有良好的行政系統、全球聞名的健保系統，以及完善的健保資料庫；在民間，產學界都有充分的研發及製造能量，我們需要設一部專法，透過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來推動數位醫療發展。臺灣的基礎穩定，得天獨厚，但數位醫療卻落後日本、韓國，也希望這部專法能送出立院，代表臺灣願意邁出醫療超韓趕日的數位化第一步。

最後，我要強調個資與隱私權的重要性，確保對於個人權利的保障是所有科學技術發展的前提，在這次我所提出的數位醫療草案中，我也納入當事人的查詢權以及退出權。值得一提的是，在成大醫院數位醫療考察中，國發會表示明年 1 月將正式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這是臺灣對於強化個資保護的一大步。所以在此刻如果可以把數位醫療條例搭配國發會現在要推動的個資管理的話，我相信臺灣在不久的將來會有非常好的醫療體系，用科技來提升我們全國人民的健康福祉。謝謝。

主席（吳委員欣盈）：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請行政單位發言。謝謝。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1 分）

主席：謝謝大家。專家學者以及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請行政機關做整體回應，各限 3 分鐘。先以衛福部為主，之後如果在場學者或委員有特別的要求，也可以請其他部會釐清跟回應。謝謝。

首先請衛福部回應。

周次長志浩：首先謝謝委員以及各位學者專家今天給我們很多的指導，由各位的討論當中，我們也深切地再次確認數位醫療的發展的確是一個世界趨勢，我們也不能慢下來，不論是在發展產業或是技術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先做了一些事情，謝謝今天大家給予我們不論是在驗證或監理方面的很多指導，我們會納入後續實施這個部分的重要參考。

另外，有關於遠距醫療的部分，我們推動遠距醫療的初衷是在於解決健康不平等、醫療不平等的問題，我們接下來會秉持著尊重的態度，在充分考慮分級醫療的精神且落實分級醫療精神的情形之下來適當考量它的實施範圍，以及給付的範圍。至於資料的應用以及保護的部分，目

的外的使用方式、應用或者是保護的部分，我們現在也在草擬相關的法令，相關法條預計在年底就能夠有初步的條文擬定，明年會跟大家來做一個溝通。

再次強調，數位醫療是需要大家一起協力來做的，衛福部會跟相關部會一起持續努力，對於各位今天所提到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充分考量，盡可能地，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會把它列入在我們的工作當中。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

請數發部回應。

胡副署長貝蒂：首先謝謝委員召開這個公聽會，讓大家可以更瞭解數位醫療未來會碰到什麼樣的課題。針對相關的數位醫療，我們絕對是配合衛福部整個政策推進的需要，未來看看如果是 AI、資安或者是隱私的強化技術，我們會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者是相關數位工具的支援。

針對整個未來數位產業的發展，我們還是會邀請大家在符合資安的規定或者是未來國科會訂定 AI 的相關基本法的架構下，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一起來推進臺灣數位相關產業的發展。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經濟部回應。

周副司長崇斌：謝謝委員舉辦今天的公聽會，也讓我們知道大家對數位醫療的蓬勃發展，有兩點回應，針對大家關心的醫療跟科技的合作，經濟部未來會再跟相關部會共同合作，促進醫療發展。我也要呼應數位健康協會王副理事長所講的，其實整個包括數位健康、數位醫療、數位照護的層面是很廣的，經濟部在相關的推動措施裡面會把這三塊相關的產品跟技術做同步發展，結合跨部會來帶動數位醫療的發展。謝謝。

主席：謝謝。

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回應。

李參事世德：謝謝主席，也謝謝剛剛各個委員以及學者專家的建議，目前整個健康資料的二次再利用走專法化的趨勢，以全球來看的話，這是一個很清楚的面向，假如以個資法本身跟這個專法之間的配合，未來當然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石。獨立專責機關的發展在我們臺灣已經變成是一個確定的方向，我們也非常期盼未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在衛福部推動有關於這個專法的過程中，我們會有更緊密的合作。以上。

主席：謝謝。其他行政機關有要回應的嗎？（無）沒有。

學者專家有沒有要補充的？（無）沒有。

本次會議作以下結論：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委員會應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所以我們會把各位的寶貴意見以及書面資料整理，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以及與會的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參考。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

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方向與配套措施、個人健康資料隱私保護與整合利用，以及因應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推動之政策項目，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方向與配套措施

一、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了國內通訊診療之發展，為因應疫情過後之未來醫療新常態發展，因此本部規劃修正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特殊情形病人適用範圍、有條件放寬醫師得以開立處方箋、增加醫師得透過通訊診療提供之醫療項目，並同時加強資安規範，除了提高民眾醫療近便性以外，更為民眾健康資訊安全把關。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預告程序，因預告期間意見眾多，本部已邀集提案相關團體召開 2 次溝通會議，凝集修正方向，並積極研議修正發布後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本辦法儘速發布上路。

三、為推動通訊診察治療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為提升原鄉離島醫療照護服務可近性及落實醫療在地化，本部自 109 年起於原鄉離島衛生所及醫院試辦眼科、耳鼻喉科及皮膚科遠距醫療專科門診，並於 110 年至 113 年依地方需求擴大推動，且為提高醫療影像傳輸品質，建置超高速、低延遲及多連結之 5G 訊號服務，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完成 47 處，預計 113 年累計建置 52 處，使需求涵蓋率達 100%。

(二)考量通訊診療下方便民眾領藥之需求，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規劃以 QR code 存放處方箋資訊，並使用醫事人員憑證簽章確保資料完整性，另開發 Web API 提供調劑端以「就醫識別碼」確認處方箋調劑狀態；目前已於本（112）年推廣醫院及診所等處方開立端於紙本處方箋加印門診處方箋 QR code，藥局等處方調劑端利用處方箋 WEB API 確認該處方箋有效性。

(三)本部健保署將配合本辦法修正發布，研議視訊診療納入健保給付及相關配套措施，目前規劃優先於居家醫療整合計畫、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品質照護計畫及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預計 113 年執行）等，開放執行通訊診察。

(四)上述健保計畫之規劃，全民健保將依健保醫療服務之需求研議納入給付，如涉及年度總額預算，則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新年度健保給付總額時，定有相關預算，並依前述協定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所訂程序討論通過後，予以納入。另有關通訊診察治療屬健保給付之項目，依現行門診部分負擔規定，按通訊端之就醫層級計收，以落實分級醫療。

(五)為了完善通訊診察治療的實施，需搭配本辦法修正條文授權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並配合執行面健保相關計畫、電子處方箋、付款模式及藥品交付等措施規劃，因此，本辦法施行日期將訂於 113 年 4 月生效。本部將持續與相關團體密切合作，確保上述措施的順利執行及共識達成。

貳、個人健康資料隱私保護與整合利用

一、本部健保署為辦理健保業務，持續收集建置健保資料檔案，並加值應用價值，強化支援

決策及增進學術研究量。為保護個人隱私，該類資料僅供學研目的申請去識別化之健保資料，申請者須於封閉作業區操作，且僅可攜出符合研究目的之聚合式資料，以確保資料安全。

二、另，本部因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為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完備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相關法制，參考國內外相關法規，如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EHDS）」、「日本次世代醫療基盤法」等，刻正進行專法草案研擬與討論，就便民性、行政執行可行性及健保資料可用性三個面向，進行退出權執行方式之評估與規劃，預定於 112 年 12 月底擬具專法草案。

參、因應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推動之政策項目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已規劃於 113 年與經濟部共同合提新興科技計畫「全齡健康之創新數位治療產品開發驗證（1/4）」，並經國科會審議通過核定 1,200 萬元，就智慧醫療產品市場准入機制進行研究，預定執行相關工作項目包括：

(一)建立數位創新醫療（Digital technologies）價值評估準則：參考國際經驗（如英國 NICE 健康數位科技實證評估標準框架及準則），發展我國創新（智慧）醫材價值評估準則建議，以建立評估品項、實證評估標準、及經濟效益評估模型面向建議，並進行模型試行、優化准入市場價值評估準則。

(二)導入臨床效益評估模式實現創新醫材市場價值：協助研發團隊研擬具法規驗證可行性的適應症及預期用途，研發選題階段導入效益評估概念，篩選出真正具臨床效益之研發選題，以協助產品針對上市取證與進入不同給付途徑，進行先期準備。

(三)架構創新（智慧）醫療給付沙盒機制、運用與配套措施：建立給付沙盒進入及退出要件及評估模式，提供具治療潛力與臨床不確定性的創新（智慧）醫材快速給付的申請路徑（健保、商業保險給付、差額負擔等），並進行控管（managed access），蒐集實證及經濟效益等資料進行後續效益評估。

二、考量新醫療科技於臨床發展迅速，為提供民眾與時俱進之醫療技術，健保署於 112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針對「應用 AI 所發展之輔助診斷軟體」及「穿戴式數位工具」辦理醫療科技評估，將視其評估結果研議後續納入健保給付之方式。

三、對於取得醫材許可證上市的智慧醫材，健保特材已有支付原則，並依臨床實證給付。112 年 7 月 1 日納入首款 AI 醫材「精準感測器」，可監測血管內壓力及心輸出量並具備 AI 功能可預測低血壓的發生，更具臨床有效性、對病人更具安全性、能明顯減少醫療或藥品費用支出。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委員會公聽會，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討論提綱進行說明，包含議題一涉及通訊診療、議題二涉及個資隱私保護、議題三涉及數位醫療技術推動等議題向各位報告：

議題一：在整體數位醫療與智慧醫療發展架構下，通訊診療應有哪些優先開放方向？同時應

規劃哪些配套措施？包含基礎設施、分級制度、醫療品質等面向。

本部尊重衛福部意見，提供建議說明如下：

一、有關應優先開放方向

依 11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之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修正草案，衛福部以急性後期照護、慢性病長期用藥照護、長期照顧服務、家庭醫師收治照護、居家醫療照護……等等優先開放通訊診療，本部予以尊重。

二、有關應規劃配套措施

數位之應用應考量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爰相關基礎設施均應納入評估。

議題二：數位醫療涉及個人健康資料之使用，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健康資料整合利用應如何平衡兼顧？國外有哪些制度及趨勢值得台灣借鑑於完備相關法規？

針對個人健康資料之應用，應符合個資法相關規範。此外，本部亦提出數據公益之概念，為建立資料持有者、數據利用者與數據公益運作者共同信任基礎，本部參考歐盟 Data Altruism 作法，刻正研議「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的技術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可運作的規範，以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作為強化隱私保護的技術配套，可視資料處理需求及適用情境，採取適當的隱私保護技術。以本部數產署推動之運動數據公益為例，所收集數據需予當事人簽署同意書取得個資當事人同意，及明確告知當事人運動數據之應用用途，再收集無涉及個資之數據進行應用。

本部將依衛福部主導數位醫療管理與發展及健康資料利用之需要，提供數位技術工具等必要之協助。

議題三：針對數位醫療技術、應用與產業之發展，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提出健保沙盒，是否有其他允宜推動之具體政策項目？

本部透過公私協力帶動數位相關產業發展，以數據公益為例，本部數產署透過「提點子：蒐集問題，挖掘數據用途」、「試商模：發展創新商模，帶動商業行為」、「做公益：透過公益活動，讓產業投入數據應用、促進大眾運動」等產業應用實證方式，鼓勵產學研各界投入運動數據應用研究，以提升運動數據之可用性，進而增加應用實例。

目前衛福部主責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推動數位醫療的多元發展與個人健康資料的整合利用，本部將協助資服業者基於衛福部推動之數位醫療發展上開發創新應用，透過衛福部及本部領域範圍分工與共同合作方式，共同推動我國數位健康環境健全與全民的健康福祉完善。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經濟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感謝本部有機會參加貴委員會「數位醫療發展條例」之公聽會，以下謹就條例與本部關聯性做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依據 Frost ＆ Sullivan 的數據，2022 年全球數位醫療市場規模為 2,060 億美元，預估 2022～2027 年其 CAGR 為 15.1%；而 2022 年我國數位醫療營業額為新臺幣 502 億元，較 2021 年成

長 10%，為未來生醫產業重要的發展趨勢。

二、本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已將「數位醫療」納入適用產業範圍。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數位醫療：指以巨量資料、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健康醫療照護領域，且用於提升疾病之預防、診斷及治療，並經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之創新性產品或技術。但屬人工智慧或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並提供各項措施鼓勵先進醫療及跨域合作，吸引民間資金投資及強化留才攬才誘因，提供廠商相關租稅優惠，包含：研究與發展投資抵減、機械設備投資抵減、法人股東投資抵減、個人股東投資額減除等；未來可鼓勵廠商投入，以政策誘因扶植數位醫療產業發展。

三、本部因應數位醫療潮流，補助法人結合業者、醫療廠商，研發推動 AI 智慧醫療產業發展，並扶植我國智慧醫療生態圈接軌國際。藉此促進 ICT 廠商與醫院合作投入創新應用的開發；已於工研院模擬醫院情境建置生醫產業跨域整合實驗場域（Taiwan Integrated Biomedical Industrial Center,TIBIC），串聯上中下游廠商與醫療機構跨域溝通互動，目前已有台醫（手錶式血氧計）、生訊（穿戴式心電圖）等 22 家廠商加入發展軟硬整合創新解決方案；並吸引新竹台大分院、雙和醫院、北醫附設醫院等 24 家醫院加入；未來可供廠商作為創新實驗場域使用。

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查與本會相關為討論提綱二「數位醫療涉及個人健康資料之使用，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健康資料整合利用應如何平衡兼顧」及草案第 4 章，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草案第 4 章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之相關規定，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三及四意旨，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相關機關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目前衛生福利部為上開事項之主政機關，準此，本草案第 4 章所涉具體程序及技術標準等事項與上開判決主文意旨相同，應由衛生福利部制定。

二、其次，甫修正通過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 雖明定個資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該委員會目前尚未成立，將先設置籌備處，爰於委員會未成立前，個資法並未有專責主管機關；又本會目前亦僅為法律解釋機關，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未來個資法解釋業務亦將移轉由該籌備處辦理，併予敘明。

法務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舉行「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之公聽會，就本次討論內容，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提出書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列有：一、在整體數位醫療與智慧醫療發展架構下，通訊診療應有哪些優先開放方向？同時應規劃哪些配套措施？包含基礎設施，分級制度，醫療品質等面向。二、數位醫療涉及個人健康資料之使用，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健康資料整合利用應如何平衡兼顧？國外有哪些制度及趨勢值得台灣借鑑於完備相關法規？三、針對數位醫療技術，應用與產業之發展，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TC）提出健保沙盒，是否有其他允宜推動之具體政策項目？等事項。

貳、按數位醫療係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與醫療照護模式革新，有助精準診治提高效率，亦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在兼顧醫療安全、個人資訊保護措施下，有助提升全民健康福祉。惟有關數位醫療發展之相關規範，包括通訊診療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健康資料之整合及使用、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數位醫療技術之應用與產業發展等，所涉範圍極廣，相關業務權責並涉及跨部會之機關，諸如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等，適用之規範目前亦分散在不同法規，例如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法、各醫事人員法、藥事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若能精進並完善與數位相關作用法規，進而推動數位健康技術發展，促進醫療品質及醫療可近性，當有助提升全民健康福祉。惟上開重大政策之發展與制定，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並將隨時關注，本於職權適時提供法制協助。

以上意見，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有關「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擬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數位健康政策發展評估會議，並訂定數位醫療管理、數位醫療發展、健康資料利用與保障等規範，針對數位醫療發展之「整體發展架構下之通訊診療開放方向及配套措施」、「涉及個人健康資料之隱私保護與資料整合利用應如何平衡兼顧」、「關於數位醫療技術、應用與產業發展其他宜推動之具體政策項目」等討論課題，交通部就可能涉及藥劑專業委託配送及偏鄉民眾就醫交通運輸部分，說明如下：

有關藥劑專業委託配送部分，涉及交通部轄管汽車貨運業係提供貨物運送服務，為確保藥劑配送安全，交通部將責成公路局要求業者持續落實對所屬駕駛及車輛之安全管理機制，並加強對貨運業者之考核作業，另為確保其配送方式能保持藥劑品質，如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有針對配送人員進行專業訓練之要求，交通部可協助輔導業者參加該部主辦之相關訓練。

有關偏鄉民眾就醫交通服務部分，除了衛福部提供之復康巴士及長照交通車方式外，考量該服務仍有不足且有使用對象之限制，爰交通部致力提高偏鄉交通運輸能量，針對傳統客運未能服務之公共運輸缺口，交通部公路局自 105 年起推動幸福巴士計畫。幸福巴士計畫係以滿足偏鄉民眾就醫、就學之交通需求為主，爰目前行駛路線多以醫院、診所、學校及重要交通據點為主要站點，再搭配彈性路線及預約平台等機制，讓民眾可透過電話、網路等預約方式，依旅次時間及地點提供及戶之運輸服務，提升偏鄉地區民眾就醫、就學之便利性。

幸福巴士計畫依據偏鄉特性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多元、彈性之營運方式，並搭配預約平台與機

制，提供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之運輸服務，滿足偏鄉民眾就醫、就學及一般生活之交通需求。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該局已輔導推動 172 個鄉鎮共 421 條路線（含 61 個偏鄉，222 條路線），其中幸福巴士已通車 79 個鄉鎮共 237 條路線（含 48 個偏鄉，171 條路線）幸福小黃已通車 93 個鄉鎮共 184 條路線（含 13 個偏鄉，51 條路線），全國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涵蓋率達 91.97%。未來交通部將督導公路局持續盤點偏鄉交通需求及檢討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推動情形與補助機制，並持續導入預約及相關科技平台，改善偏鄉最後一哩之公共運輸及提供更加便利之就醫、就學交通服務。

考量本條例制定目的為推動數位醫療技術發展，提升全民健康福祉，促進健康保險財務永續，後續俟該條例制定公布後，交通部將配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推動數位醫療所需，就業管部分依權責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就上開條例草案，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數位醫療依據本條例草案，係指結合數位科技、通訊技術以達到醫療照護模式之革新。而數位醫療可認為至少包含遠距（視訊）診療、雲端協作、醫療物聯網（IoT）及電子健康記錄等層面，而促進數位醫療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為穩定、安全及高速之通訊網路，其中電信網路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為本會之權責。

為發展數位醫療，醫療機構可選擇不同網路傳輸醫療相關資訊。醫療機構可選擇使用各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建構數位醫療所需系統，其通訊品質經本會審驗均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法規要求。如考量最大程度避免通訊干擾或資訊外洩，醫療機構亦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醫療救護專用電信網路；如有實驗研發之需求亦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此外，數位醫療所需之器材如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現行法制下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專案核准方式進口，當可達節省行政流程及快速滿足數位醫療需求之目的。

至於醫療機構如欲使用行動寬頻頻段（4.8-4.9GHz）以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自行設置高速率、低遲延及大連結之醫療專用電信網路，因目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相關業務已由本會移轉數位發展部管轄，建議醫療機構可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向數位發展部提出申請。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及與會人士指教。

林工凱副秘書長書面資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2.11.22「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　意見書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簡稱本會）對「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下簡稱本草案）公聽會」敬表十分的肯定與尊重，台灣醫療的進步就是在各界共同努力而達成，現今因數位科技、通訊技術大幅發展，更讓醫療水準與品質提升至更高層次。此次的公聽會也展現台灣數位醫療技術發展受到各方的支持與重視，在此預祝公聽會圓滿順利成功。

本會期盼能夠在以台灣人民醫療權益為優先、以促進醫療品質為核心、同時提升與保障醫事機構營運順暢為前提下，敬祈能對本案有些許斟酌與整體思考之處，故就醫療面、產業面及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建議如下：

(一)醫療面：

1.數位醫療發展首重人文關懷與健康促進之醫療核心價值，本會樂見疾病預防、衛教、會診、健康監測或照護等層面積極結合通訊科技，但在醫師診斷、治療部分仍肯認面對面之重要性，維持本會就通訊診察原則：

(1)通訊診察應為特例而非常態，醫病關係建基於當面診療，遠距醫療不應視為與面對面醫療相等。

(2)通訊診察應限於相關醫療未能提供在地服務的特殊狀況，以落實分級醫療與社區醫療之理念。

(3)為保護病人權益，遠距醫療之發動宜由病人端就其病情有需要時為之。

2.應先行完備基礎建設與配套措施，如整合醫療機構資訊作業系統、補助或獎勵提升基層資安設備、電子處方箋法源規範、健保相關給付規劃等。

(二)產業面：

1.本會支持任何提升醫療品質與病人醫療權益有幫助之數位醫療產業發展，且台灣係全球公認之科技島，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之發展，對於本草案本會樂觀其成，但宜加強草案相關條文之深度與廣度，以提振國內產業，促使科技進步。本會建議與期盼本案能與各界多方溝通再行修正，深入研討並訂定更明確促進醫療數位發展之內容，再行邀集各界專家學者評估適宜性，以確實提升我國數位醫療技術發展之革新。

2.本草案內容目前多採取要求主管機關應訂定各種標準或規範之方式，對於整體如何發展數位醫療，以及主管機關訂定規範時應助益之方向、要件，較無著墨，未能窺見本條例擬發展之政策方向。

3.本草案內容似未明確提及經費補助與支持發展提供之資源，較難看出數位醫療法發展對整體醫療品質與病人醫療權益之實質助益。若能給予更多資源，增加醫療產業導入數位科技之意願及誘因，進一步改善在數位介面乍醫病關係互動與醫療品質，乃為醫療數位發展轉型首要之務。

4.此外，監理沙盒概念與意義，為於現有法規體制下所禁止之事，透過設計風險可控管的實驗場域，供予各種新創業者測試其產品、服務以及商業模式的環境，以作為未來主管機關與立法者修改或制定相關法規的參考。然，醫療產業有其獨特性，目前對於法規尚不允許進行之事物，已有相關實驗研究皆有訂定嚴謹規範，與其他產業有所不同；對於法規所未禁止者，則多

可採試辦計畫方式進行，以現有草案條文，尚未能看出如何真正達成監理沙盒之概念目的。

(三)就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建議如下：

1.通訊診療優先開放方向應為特殊狀況或山地偏遠地區，如新興傳染病大流行，致無法確認其各項情況下即視為特殊狀況。其次，乃為病人於急迫情形下，因疾病致無法出門，不得不採取之方式。建議應規畫完善之配套措施，大力發展醫療科技使病人就醫如同親自就診，同時研發遠距可用之醫療檢查設備。另，政府應提供免費快速之無線寬頻網路，以利病人和醫師使用。因現今通訊診療之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和醫病關係之建立都不如親自診療，隨進入後疫情時代，國外已減少使用通訊診療的情況，甚至美國已是以「通訊諮詢」為主，本會建議應明確保障以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設醫療機構為主要政策目標，重視病人的醫療品質與安全為優先，而非使病人僅依賴通訊診療，貿然開放通訊診療。同時，建議應同時評估醫療責任之歸屬。

2.應完全確保個人健康資訊的傳輸與保存都萬無一失下才能夠實施。此外，金流的安全與如何支付也應一併考慮，以免造成新興詐騙模式。國外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日趨嚴格，尤其歐洲，我國應採用更嚴格的方式來處理與保障個人資訊安全，尤其醫療資訊是極其敏感與隱密的資訊，更應採高規格處理。建議應強化相關資訊通訊法和數位資料隱私保護法等。

3.數位沙盒應以病人權益為優先，同時不得因此減損醫療品質，甚或造成延誤就醫之可能下為之，建議應先採用小規模且較為年輕之族群實驗。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敬上

112 年 11 月

王欽堂副理事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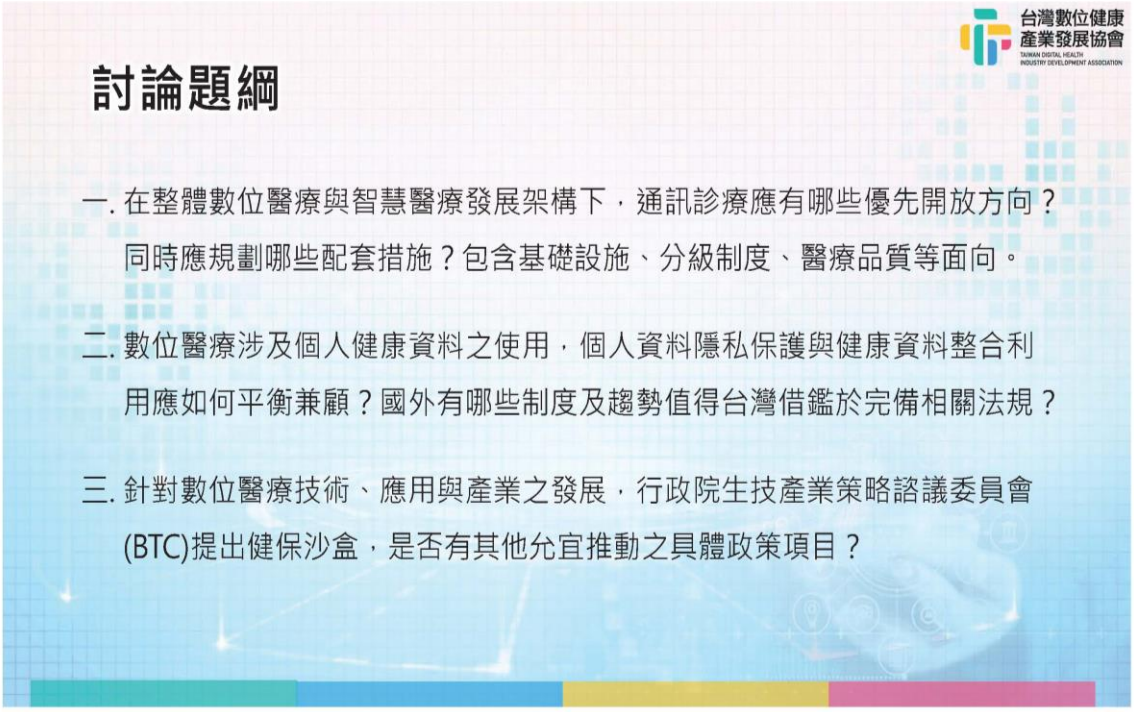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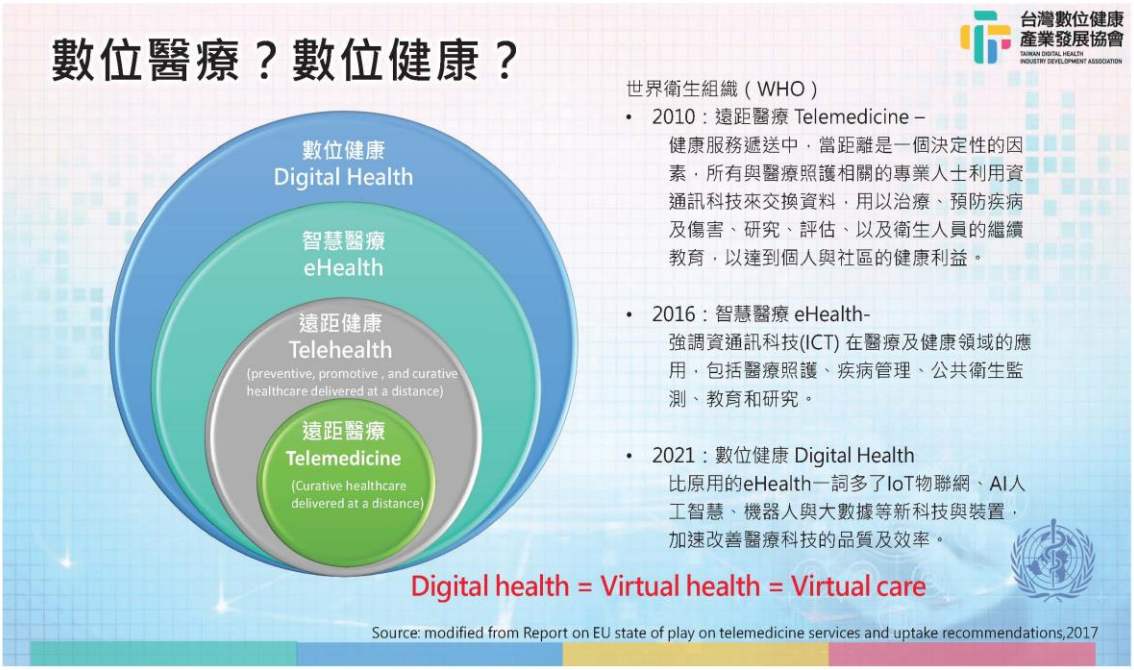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
TAIWAN DIGITAL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數位醫療？數位健康？
數位健康
Digital Health
智慧醫療
eHealth
遠距健康
Telehealth
(preventive, promotive , and curative healthcare delivered at a distance)
遠距醫療
Telemedicine
(Curative healthcare delivered at a distance)
世界衛生組織（WHO）
• 2010：遠距醫療 Telemedicine –
健康服務遞送中，當距離是一個決定性的因素，所有與醫療照護相關的專業人士利用資通訊科技來交換資料，用以治療、預防疾病及傷害、研究、評估、以及衛生人員的繼續教育，以達到個人與社區的健康利益。
• 2016：智慧醫療 eHealth-
強調資通訊科技(ICT) 在醫療及健康領域的應用，包括醫療照護、疾病管理、公共衛生監測、教育和研究。
• 2021：數位健康 Digital Health
比原用的eHealth一詞多了IoT物聯網、AI人工智慧、機器人與大數據等新科技與裝置，加速改善醫療科技的品質及效率。
Digital health = Virtual health = Virtual care
Source: modified from Report on EU state of play on telemedicine services and uptake recommendations,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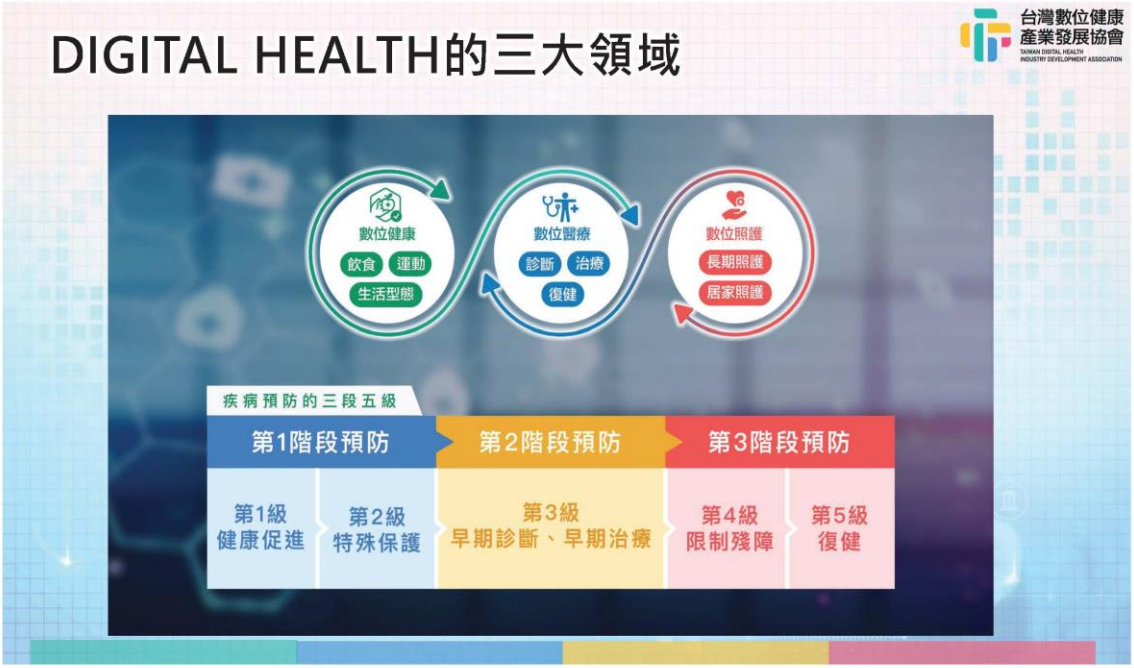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產業發展協會
TAIWAN DIGITAL HEALTH INDUSTR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DIGITAL HEALTH的三大領域
數位健康
飲食
運動
生活型態
數位醫療
診斷
治療
復健
數位照護
長期照護
居家照護
疾病預防的三段五級
第1階段預防
第2階段預防
第3階段預防
第1級
健康促進
第2級
特殊保護
第3級
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第4級
限制殘障
第5級
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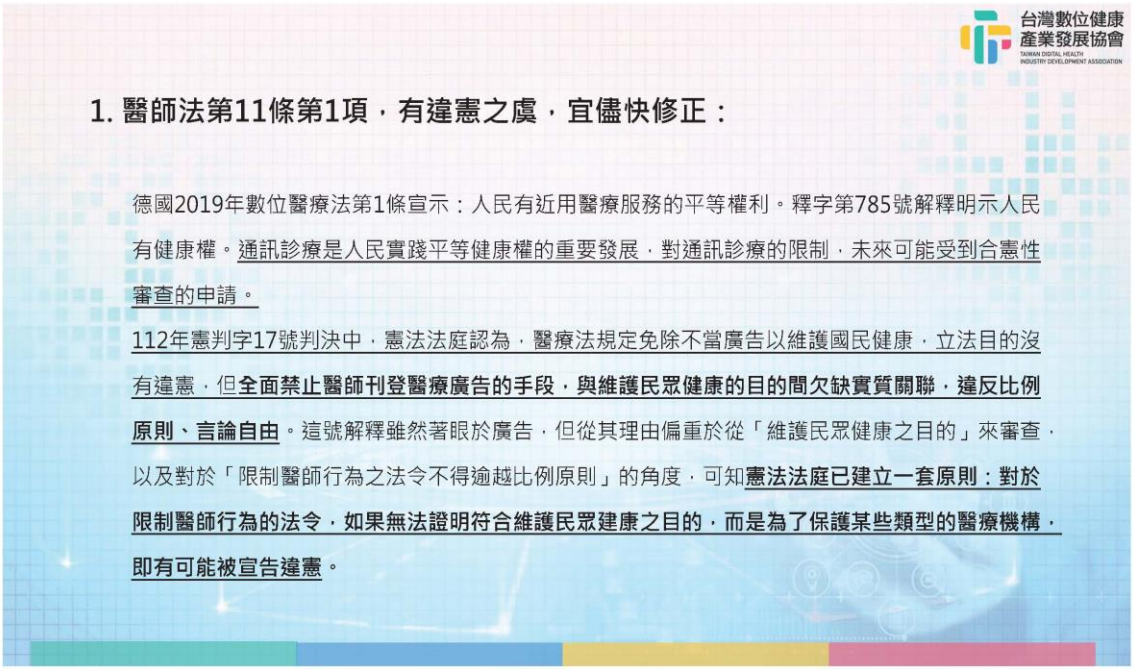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1.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有違憲之虞，宜儘快修正：
德國2019年數位醫療法第1條宣示：人民有近用醫療服務的平等權利。釋字第785號解釋明示人民有健康權。通訊診療是人民實踐平等健康權的重要發展，對通訊診療的限制，未來可能受到合憲性審查的申請。
112年憲判字17號判決中，憲法法庭認為，醫療法規定免除不當廣告以維護國民健康，立法目的沒有違憲，但全面禁止醫師刊登醫療廣告的手段，與維護民眾健康的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違反比例原則、言論自由。這號解釋雖然著眼於廣告，但從其理由偏重於從「維護民眾健康之目的」來審查，以及對於「限制醫師行為之法令不得逾越比例原則」的角度，可知憲法法庭已建立一套原則：對於限制醫師行為的法令，如果無法證明符合維護民眾建康之目的，而是為了保護某些類型的醫療機構，即有可能被宣告違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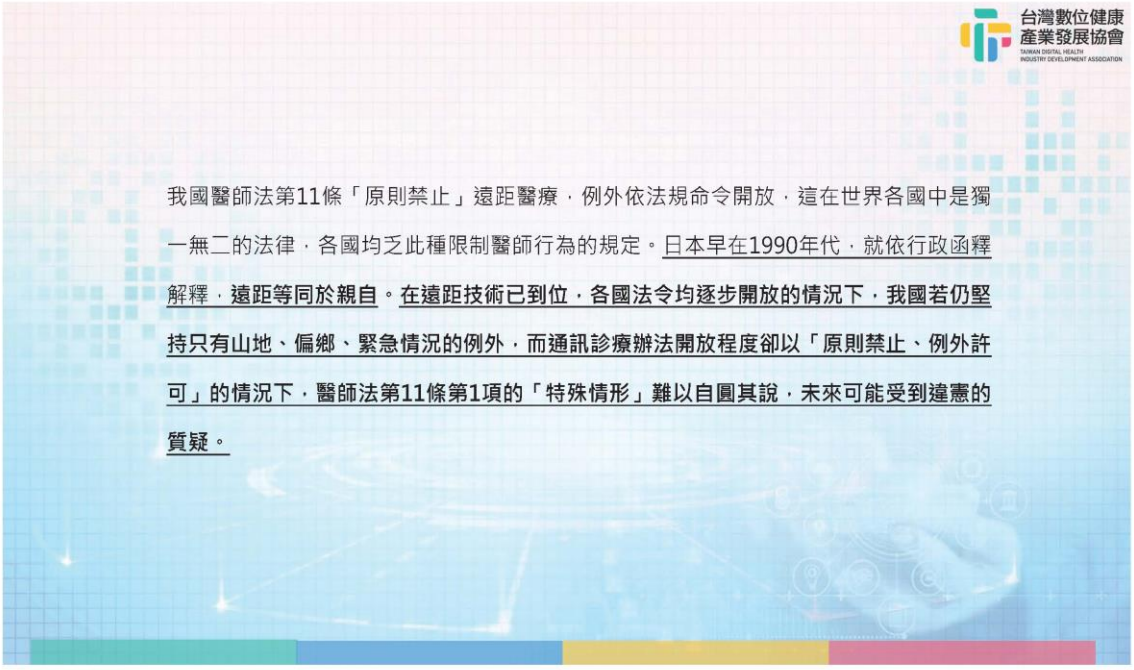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我國醫師法第11條「原則禁止」遠距醫療，例外依法規命令開放，這在世界各國中是獨一無二的法律，各國均乏此種限制醫師行為的規定。日本早在1990年代，就依行政函釋解釋，遠距等同於親自。在遠距技術已到位，各國法令均逐步開放的情況下，我國若仍堅持只有山地、偏鄉、緊急情況的例外，而通訊診療辦法開放程度卻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的情況下，醫師法第11條第1項的「特殊情形」難以自圓其說，未來可能受到違憲的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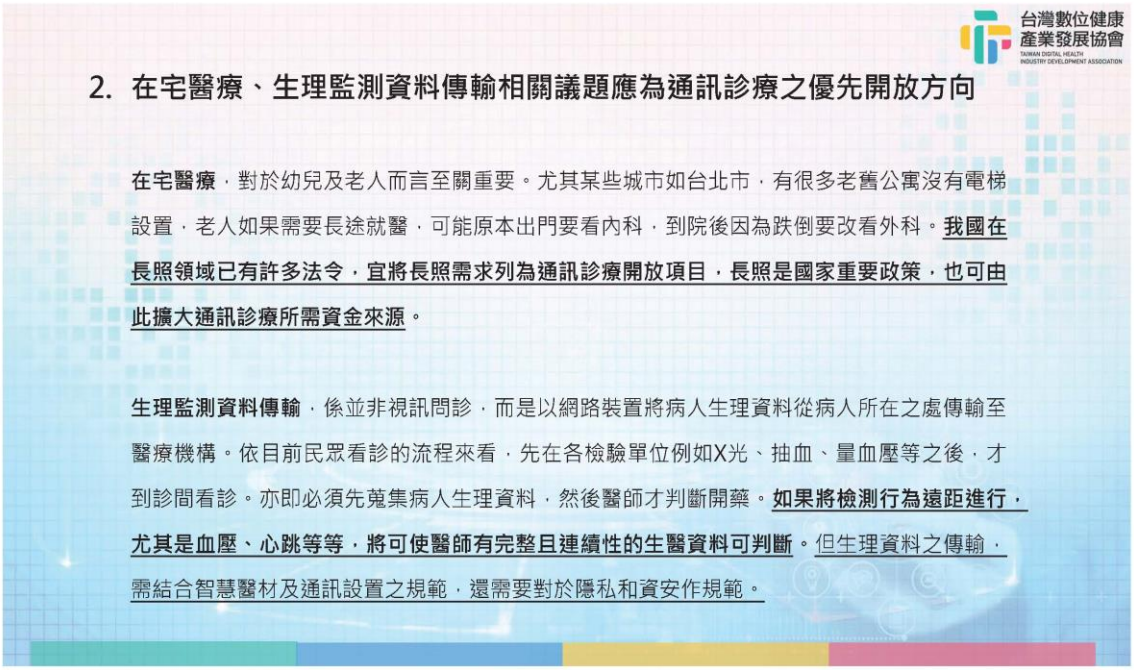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2. 在宅醫療、生理監測資料傳輸相關議題應為通訊診療之優先開放方向
在宅醫療，對於幼兒及老人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某些城市如台北市，有很多老舊公寓沒有電梯設置，老人如果需要長途就醫，可能原本出門要看內科，到院後因為跌倒要改看外科。我國在長照領域已有許多法令，宜將長照需求列為通訊診療開放項目，長照是國家重要政策，也可由此擴大通訊診療所需資金來源。
生理監測資料傳輸，係並非視訊問診，而是以網路裝置將病人生理資料從病人所在之處傳輸至醫療機構。依目前民眾看診的流程來看，先在各檢驗單位例如X光、抽血、量血壓等之後，才到診間看診。亦即必須先蒐集病人生理資料，然後醫師才判斷開藥。如果將檢測行為遠距進行，尤其是血壓、心跳等等，將可使醫師有完整且連續性的生醫資料可判斷。但生理資料之傳輸，需結合智慧醫材及通訊設置之規範，還需要對於隱私和資安作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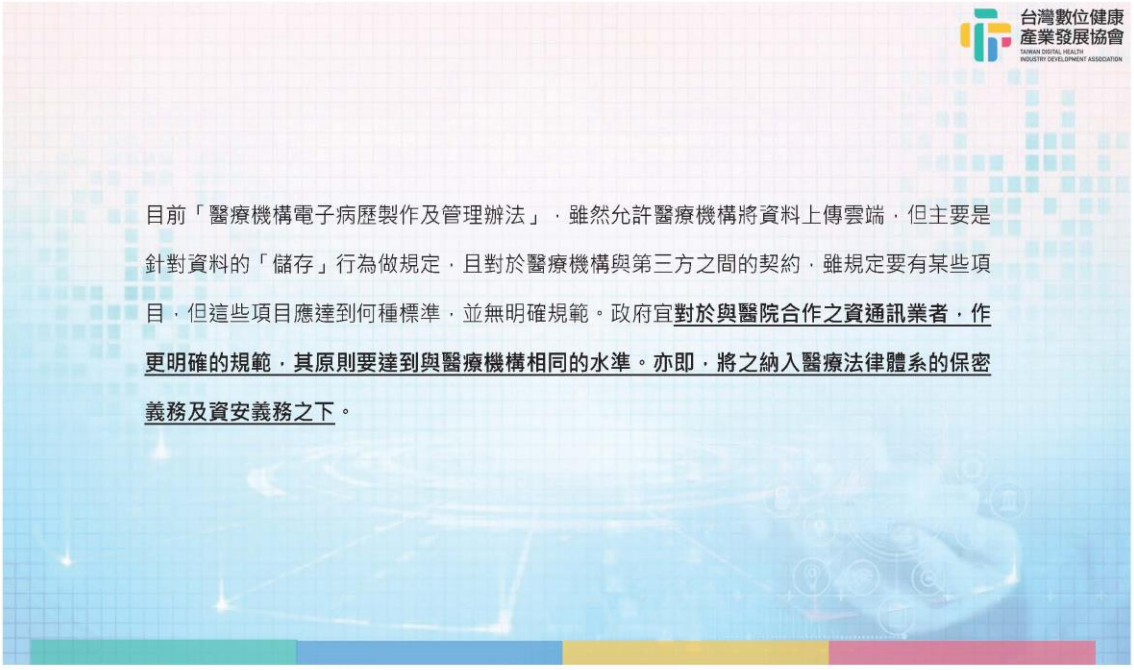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目前「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雖然允許醫療機構將資料上傳雲端，但主要是針對資料的「儲存」行為做規定，且對於醫療機構與第三方之間的契約，雖規定要有某些項目，但這些項目應達到何種標準，並無明確規範。政府宜對於與醫院合作之資通訊業者，作更明確的規範，其原則要達到與醫療機構相同的水準。亦即，將之納入醫療法律體系的保密義務及資安義務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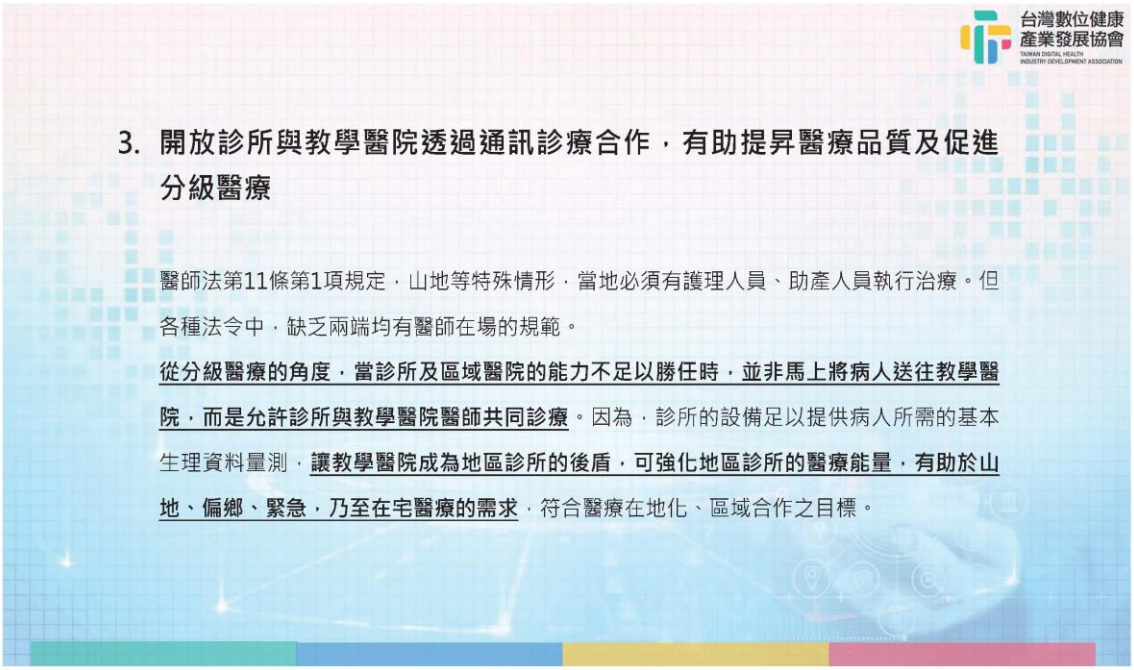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3. 開放診所與教學醫院透過通訊診療合作，有助提昇醫療品質及促進分級醫療
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山地等特殊情形，當地必須有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但各種法令中，缺乏兩端均有醫師在場的規範。
從分級醫療的角度，當診所及區域醫院的能力不足以勝任時，並非馬上將病人送往教學醫院，而是允許診所與教學醫院醫師共同診療。因為，診所的設備足以提供病人所需的基本生理資料量測，讓教學醫院成為地區診所的後盾，可強化地區診所的醫療能量，有助於山地、偏鄉、緊急，乃至在宅醫療的需求，符合醫療在地化、區域合作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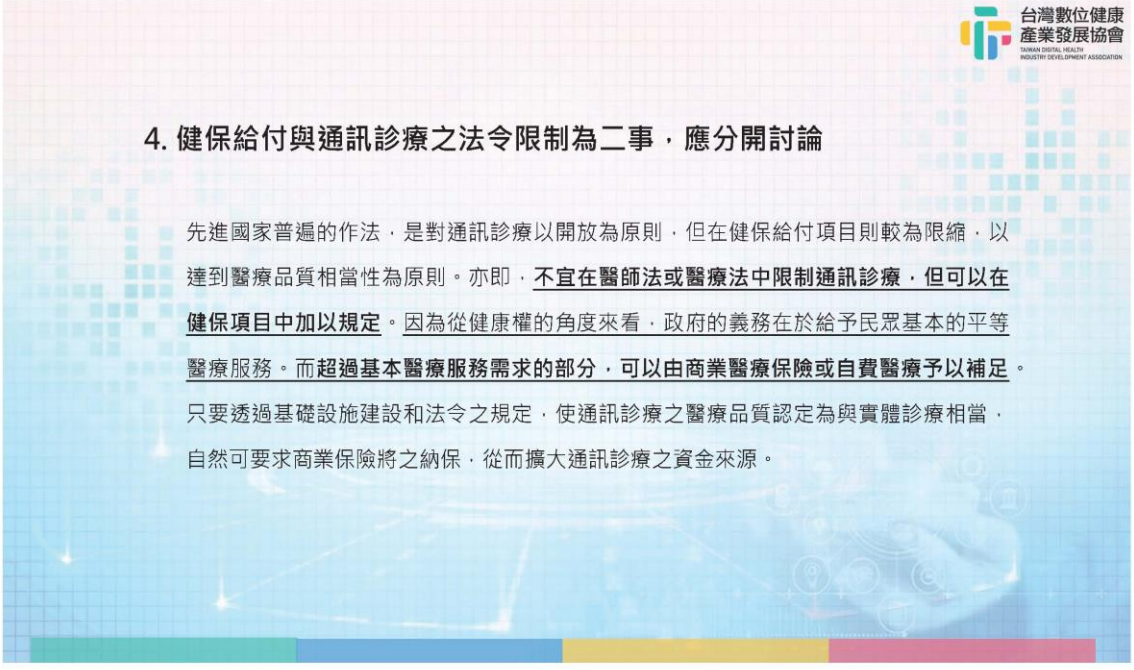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4. 健保給付與通訊診療之法令限制為二事，應分開討論
先進國家普遍的作法，是對通訊診療以開放為原則，但在健保給付項目則較為限縮，以達到醫療品質相當性為原則。亦即，不宜在醫師法或醫療法中限制通訊診療，但可以在健保項目中加以規定。因為從健康權的角度來看，政府的義務在於給予民眾基本的平等醫療服務。而超過基本醫療服務需求的部分，可以由商業醫療保險或自費醫療予以補足。
只要透過基礎設施建設和法令之規定，使通訊診療之醫療品質認定為與實體診療相當，自然可要求商業保險將之納保，從而擴大通訊診療之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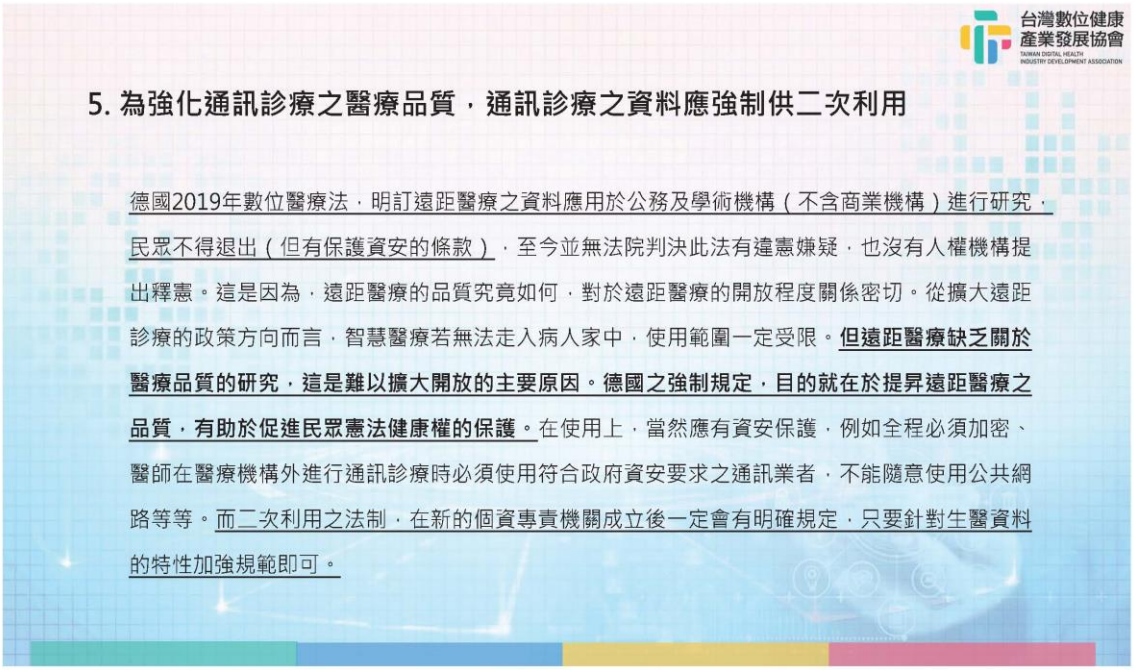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5. 為強化通訊診療之醫療品質，通訊診療之資料應強制供二次利用
德國2019年數位醫療法，明訂遠距醫療之資料應用於公務及學術機構（不含商業機構）進行研究，民眾不得退出（但有保護資安的條款），至今並無法院判決此法有違憲嫌疑，也沒有人權機構提出釋憲。這是因為，遠距醫療的品質究竟如何，對於遠距醫療的開放程度關係密切。從擴大遠距診療的政策方向而言，智慧醫療若無法走入病人家中，使用範圍一定受限。但遠距醫療缺乏關於醫療品質的研究，這是難以擴大開放的主要原因。德國之強制規定，目的就在於提昇遠距醫療之品質，有助於促進民眾憲法健康權的保護。在使用上，當然應有資安保護，例如全程必須加密、醫師在醫療機構外進行通訊診療時必須使用符合政府資安要求之通訊業者，不能隨意使用公共網路等等。而二次利用之法制，在新的個資專責機關成立後一定會有明確規定，只要針對生醫資料的特性加強規範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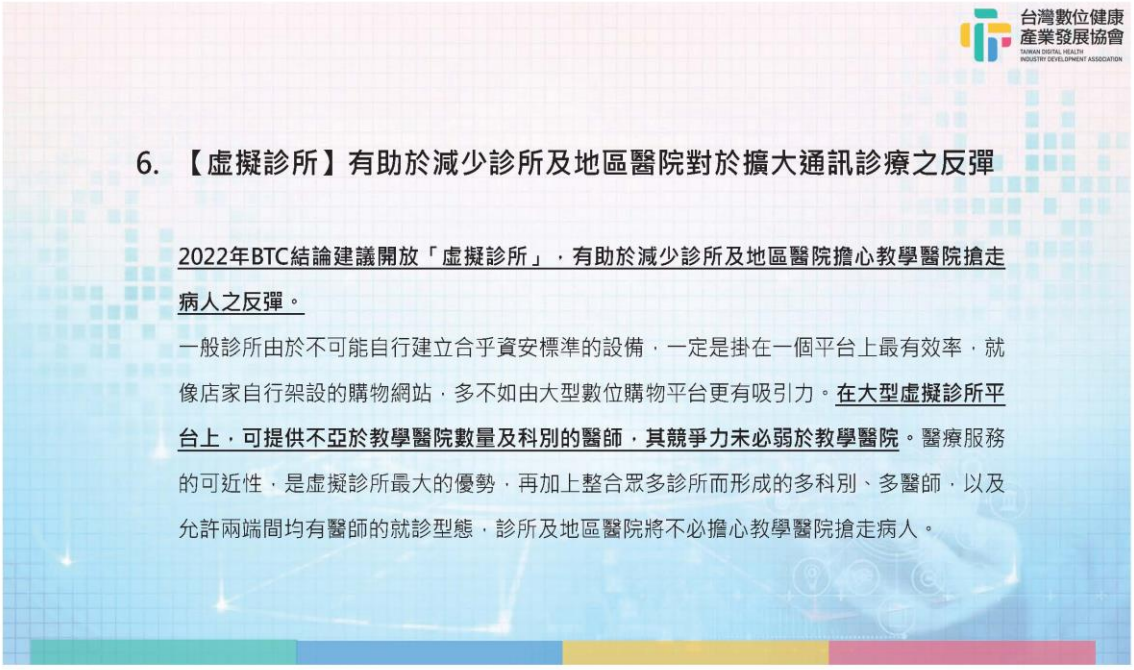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健康
產業發展協會
6. 【虛擬診所】有助於減少診所及地區醫院對於擴大通訊診療之反彈
2022年BTC結論建議開放「虛擬診所」，有助於減少診所及地區醫院擔心教學醫院搶走病人之反彈。
一般診所由於不可能自行建立合乎資安標準的設備，一定是掛在一個平台上最有效率，就像店家自行架設的購物網站，多不如由大型數位購物平台更有吸引力。在大型虛擬診所平台上，可提供不亞於教學醫院數量及科別的醫師，其競爭力未必弱於教學醫院。醫療服務的可近性，是虛擬診所最大的優勢，再加上整合眾多診所而形成的多科別、多醫師，以及允許兩端間均有醫師的就診型態，診所及地區醫院將不必擔心教學醫院搶走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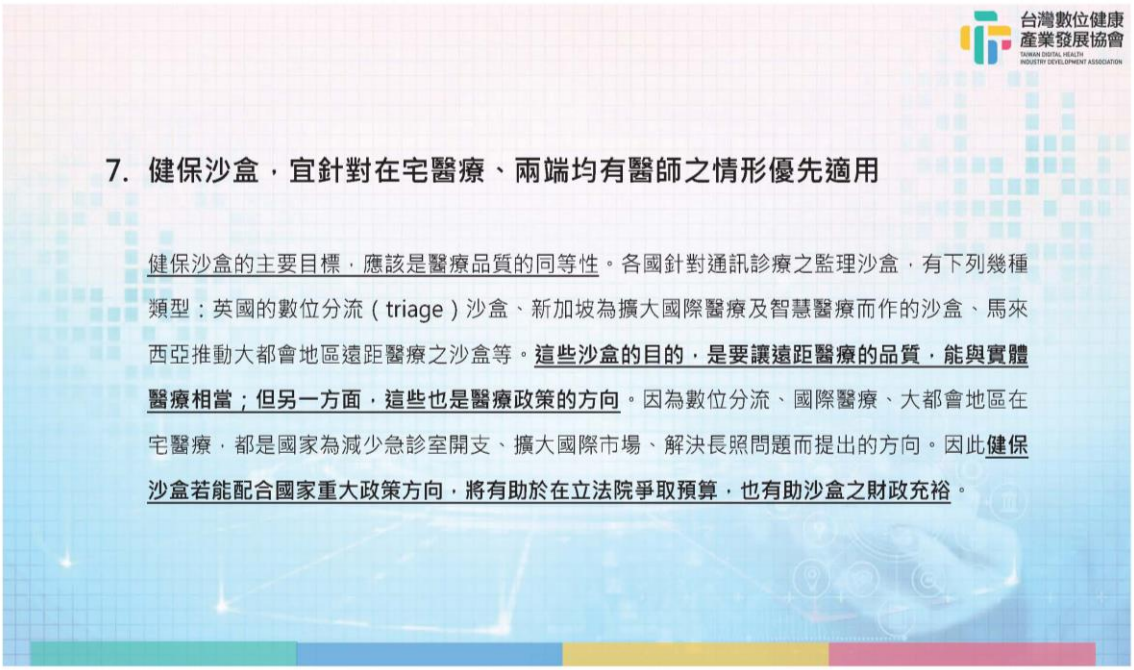

主席：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出席並提供寶貴的意見，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高孟琳理事長

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

全國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莊國榮助理教授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劉奇昌監事

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

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曾芳苑主任

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洪珮瑀常務監事

新莊高中謝金城校長

仁愛國小周立涵前家長委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集體協商中心洪維彬執行長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張育萌理事長

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蔡瑞東副理事長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各位朋友早安！為了處理校園中師對生不當管教、霸凌、體罰及性別事件等問題，2020 年 6 月「教師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同年 7 月將師對生霸凌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至今三年多，校園卻仍持續傳出各類教師傷害學生權益案件，甚而有學生遭霸凌後輕生，但師長卻仍然能回學校持續任教（以霸凌或體罰為例，新法三年多，因體罰或霸凌學生而終身不得再聘任為教師者只有 1 位），引發各界「為什麼淘汰不適任教師那麼難？」之質疑。另一方面，由於前開新法機制行政程序繁瑣，且一旦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訴即須進入流程，造成學校行政端負擔過重，也引發學校及教師不滿聲浪，親師生信任關係受到影響。

時值教育部於今年 8 月預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欲簡化行政流程。爰召開本次公聽會，探討以下議題，期能釐清臺灣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疑義及具體做法，以作為委員會待審「教育基本法」、「教師法」等相關修正草案檢討精進之重要參考。

討論提綱

一、「教師法」針對不適任教師解聘、終身不得聘任、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不續聘、停聘六

個月至三年等處置，目前除「有罪判決確定」、「性侵害行為屬實」較為明確外，其餘法條針對侵害行為均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有解聘之必要」、「有停聘之必要」之文字，未有明確「行為準則」或「行為定義」；甚而被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教師法」不以教師行為為處置判準，卻以「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判準並不適當，亦讓教師無所適從。

據此，臺灣是否應針對教師行為設置相關準則或規範（如英國教師行為規範），並與法律連動，提供教師行為參據、保障教師，同時也降低傷害學生之可能性？

二、校園師對生相關事件中，師生應是對等之雙方當事人，惟現行機制僅有性別事件所屬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給予被害學生較明確之「被害人地位」，得以獲得調查報告、對教師懲處結果不服得以提出救濟；其餘不當管教、霸凌、體罰案件中，學生對於教師懲處結果均無任何正式救濟管道。且同一教師若有不同類型事件，可能在不同機制中調查及處理，疊床架屋且未能有整體處置。另教育部今年 8 月預告修正之解聘辦法，更將被害學生從「申訴人」變「檢舉人」，且被害學生無法直接獲得調查報告，對於結果不服不能再提出申復而只能陳情。

據此，相關師對生事件中，應如何修正以保障被害學生之當事人地位，擁有公平的正式救濟管道？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符合現場實務運作狀況，敬請各界對於教育部於今年 8 月預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提供其他具體建議。

四、前開校園相關師對生處理機制，目前均由「學校」做為第一線接案處理單位，惟長久以來，屢屢發生校園保守不積極處理、甚而走流程後卻「師師相護」之情形發生。考量兒童相對於成人屬於權力地位極為不對等之一方，臺灣是否應建置獨立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如波蘭之「兒童權利監察使」制度）？

以上提綱簡要說明。

主席（范委員雲）：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有一個記者會，所以有一點遲了。

大家好！首先謝謝大家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們今天有家長、教師、校長、兒童人權，還有青年等各方的團體代表，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校園裡不適任教師的問題。

我也跟大家報告，相關的法制上路三年多，但是因體罰或霸凌學生而終生不得再聘任的教師只有 1 位，引發各屆都在問，為什麼淘汰不適任教師那麼的難？謝謝陳培瑜委員剛剛已經告訴大家相關的討論提綱，主要分成四題，大家可以參閱會議資料，結構上前三題是從現行機制的大面向談到行政執行的層面，最後一題是試圖去問如果校園目前的機制真的走到死胡同的話，整個國家體制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可能？這四個題目都是環繞在我最關心的主軸，我們就是要確保學生在校園裡面安心、安全學習的權利，主要是學生在校園中與師長處於權力、地位不對等的兩方，面對權力的弱勢者，國家必須給予足夠的保障，也讓他們在成為被害者的時候能夠獲得正式的當事人地位，能夠擁有公平的求助及救濟管道。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我們時間上做以下處理：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第 6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7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的發言以簽到的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都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最後，在場立法委員有意見要發表的時候，我們也會在會議中穿插進行，以在場委員的登記順序為主，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

現在先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就現行規定的執行狀況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是 8 分鐘，請林次長。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專家學者卓見，至感榮幸！本部就委員所提議題進行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教師行為設置準則規範用以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可能性

一、為引導教師正向之目標，本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發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作為整體教師專業發展藍圖，並據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係指教師應以終身學習為核心，具備「教育愛」，持續成長的「專業力」，以及擁有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未來力」。「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內含如下：

向度	教育愛	專業力	未來力
內涵	熱忱與關懷 倫理與責任 多元與尊重	專業與實踐 溝通與合作 探究與批判思考	創新與挑戰 文化與美感 跨域與國際視野

二、此外，本部亦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以九項指引來導引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教師專業發展學習，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一、具備教育熱忱，關懷學生並支持學生學習與發展。
二、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善盡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責任。
三、欣賞與包容多元價值，以真誠及尊重的態度善待學生。
四、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並於教學中實踐反思，追求專業發展。
五、展現溝通與協調能力，與學生、家長及同儕等互動合作。
六、具有探究的精神與行動，及批判思考能力。
七、積極從事教學創新，具備回應環境挑戰的能力。
八、涵養文化理解與回應，豐富文化與美感體驗及審美的能力。
九、展現跨越專業領域能力，並具備宏觀國際視野。

三、本部期透過「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導引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有目標且持續而穩健地專業發展。惟「教師專業倫理」為宣導性及引導作用，屬教師自我約束性質，目前欠缺法源依據，無法以教師專業倫理準則直接對教師予以懲處。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係依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因此，倘教師有不適任情事，應依教師法以及相

關子法進行處置。

貳、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如何保障學生權益

一、本部已規劃於解聘辦法草案中強化調查人才庫專業性，透過中央培訓、主管機關從人才庫提供加倍名單，給予學校及調查人員全外聘等機制，確保調查品質；另規範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事實認定及理由及處理建議等，其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確保調查公正性。

二、此外，於解聘辦法草案之受理與調查階段，明定學校保障被害人權益，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其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終局處理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主管機關認應受理者，應附理由命學校受理。

三、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解聘辦法草案擴大主管機關權責，針對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的案件，主管機關得自組調查小組，或要求學校重新調查或組新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綜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已納入強化調查專業及主管機關權責並明定被害人不服不受理決定、終局處理者之陳情、主管機關適法監督或糾正權限等機制，以更有效的制度保障學生，也避免案件因過多程序，時程冗長造成無法即時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困境。

參、防制準則和解聘辦法修正重點

一、過往高級中等以下教師疑似霸凌事件，依照防制準則由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處置，「體罰」與「不當管教」則依照解聘辦法，由校事會議處理。惟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發生初期判斷不易，造成校園現場疲於處理各式調查，因此本次修正簡化調查管道，由解聘辦法、校事會議統一處理，以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二、防制準則與解聘辦法，修正草案皆強化調查人才庫專業性，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培訓，並明訂人才庫人員培訓資格及不適任情形之汰除機制，以確保事件處理品質。

三、另為保障學生權益，本次修正解聘辦法與防制準則皆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限，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事件調查審議程序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如當事人對學校終局處理不服，向主管機關陳情、針對學校報送事件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主管機關得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或要求學校重新調查。

肆、設置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之可行性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有關現行高級中等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已建立有獨立第三方參與之學生權益申訴機制，可發揮「兒童權利監察使」之功效。

二、另本部國教署將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學校申評會應有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1 人；主管機關再申評會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等，透過成員規範，以確保申評會及再申評會專業性、獨立性。

三、此外，將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

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透過審查機制，確保人才庫之專家學者具有專業性、獨立性，可協助權力地位處於弱勢之學生，落實兒童權利保障。

四、為協助保障學生權益，本部國教署修正之申訴及再申訴制度，除有上述確保成員專業性、獨立性之機制外，另有以下制度保障學生權益，包含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自治組織，得委任代理人、輔佐人，協助申訴及再申訴程序進行，強化學校宣導，以及要求主管機關建立申訴諮詢機制，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諮詢。

五、另除法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外，為建立友善之兒少陳情、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業已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綜整有關申訴、陳情之「法令依據」、「實施方式」、「執行情形檢討」，並研議如何精進及建立更友善兒少之反映方式。綜上，已建立相關機制，後續將持續精進相關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機制，以維護學生權利。

伍、結語

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的目的，為確保教育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現值草案修正階段，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完善處理程序，及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避免造成身心之侵害，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予以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林騰蛟次長，請回座。

再來請學者專家發言，第一位發言者是洪維彬，他是全教總聯合會集體協商中心的執行長。下一位是蔡瑞東，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副理事長，請準備。

請洪維彬執行長發言。

洪維彬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者，大家早安。我是全教總集體協商執行長洪維彬，第一次報告。我想「學校是教育機構非法院」現在是各個學校最基層沉痛的聲音，我們可以知道，家長如果投訴老師有言語侮辱、霸凌學生，請問一下是要用解聘辦法還是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在就是一個行為分成兩個法定程序，其實是累死基層學校，同時也無法獲得家長的信任。再來，家長如果質疑老師孩子有沒有就讀本校，這種投訴學校也要組調查小組來調查，這是為調查而調查，還是在做什麼？如果只要有投訴案都要組調查小組，有這個需要嗎？教師的違失行為沒有嚴重程度之分嗎？工作行為的處分跟工作權的剝奪不用區別嗎？所以如果校園的投訴案件都用解聘程序來調查，有沒有這個必要？

我們認為，學校教師不當行為的檢視跟認定，應該是屬於高度屬人性的判斷，行為樣態的判斷應該從教育職場的特殊性跟教師專業知能的基礎來作為專業判斷，所以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跟第十八條法律要件的必要性來審理，才能夠符合其課責的程度。另外，其實教師都有很紮實的職前訓練跟職業知能，沒有自陷不適任教師的道理，如果能夠將現在複雜的教學活動及學生輔導管教措施，提供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不讓教師在輔導管教的時候進退失據，其實我們是樂觀其成的。

現行學校的投訴案已經造成了教育空轉，全教總提出以下的修法建議：第一，疑似不適任教師的調查程序應該化繁為簡。目前對於不適任教師大概分為性平事件由性平會組調查，霸凌事

件由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調查，其他的才由校事會議負責調查。其實師對生的霸凌行為跟所謂的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有高度的重疊性，目前分軌處理其實是耗費人力，而且受限於事實認定依據而有所誤判或者遺漏。因此全教總認為應該將師對生的霸凌事件調查，由現在的因應小組移到校事會議，統一由教師解聘辦法來處理。

另外，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也指出，學生跟學校、學生跟學校教師為一般的法律關係，也就是說，如果學生認為他的權益受損，是可以提起所謂的行政訴訟、國家賠償、行政檢舉，如果對於學校行政調查跟處置不認同，也可以向監察院提起監察。因此，師對生的事件當中，如果對於教師的處罰不服，應該循著其他法定的救濟途徑，而不是在處理程序中再置入所謂的申復程序，這樣反而可以讓學校更有效地處理案件。

第二個，校園投訴案件應該要分流處理，並非大小案都用解聘來檢視。目前教師解聘辦法施行之後，在主管機關的指導下，很多的投訴案件幾乎無分輕重大小，遭投訴老師都要接受類司法調查審問，投訴案件沒有調查報告、沒有懲處審議，主管機關就不會解除列管，甚至連剛剛所說的老師小孩有沒有就讀本校這種明顯跟教師教學無相關的，也要完成調查報告，為了調查而調查，我覺得完全無助於解決教育現場的問題。教師解聘辦法其實應該是針對教師疑似涉有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的情況而來處理，所以應該很明顯的是，教師涉有停解聘程度時才有啟動必要，而非不分嚴重程度，有投訴就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教師的檢舉案件應該要區分，明顯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程度的，應該設立輕案調查前的調解制度，讓檢舉人得以溝通跟澄清；如果有教師成績考核懲處的，應該由校事會議做初步認定之後，交由學校自行調查，依考核辦法議處；事涉停聘、解聘、不續聘程度者，才組調查小組來進行調查。

第三個，我們認為校事會議的調查小組應該要有校內人員參與調查。不論是教學不力或者其他樣態的不當行為，調查事實應該就教師爭議本身的事實去做查核，應該考量的是學校的課程設計、活動、作息以及彼此相關的特殊性來做調查，而不要忽略了校內人士，所以我們認為調查小組應該維持現行含有學校教師會跟家長代表的機制。

第四個，我們認為外聘委員應該由校事會議委員提供給學校。目前的修法進度裡面有提到，外聘委員將由主管機關提兩倍人數，我們覺得如果主管機關著眼在提高調查品質，應該回到校事會議委員最清楚該案需要誰來負責，所以應該由校事會議來提供兩倍的委員供學校延聘，而非由主管機關來篩選。

最後我們提出一個整體的建議，修法應該要有整體思維，不應該因為個案而修法。如果對於懲處不滿意，其實監察院目前也對於兒少有很多意見，所以不用再做兒少權利申訴單位的建立，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洪執行長，我想我們在場每一位的意見都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多方的不同角度，教師的立場要考慮，然後家長、兒少權益專家、青少年代表都很重要。剛剛洪執行長講了幾點，我聽到的就是建議調查化繁為簡、分流處理、調查應有校內人員參與，還有外聘委員由校事會議推薦等，然後應該要有整體思維。謝謝他表達很清楚的意見。

再來第二位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副理事長蔡瑞東發言。下一位是陳培瑜委員。目前監察委員

葉大華已經來到現場，依照規定監察委員只能列席，不能發言，我們就介紹一下他，謝謝他今天特別來聆聽我們大家的意見，謝謝。

蔡副理事長請發言。

蔡瑞東副理事長：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早安。台灣家長教育聯盟長期以來就站在家長的立場來看待所謂的校園事件，到底校園發生什麼事在於不適任教師這一塊，其實家長教育聯盟長期以來，106 年跟莊國榮老師從教師法修法以來，我們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在整個法律面、制度面的修正，經過漫長的，將近有 6 年的時間，法制面大概已經有一個雛形出來，但是實務面是目前碰到的最大困難。在實務面方面，我們家長在看待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在談一個問題就是臺灣的教育現場大概是想要怎麼樣的一個老師，是一個只會教學的老師，還是要一個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的老師？目前看起來是這樣子，老師什麼都要管、學校什麼都要管，但什麼都管不好，因為學校人力就這麼多，你要叫學校的行政負擔這麼多，他如何去解決這麼多複雜的問題，尤其是不適任教師的問題。

我們簡單地提出一個，大概不適任教師很明確地就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裡面有關於性平、霸凌還有不當管教這些比較明確的問題，我們都很難處理，講真的，整個實際程序在處理上它是很困難的，何況是大家看不到的，也就是家長不專業的、家長不熟悉的教學不力這一塊，而教學不力這一塊是所有不適任教師裡面占的比例最多而問題最大，這些老師在上課的時候他會教，這樣就過了嗎？還是要依照課綱的精神去做怎麼樣的改變？這樣的教學不力看起來好像不是很嚴重，沒有像性平、霸凌那樣即時地嚴重，但是實際上它對我們的教育未來影響很深、很深，就像人的慢性病一樣，你今天不治療它，以後就會變大病。所以在教學不力這一塊，為什麼在整個不適任教師裡面，對於教學不力這一塊會很少、很少的最主要原因，大家都只看表面上很嚴重的所謂的性平霸凌這一塊，教學這一塊因為家長不熟悉，所以家長無從檢舉也無從去投訴哪些老師到底哪裡不專業，這要由誰來判定？當然就要由學校的行政人員、專業的教師或者行政去舉發，否則家長只知道老師教得不好、老師教學有問題，到底哪裡有問題？家長無法得知。

另外我們再來談，因為我大概是少數的家長裡面參與專審會調查案件最多的，專審會在調查過程裡面所發生的問題，我們在談的是實務的問題，很不幸地我在專審會第一件處理的案件就是所謂的墜樓案，墜樓案大概是所謂的不適任裡面最嚴重的，在這樣的一個案件裡面，它產生的樣態真的有時候你看到之後你會覺得心驚膽跳，因為看到家長的無奈、看到整個行政作為、看到整個事件的處理，你真的是沒有辦法想像，等一下我們再來談這個問題。另外就是談到家長，當家長碰到他孩子受到傷害的時候，他要投訴的時候其實家長是投訴無門的，目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裡面明文規定，教育是由行政、教師以及家長三方面共同組成，但是我們的主管單位大概都著重在行政跟教師，其實家長這一塊，講真的資源非常、非常的少，如果教育要健全，其實家長的增能比其他兩樣更重要。我們常常在講家庭教育很重要，但是教育部的資源很少用在家長這一塊，也就是平常家長的成長資源真的是太少了。

家長碰到問題的時候怎麼辦？他只能夠投訴給學校行政，學校行政就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

個、學校要不要處理它；第二個、學校能不能處理它。家長現在最無奈的就是學校吃案，所謂吃案是來自於學校很難處理，也就是我們常常掛在嘴邊講的所謂的師師相護，師師相護是不是確實存在？其實大家心知肚明，師師相護並不是故意要相護，其實也是無奈地相護。首先無奈的相護是在於以校長端來講，校長每 4 年要遴選一次，他不敢去得罪所謂的教師會的夥伴們以及現場的人；再來行政要推動業務，他不想要跟現場的老師造成一些所謂的不舒服的職場感覺；還有所謂職場上的情感問題，同儕之間如果大家惡臉相看以後，以後要相處的 20 年、30 年，因為我們臺灣沒有教師輪調制度，所以這個老師可以在學校裡面待二、三十年，你說行政他敢不敢大力地去做？這也是我們常常看到為什麼學校裡面會有所謂的行政怠惰或者是不處理，不是他們不處理，而是他們有很多無奈的事情要去處理。

我們再談一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的建議，因為太多東西，首先我們建議，如果要建立教師準則的時候，請把教學不力明確地訂定好，到底哪些是不適任教師、哪些教學是不行的、哪些方式不行，其實我們專審在判斷的時候最難判斷的也就是後面那一些所謂的判定，判定很難。另外我們建議，其實我們認為學校沒有能力處理不適任教師，那是不是可以比照專審會或者是校事會，把它移位升級到區校事會議，乾脆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全部來處理不適任教師這一塊，而不要讓學校左右為難而不能處理。其實家長真的很可憐，家長真的碰到問題之後，孩子墜樓死亡了，他投訴無門，他到處自己找資料，行政不願意配合他，他只好自己來。所以總歸一句，請大家站在被害人的角度去想一想怎麼讓孩子受到最好的保護，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家長聯盟理事長蔡瑞東，謝謝他的發言，他有提到教學不力現在很難處理，是不是應該有相關的專責機制，還有針對家長，教育部應該要有資源協助他們增能，因為目前他們投訴無門，謝謝。

再來我們請陳培瑜立委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感謝召委今天排定這個公聽會，從議程的名字可以看得出來淘汰不適任教師的目的，我們要主張這個目的應該是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促進親師生的信任關係，我們絕對沒有要針對教師群體獵巫或者是針對性的攻擊。我自己曾經是學校的國中老師，我相信而且我也看過多數的教師都在為學生的身心健康還有適性發展全力以赴，可是確實在跟教師團體討論過後，大家都承認現場確實可能會有不適任的少數害群之馬，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從制度面來看如何淘汰這些所謂的害群之馬，也就是不適任教師。

第一個我們想要呼應調查小組成員的部分，也跟教育部討論過從制度修正來思考，在這個部分目前教育部正在研修三聘解聘，我們所謂的三聘辦法中，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修正就是要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成的調查小組成員規定是全部外聘，而且學校必須從主管機關提供的名單中遴選，而這一份名單是由主管機關從人才庫中選出預定調查小組成員人數的兩倍，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跟教育部都討論過了，這一項修正我們認為就回應到召委今天的第四個提綱師師相護的問題，因為過去常常有學生跟家長詬病校長或學校可能可以透過調查小組成員選任的權力來操縱調查結果，又可能校長跟教師會被教育局處長或是縣市長施壓遴選特定人來擔任調查小組的成員，使得老師跟校長、主任身心備受煎熬。為了讓相關的調查程序可以公平、公正，

也減少學校跟老師面對相關的壓力，也要保障學生還有家長的權益，我們完全支持教育部目前這一項修正，同時我們要強調，兩倍人選的產生應該要由主管機關因應不同事件類型所對應的人才庫當中，就各自的專業別隨機抽取，把縣市長介入的空間壓縮到最小，才能夠達到制度的目的，這是關於第一個調查小組成員的部分。接下來我要呼應召委的另外一個提綱，提綱一臺灣目前的教師管教行為規範，在層級化法律保留上確實有一些適用的困境。依照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還有第二項的規定，教師管教學生的辦法是由各校的校務會議訂定，也就是目前法律授權學校可以自己訂定相關管教的法規命令，當然教育部有一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注意事項，可是我們來看一下，根據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8 月 29 號的函文指出，這個教育部頒布的注意事項只有行政指導的位階，也就是僅供參考，當各校自訂的管教辦法跟注意事項有衝突的時候，在法律上是可以被容許的，也就是存在著各校管教辦法規定不一，而且法位階的地位可能比教育部的注意事項還要高的一個特殊現象，這個事情我們覺得要一併納入討論。此外，由於各校管教辦法是依據教師法授權訂定，依照法律規定，也只有教師必須遵守，可是我們知道學校內還有其他的人員，在這個法律上是不受到管教辦法的拘束，因此產生了很多不當的管教或校內的體罰事件，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所以我要在此建議教育部，在相關的法律還沒有修正以前，應該把這個注意事項定性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體罰和防制霸凌行為規定的解釋性行政規則，針對體罰進行積極和消極的定義。我要再強調一次，針對體罰進行積極跟消極的定義，賦予注意事項一定的法律效力，這個是短期我們覺得教育部可以先做的事情。中長期來說，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積極推動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跟第五項，增加國家確保學生接受合理管教的文字，同時授權教育部訂定全國一致性的原則，讓各校再根據這個原則、拘束，因校制宜、因材施教訂定相關的管教辦法，在法制上才有根本解決之道的可能，這是關於管教辦法的部分，我們提出來的建議。

接下來，我還要提到關於被害人地位的部分，也就是召委提綱裡也有提到的這個部分。對於教育部目前正在研修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我們認為可能有弱化被霸凌人地位的情況，我們一再一再地提出一些考慮跟擔心，目前在教育部的修正文字裡面，被霸凌人在收到終局決議的通知之後，才能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無法在調查後、處分前，對事實認定陳述自己的意見，而且以後被霸凌人對於霸凌事件終局決議不服，也就是包含事實調查跟處分這個部分，被霸凌人只能向學校所屬機關陳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也就是機關可以自行決定要如何處理，而且法律沒有要求機關在何種情況下，一定要採取何種措施。我們提出強烈訴求，這對被霸凌人的權益保障相對不足，所以我們建議教育部可以研議，在調查結束後先行提供被霸凌人調查報告，如果他對事實認定有意見，或是認為法律上有重新調查的理由，就可以先行提出，以免浪費後面做成處分的時間，到時候對處分的結果不服，又要全部重來一次。我們有相關的建議，也許可以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申復規定，以及教育部在 99 年 5 月 3 號的函文，對處理的結果不服可以提出申復，也指出學校審議申復案件，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的新事實、新證據的時候，可以要求重新調查的

規定，也就是根據這個規定，可以讓被霸凌人對終局決議提出申復，讓教師法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達到維護學生受教權的目的，這也就是我們一開始所提出的訴求。

當然，最後我要說明，學校是讓學生適性發展，也是讓學生跟老師教學相長的場所，我們一再告訴教育部，不要讓學校變成辦案的衙門，如何同時兼顧被霸凌人的權益，還可以減輕校園事件行政工作的負荷，讓老師有更多的時間投入教學、研究、做有意義的行政工作？這在在考驗著教育部還有大家今天的溝通，也希望我們今天的討論可以持續進行，不是在公聽會後就結束，可以讓學生、家長還有老師在校園中開心、快樂地成長。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他提到非常多的意見，包含針對體罰，教育部應該要有積極、消極的定義，還有修教育基本法，以及很多跟學生被害人地位的相關訴求，謝謝他。

再來，我們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的理事長高孟琳發言。

高孟琳理事長：主席、今天參與會議的所有教育先進跟夥伴大家好，我是全中教工會的理事長高孟琳，目前也是第一線的高中老師，過去也擔任過學校的學務主任，所以基本上在處理這些學生的事件上，也算是有一些經驗。我想針對今天公聽會擬定的討論提綱來做一些具體的建議跟回應，避免淪為大家在這邊對不適任教師各自發表意見，我想我還是針對今天的提綱來說明。

首先提綱的第一點，是否要設置教師的行為準則或規範？我想身為教師，當然是不希望有這樣的行為準則跟規範，因為大家都知道教師是所謂的良心事業，要秉持自己的良心、要自我約束，但是我今天要提出的卻是我希望訂定這個教師行為準則，為什麼呢？雖然主管機關講教師的專業倫理或者教師的行為準則是自我約束性質，而且教育部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但是各位可以看到，教育部的這一個素養指引裡面都是正面表列，都是鼓勵教師要做什麼、做什麼，我為什麼說我希望訂定教師專業倫理或者是行為準則？因為過去我在處理教師申訴案件的時候，遇過一個非常特殊的例子，這個老師被依照教師法第十五條解聘兩年，他的理由是什麼？就是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問題是現在教師法第十四條跟十五條裡面都只有說教師違反相關法規，而違反相關法規跟教師專業倫理，我想可能還是有程度上的區別。我再講一下這個個案，為什麼那個老師被依照教師法第十五條解聘兩年，是因為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因為他涉及跟學生用 LINE 做一些鹹濕的對話，然後就被檢舉了。為什麼最後學校的性平會、調查小組認為性騷擾不成立？因為當事人沒有覺得被騷擾，而且當事人的家長也不以為意，但是我們看了那個 LINE 的截圖跟對話，認為有失老師的分寸，所以最後學校是用該師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的理由，依照教師法第十五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兩年，最後那個老師來申訴，當然我們認為是申訴無理由，但是所謂的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到底哪些是不可以做的？我覺得這個教師專業倫理是否應該再把它具體化，而不要用一個很抽象的文字？你跟學生的對話太露骨了，這個有違教師專業倫理，我希望能夠把它明確地具體化，當然我知道這個要具體化十分地不容易，要把它討論出來也十分地不容易，但是我是就在實務現場處理過的實際案子來說。討論提綱的第一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訂定教師專業倫理或者是教師行為準則，這個是我針對第一個問題的具體回應。第二個，針對校園事件裡的學生是否要賦予當事人地位，這個我是持反對的意見，為什麼持反對的意見呢？我們要賦予當事人地位，以司法上賦予當事人地位來說，當事人就會有許

多的權利，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剛剛主席也講了，校園裡面師生關係是權力不對等，我們不管是解聘辦法或者是霸凌防制準則，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避免老師對學生進一步的危害或者是損害擴大，如果賦予學生當事人的地位，讓他能夠看到調查報告，就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跟效果嗎？我個人不認為是這樣子。而且我們再看其他的專業人士，以醫師來說，在醫師懲戒辦法裡面，醫師發生醫療疏失難道不會比學生被霸凌或者被體罰的這種情況更嚴重嗎？醫生如果發生醫療疏失送懲戒的時候，請問那個受害人，如果他沒掛掉啦，那個受害人要不要看到這位醫師的懲戒報告？沒有！相關的辦法沒有！再以法官來說，法官懲戒的時候有嗎？沒有！為什麼在討論這些專業人士的懲戒甚至於剝奪身分的時候，他的受害人沒有被賦予當事人地位而能夠去看調查報告？老師同樣是專業人士，你就靜待結果出來，如果對結果不服，你該提申訴的提申訴，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合適、合理的，不要在調查中就認為調查報告不公平，然後去干擾這樣一個程序的進行，這樣只會讓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的時間拖長，你再讓他申復，那麼這個不適任教師就只能在校園裡面繼續存在，而不會儘速的讓他離開校園，不是嗎？所以我不贊成給學生當事人地位。

第三個討論提綱是針對解聘辦法跟霸凌防制準則有什麼具體的建議，我認為教育部對於這兩個辦法的修法，研修會議已經開了十多次，我相信今天應邀的所有家長團體、教育團體都有表達相關的意見了。

因為時間到了，我下次再發言。

主席：謝謝高孟琳理事長，他的發言也很清楚，就是希望訂定行為準則，然後不贊成賦予學生當事人地位，因為覺得應該要比照法官及醫生的懲戒程序，受害者靜待結果。謝謝他的寶貴意見。

再來請新莊高中謝金城校長發言。下一位陳靜敏委員請準備。

謝金城校長：主席、各位與會代表以及各位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北市新莊高中校長，也是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的秘書長。今天非常榮幸有機會代表協會來參加立法院所主辦的「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這樣一個公聽會。

學校就是一個很多人組合的地方，裡面有校長、老師及學生，學生背後就是家長，每個孩子到學校來受教，當然我們最關心的是受教品質有沒有被維護，受教權益是否被確保，當然家長也很關心孩子在學校的安全問題，也因為這樣，當有些師生因為一時的互動不良或者是管教不佳，造成了所謂不適任教師的種種行為。我想我們非常感謝教育部，因為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教師解聘不續聘辦法確實是相當不容易。因為現在校園非常的複雜，所以每當發生校園事件，訴諸媒體，社會大眾一定會對學校有很多的責難，通常都會想說這個校長是怎麼領導學校的，為什麼會讓他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身為校長也常常反躬自省，我們領國家的薪水，有校長這個公器，我們有沒有善盡校長的職責？因為校長的工作就是要營造一個非常良好的學習環境，讓我們的老師、職員工及學生到學校來就是受到保障，然後是在一個非常好的學習環境中成長的，這是我們校長的責任。

剛剛有家長提到現在會有投訴無門、師師相護這樣的問題在校園發生，我的看法剛好不太一樣，因為現在學生家長投訴的管道非常多，怎麼會投訴無門呢？每個縣市都有縣長信箱、局長

信箱，種種信箱都有，所以學生或者家長對學校有什麼事情想要反映的話，其實管道非常的多，他也可以跟學校行政機關或是老師反映，所以反映是非常多元，管道很多，請各位家長們放心，現在不會投訴無門，現在反而是投訴太多造成校長辦學很大的困擾，以我在高中為例，我們常常會收到學生反映學校什麼事情沒有跟他溝通好，或者是什麼事情他不清楚，他也不問學校啊，他直接從信箱去投訴比較快，因為長官一定會趕快把這個投訴內容跟學校說，學校就會用最快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這一點我想家長不用擔心，現在是投訴管道很多，不會投訴無門。

另外有提到師師相護的問題，我想這個也有可能是誤解，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辦法，尤其像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跟教師解聘不續聘辦法，這兩個辦法的修法也朝向一個非常嚴謹的方向在前進，教育部也召開過多次會議，我所參加過的大概就有十來次，每次我們都會透過很多不同意見的轉達，因為有很多不同團體會從不同角度來談，後來經過很多的折衝，也產生了一些共識。比如我們常常提到校事會議，因為我們是校長，全國高中及國中小有三千多所，我們常常聽到校長說：哇！現在校長真難為啊！因為校事會議佔據他太多時間。所以我們也在想怎麼樣可以減少召開校事會議的次數，可是這跟學校文化有關，有的學校文化就是很容易有這種投訴的情況，所以想減少也減少不了，有的學校體質不錯，所以校事會議召開的次數也減少。我們也特別想到，因為在之前討論的時候有提到，輕微的跟嚴重的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就是說有些還沒有到校事會議，在學校初步的行政調查之後，如果已經處理完了，應該就不用到校事會議。可是有的校長也會擔心，就是怎麼樣叫輕微，怎麼樣叫嚴重？所以就變成為了不要有以後那個麻煩的事情，很多校長的作法是乾脆只要有人投訴或是什麼的就全部召開校事議，這就造成校事會議的次數太多，所以我們也在想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之所以校長會有這種擔心害怕，就是因為現在社會大眾對於學校的處理，很多人是抱持著不信任的態度，所以歸根究源，我們應該要營造一個讓家長、社會大眾都能夠相信校長的處理是秉持著教育的專業及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來執行這樣的任務，大家如果能夠理解的話，那校事會議就可以不用那麼頻繁的召開了。

另外一個是如果校事會議的決議是要調查的話，是全部外聘調查委員，剛剛也有與會代表提出，因為三位都外聘，是否也可以有內聘的學校人員也在裡面，人數可以少一點，而外聘的多一點，這樣也可以調和，讓調查小組在調查的時候對學校能比較瞭解，這一點我覺得是可以考慮，因為學校很多老師、行政人員最瞭解這個事情的發生，所以如果調查委員有三位外聘，那也酌予一至二位的內聘老師，在學校兼行政人員或是其他的，反正就是內聘，這樣可以讓這個校事會議在調查的時候可能更平衡，不會說因為外聘委員都依法論法，然後忽略了學校老師一些專業的文化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可以考慮。

最後，因為現在校園事件非常多，很多老師其實不願意擔任行政，所以大家常常聽到行政大逃亡這個問題，現在很多縣市連校長的考試人數都大幅減少，這是我們臺灣教育史上最大的一個危機，因為如果優秀的人才不願意兼任行政、不願意考校長，那將來我們校長的素質，不要說素質，就是校長的專業下降的時候，後果會很嚴重，所以拜託大家多支持學校，多支持學校

來處理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謝校長，他提到投訴管道目前其實是太多，已經有了，然後如何減少校事會議應該可以分流，然後應該要支持校內人員參與調查的事情，謝謝他的寶貴意見。

再來我們請陳靜敏立法委員發言。下一位是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的常務監事洪珮瑀，請準備。

陳委員靜敏：謝謝召委。特別謝謝召委召開今天的公聽會，也歡迎各位專家學者今天蒞臨我們立法院，針對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的教師、如何促進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的受教權進行討論。對於不適任教師的退場問題，在我國一向都有很多討論，剛剛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蔡副理事長也特別提到了所謂教學不力的界定。我個人在大學任教，大學的教師除了受教師法的規定以外，在大學法裡面其實有增列所謂的教師的權利義務，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的需要，另訂定教師的停聘跟不續任的規定，也因為這樣，教師有時候就會因為六年條款沒有辦法在限期內升等而導致不續聘，那當然很多教師就會透過行政訴訟來爭取相關的權益。我們現在看到其實在行政法院也有不一致的判例，有一些真的就是因為這樣的六年條款不續聘是成立的，但是如果看到現在的大學教師，我今天早上還特別去看了大專院校的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各個大學升等成功的機率從 65%到 100%都有，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對於教學不力的判定，其實在大學的確是有這樣的一個規範出來。

相較於大學，現在的國中小跟高中教師，因為教學不力而被解聘的比例其實真的不高。譬如我查到 105 年因為教學不力而被解聘的只有 13 名，相較於 24.8 萬的總額，解聘的比例是 0.0052%。我當然知道大學教師跟中小學教師在憲法保障的講學自由，或者我們所稱的學術自由的地位不同，因為透過大法官釋憲第 380 號確認的保障內涵主要是指大學教師，但是中小學教師的教學自由是指國民教育基本權的防禦權保護法益，目的是在促進中小學學生的人格發展，所以並不是以教師的教學為主要的保護對象。當然我們知道教育體系有其特殊性，但是如果依照人力資源專家的建議，一個健康的企業每年的離職率大概就是 8%到 12%上下，所以這樣一個汰除機制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我覺得這也是今天我們召委召開這個公聽會的主要用意。

剛剛大家就在討論到底怎麼樣界定所謂的不適任，那我也去查了，教師是不是一個專業的行業應該有五項規準，包括受過專業訓練、通過專業的考核、有專業的自主權、能力與時俱進，第五個最重要的是具備專業倫理。剛剛高中教師工會的理事長也提到的，怎麼樣透過專業倫理可以判定這個教師是不是有具體的專業行為。所以這裡我就想提一下，我自己是護理人員，我們在民國 80 年護理人員法的立法，其中第二十四條就有明文規定護理人員的業務，也因為這樣的業務，在同法第二十八條就規定，護理人員因為業務知悉相關的一個行為，如果沒有處理，就會有相關的罰則。也因為這樣，你看 1991 年我們護理人員法通過了以後，1994 年我們的專業團體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就研擬了護理職業倫理，而且隨著時代的變遷有重新檢討，譬如說像我查到最新的是今年 2023 年又 update 我們的護理倫理規範。因此我也覺得，如果我們的教師也可以明定這樣一個教師倫理規範，可以讓我們的家長、部會以及教師們瞭解到一個共同的職業倫理規範，大家對於這樣的規則有一個共同的認知的時候，我想也可以避免在教育場域上

面，老師、家長、學生之間會有一些紛爭。

我想一個制度的成立主要就是要服務民眾，如果今天這樣的制度被大家認為出了問題，就像我剛剛提到的，怎麼樣促進師生的和諧，也能夠讓大家對於教育現場的不適任教師的汰除有一個信任的制度的情況之下，我們就應該積極地討論怎麼樣能夠改進。在教學現場教師的角色不可或缺，我也相信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大家有表達其實教師除了教學以外，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任務，可是更重要的，如果教師被認為是一個專業的話，剛剛提到的這五項倫理規章、專業的規章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可以提出來大家共同努力。我也希望透過今天開放性的討論這個問題，可以思考各種不同的解方，讓我們的教育制度可以確實反映民眾的需要，所以很期待今天這一場公聽會可以蒐集更多專家的意見，也可以在我們所剩的任期裡面來跟大家共同努力，讓這個制度更加圓滿。以上。

主席：謝謝陳靜敏立委的發言，他剛剛有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統計數字，就是教學不力被解聘只有 0.0052%，另外就是關於改善專業倫理的規章，他提出護理人員的經驗，我覺得也蠻值得參考的，謝謝陳靜敏立委。

再來我們請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洪珮瑀常務監事發言。下一位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曾芳苑主任，請準備。

洪珮瑀常務監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關心教育的夥伴，大家早。非常高興代表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來參與這一個活動，今天在場的所有夥伴們共同的目標、共同的核心都是為了維護孩子們的受教權益，還有就是師生的信任關係在目前的校園現場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我們看到大部分的老師都是相當認真自律的，但是因為一些少數的不適任教師的情況而造成親師之間的不信任，所以透過這樣的一個修法的機制，我們也期待讓校園的不適任教師得到妥善的處理，讓校園回歸專業、自主以及教師能夠獲得尊嚴。

針對今天的幾項題綱，校長協會這邊也主張，就法的層面，我們也支持建立不適任教師的行為準則，教育部也針對這個部分發布了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的指引，但是這個準則的認定其實有其相當的困難度，所以針對準則的建置這部分，也建議能夠再充分的溝通，然後廣納各界的意見，能夠修訂一個很明確可以具體執行的準則，讓教師的工作權也能夠受到維護以及支持。當然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還是我們的根本核心，也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另外也要特別感謝教育部，針對相關的授權子法已經廣納專家學者、各界、各團體的意見，包含針對學生霸凌的部分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師對生的部分歸納到解聘辦法來處理，化繁為簡，這個部分我代表全國校長協會肯定及感謝教育部。

另外就師資的部分，會建議針對現職教師，提升老師們校園法律、法規的一些研習，候用校長、候用主任的培訓，也將相關的法規、校事會議等等納入培訓的課程。針對未來教師師培的部分，也建議把相關的法規納入培育的課程。針對家長的部分，也希望不管是透過親子講座、親師合作等等，讓家長們瞭解法的部分，不會有所謂的申訴無門的狀況，我們共同來關愛孩子，大家都能夠知法懂法提升全民的法治素養。以上代表全國校長協會提出以上建議。

另外，針對各類場域及數位網路平臺的霸凌行為，這個部分可能要很審慎的去思考，因為在

執行面有其困難度，但是核心還是為了孩子好。還有關於不當管教樣態認定的標準，可能還需要再充分的溝通討論，才能夠建立確實可行的淘汰不適任教師的機制。

針對校事會議的修訂，全國校長協會也表示支持跟肯定，經過這樣的修訂之後，之前校事會議龐大的量體造成校務推動的困擾跟耗損，先建立一個審視的機制，再來判斷是否啟動調查，這樣一個方式會讓校事會議不管是啟動調查或者輔導、協助，雙方都比較能夠去分辨輕重緩急，讓資源確實用在需要的地方。

另外也建議人才庫的培訓，教育部已經增加人力跟場次，但還是有滿大的需求，所以建議增加人才庫的培訓場次，讓調查人員的專業度跟公正度更受到各界肯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洪珮瑀代表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的發言，他提到目前的準則認定有困難，不當管教樣態也應該充分討論，然後也應該加強法律的培訓，對現職教師、主管、家長等，還有校事會議他支持目前的方向，還有人才庫的培訓可以再增加場次，謝謝他的寶貴意見。

再來我們請人本教育基金會中部辦公室曾芳苑主任發言。

曾芳苑主任：主席、委員以及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人本教育基金會中辦主任曾芳苑，我今天帶了幾個個案來，因為我長期在第一線處理校園的申訴案件，在這個過程當中遇到非常多的困難，所以我要透過個案來跟大家說明，以及有一些具體的建議。

首先，我們看到的是青年高中蔡師的案子，他的行為包括性騷擾、性霸凌、體罰，尤其是用曲棍球「跳殺」毆打學生，甚至有學生昏倒就醫，但是這麼嚴重的行為並沒有讓這個老師解聘，這個老師現在還留在教學現場，他最後的懲處只有兩支小過，即使社會局已經因為兒虐開罰，法院也認定傷害罪了，可是到目前為止，還仍然留在校園裡面。

第二個我提出來的個案是臺中市崇光國小陳淑妍老師案，這個案子我從 2008 年處理到現在，當時他是我們原臺中縣社會局第一位開罰兒虐的老師，也是全國第一位被開罰兒虐的老師，當時也只有一支過就過去了。2022 年的時候有五位家長來找我們投訴，包括他開學不到一個月上傳的 88 支影片戲謔嘲諷學生，威脅家長不要開親師座談會，因為你的孩子不願意讓你們來學校讓老師阿婆念經。我們開了記者會之後，校長不敢處理，所以就由教育局的專審會處理，專審會處理的結果就是輔導，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任何的調查報告，霸凌不成立，後來我們申復之後才成立，一樣輔導，輔導之後，這個老師回到學校，他就開始調查誰讓他停聘接受調查、誰在教評會裡面說了他的壞話，搞得雞飛狗跳。學校的行政單位就不斷的向人本求助，說到底社會局的開罰結果何時會出來，結果社會局的開罰是十三位兒童不當對待成立，並開罰 16 萬，我想這即使沒有破全國紀錄，也破了我們臺中市社會局的開罰紀錄，這樣的老師最後只有解聘一年。

另外一個案子是高雄市正興國小案，陳師賣了聰明水、保健食品賣了二十年，這二十年來不斷的向特教生家長推銷這些健康食品，說你的孩子不需要 IEP，只需要喝聰明健康水就會好了，他根本不照顧這些特教生，也不在課堂內做教學的動作，導致這些特教生因疏於照顧而行為退化。這個案子曾經進入輔導期，但是這個輔導期三年無效之後，其實校事會議的結果是要解聘他，可是教評會說這個建議違背了校事會議的建議，只願意資遣他，這個案子目前還在進行當中，就是無法解聘這樣子的老師。

龜山國小的陳師案，這是小耳症的男童因為聽不到老師的聲音，所以回的聲音太小聲，導致老師把他拖行了三層樓，這樣暴力的老師，我們一樣解聘不了他，雖然社會局有開罰，雖然法院有判決。

路竹高中國中部的陳老師案，他有嚴重的體罰、精神暴力、歧視、性騷擾，結果仍然每一個事件都被分割處理，輕輕帶過，甚至霸凌認定屬實，居然是因為去年就有檢舉而且有懲處，所以一事不二罰。

我想各位可能可以說我今天講的都是個案，可是如果每一年都有處理不完個案，那就是體制上的問題。我們支持目前教育部的主張，校事會議的調查委員全部外聘，豐原高中霸凌自殺案的蔡爸爸，在啟動會議調查之後不斷地問我：這些調查委員是如何選出來的？他們是不是要執行上意、上意是誰？是校長還是教育局？芳苑，你可以告訴我嗎？我沒有辦法回答。我們處理的每一個個案，每一個調查委員都是只有在事件上面琢磨調查是否成立，沒有通盤地去討論這個老師的所有行為是不是符合教師倫理。這些累犯不斷地進入輔導期，干擾了校園的安寧，請問這個保護傘是在保護不適任教師，還是要保護學校師生的安全？

最後我想要說的是，我們處理了那麼多的個案，蔡爸爸也希望小孩的犧牲能夠喚起校園的安寧。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真正處理不適任教師、淘汰不適任教師，讓我們的家長能夠安心地把小孩送到學校裡面去就學，讓我們的孩子進入校園不需要靠運氣，每一個人都是需要受到保護、每一個的受教權都需要受到大人的維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人本教育基金會的曾芳苑主任。他用很多個案告訴大家目前的機制問題很大，他主張調查委員全數外聘、累犯不得進輔導期、應該綜合判斷，以及學生應有當事人地位，還有輔導期、解聘到期時應嚴加審查。謝謝他從個案中給我們的建議。

再來我們請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發言。下一位仁愛國小前家長委員周立涵請準備。

馮喬蘭執行長：委員還有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喬蘭。我想剛剛芳苑已經報告過個案的部分，所以我不會再重複報告這些個案。簡單說明一下，人本教育基金會每年處理這樣的校園申訴案件，包括體罰、辱罵等等的大概是一千多件，也就是以一個基金會、民間團體的能量我們就要處理一千多件的申訴案。我可以體會剛剛校長所提到的有很多案件，但是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最主要討論的要點就在於，這麼多的案件，我們到底用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處理，而且不但可以處理，還能夠讓未來不要再發生更多案件。也就是透過案件的處理，我們應該建立相當的某種規準跟某種標準，讓老師們瞭解、讓教育現場瞭解這樣的標準就是逾越分際了。而透過這樣的處理過程，建立起一個標準之後，讓我們的小孩將來到校園當中，他不會輕易地受到逾越這些行為界限的對待。

所以今天我的部分的報告，就是我提出的，比較是在於我們看了委員的公聽會提綱第一點跟第四點之後的一些想法，提出來讓我們有機會可以開始進行一些討論，以及能有些參考。我知道有一些討論可能要花更長的時間，而不是今天公聽會就可以馬上討論完，但我還是想就這個機會提出一個比較遠的思考方式。

首先，我們在思考的是，大家討論的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這件事情，其實從最高行政法院 734 號判決我們可以體會到，其要點在於它是「為達成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公共利益目的，

所為不利管制性措施」，而不是只把焦點放在懲處輕重、懲處如何的這個部分，它不只是對一個老師的工作之處罰問題，它在談的事情是對於要維護學生受教權所必須做的不利管制性措施。在這個狀況之下，剛剛所提到的什麼一事不二罰等等的，那本身的討論、說法可能就成為一個問題了。也就是當他在處理的事情是他要如何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公共利益目的的話，那重點在於怎樣叫做維護學生受教權？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的思考之下，我們要如何去思考該如何處置才能夠真正維護？同時它裡頭一定呼應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專業倫理的底線在哪裡？作為一個教師的專業準則。

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事情還是我們要花點時間，不只是討論為什麼這個解聘不停聘，這個是之前、這個是如何，或這個是重要的、要討論的。但是這個討論如果沒有相關的基準，我們就常常吵不完，在 A 縣市體罰可以解聘，在 B 縣市體罰沒有解聘；在 A 縣市可能他違反師生倫理，在 B 縣市他可能用別的方式進入輔導期。所以我覺得我們確實需要開始討論專業倫理底線的思維是什麼。

同時我們還特別要提出來的思考是，過去談到教師專業倫理，很容易就會提到有教師會的自律公約，在教師法當中提到教師會要訂定自律公約。但我們是認為，在目前這個環境跟局勢之下，應該是政府要扛起這個責任，提供教育資源，而且義務教育環境是行政機關的責任，應該就是要訂定相關的專業倫理規範來保障兒童的受教權。所以我們會認為應該由政府來訂定，而不只是交由教師會團體等等的自律公約。有自律公約很好，就是團體的表現跟善意的表現，但是就政府的責任，仍然必須要照顧。

同時在這個思考之下，我們也參考了國外的處理方式，當然我們並不是說只有英國的方式是唯一的參酌點，只是藉這個機會提出另外一個參酌的方式，讓我們來思考在未來訂定所謂的專業倫理規範以及相關處理的時候，我們可以怎麼樣來處理。在英國的相關處理裡頭，他們當然還是有先訂定了一個倫理的內容，當老師們違反這個倫理的時候，他們會有其處理層級，包含地方層級跟中央層級。但是一旦碰到情節嚴重者，像我們今天討論到了跟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的，基本上會拉到中央層級來處理，而不是只停留在校的層級或地方層級。

同時他們的那個處理機制裡頭，有幾個我們可以參考的重要部分，就是以行為是否違反倫理的程度作為判斷標準，而不是要求受害者要自證自己受到多嚴重的傷害而已，就是那個程度的部分，不是只有看受害者有受傷證明或什麼精神醫療證明，而是你的行為違反了倫理準則的程度，作為其中的一個判斷標準。同時他們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教師專業倫理規範，而且涵蓋各個面向的行為。所以他們同時搭配有一個倫理的規範、同時搭配處理層級的內容。

另外，在他們的訂定當中，所謂的嚴重事件有列出部分的準則，當然我覺得這裡頭還有很多可以再討論的地方，但是我們也提出來讓大家可以參酌，一個是關於在專業上不可接受的行為有哪些、使教師職業聲譽受損的行為有哪些，以及涉及某個特定類型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同時他們在輔導期部分的思維是這樣，就是一個老師如果被解聘了，基本上還是可以在 2 年到 4 年之後，他去申請要恢復教職，可是他必須經過審定。目前臺灣的狀況是，我們有非常多的案子是老師進入輔導期，可能他進入輔導期之後，不知道他進行什麼輔導，也沒有經過任何的審議，然後輔導期結束他就成為老師了。而一個老師如果進入輔導期，到底要如何進入，那

他這個輔導是否 OK、是否所謂成功，誰能夠判定他能夠再回到學校任教？這一點在我們的相關法規當中訂得並不夠清楚，所以有非常多老師是進入輔導期，包含剛剛提到教學不力的部分，之後又再繼續成為老師。

所以在這些思考之下，同時我們如果往這個路線去思考，會牽扯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教評會功能，跟將來處理所謂已達到解聘、停聘、不續聘老師的這個處理機制，說不定不只是放在校內的教評會，而是必須思考拉開學校，以成為處理不適任老師的整個審理制度，不是跟聘任老師放在一起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馮喬蘭執行長。他提到觀念的釐清，解聘並不是處罰，而是公共利益，就是不適任教師的部分。另外，教育部應該就教師專業倫理規範，視行為而不是傷害程度的認定。還有針對英國的倫理審查機制，解聘之後還可以申請恢復，做了蠻詳細的介紹，謝謝馮喬蘭執行長。

再來我們請仁愛國小前家長委員周立涵發言。下一位國教行動聯盟王瀚陽理事長請準備，王理事長發言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周立涵前家長委員：主席、委員、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周立涵，我沒有什麼很厲害的頭銜，我是臺北市立仁愛國小上一個學年的家長委員。為什麼我會去參加家長會擔任家長委員呢？因為我本身其實不太信任學校，為什麼我不信任學校呢？因為我國中的時候就是被教師不當管教的受害者之一，我國中時期大概就是 30 年前的時候，30 年前我們會被老師不當管教，其實是從一位功課不好、家境又不太好，然後行為可能有些問題的同學開始被不當管教，最後是我們看不下去了，所以那時候在學校算是成績好的幾位同學，就是班上 1 到 10 名全部都起來支持這位同學，所以學校也拿我們沒辦法，那時候還是一個成績掛帥的時代，可是學校也不想處理這位老師，最後我們是怎麼解決這位老師呢？就是有一位有力家長找了有力的民代把老師給解決掉，讓他離開學校。

其實我們仁愛國小的狀況還不錯，過去一年我也沒有發現學校有什麼奇怪的地方，所以今年我就讓小孩的媽媽也去擔任家長委員，我們就輪流來幫助學校。可是為什麼我今天想要分享另外一個故事呢？因為 30 年前我自己是受害者，但我沒有想到 30 年後，我朋友的小孩在國中也遇到了類似的事情，他也求助無門，最後只能找民代來解決，甚至現在還進入司法途徑才能解決，甚至還不一定能解決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很奇怪，我們國家社會已經經過 30 年了，沒想到在學校這個組織裡面還是這麼地不進步。

我想說其實今天大家討論的是，例如說不當教師對於學生的霸凌、體罰或是性平的行為，但大家有沒有想到，如果今天學校包庇小孩被霸凌的狀況，是否也是對小孩的一種直接傷害呢？當然剛剛前面有提到，我剛剛聽到人本的曾主任提到這些個案，其實我自己也覺得很痛心，畢竟我們以前也是受害者，我這位朋友的小孩在國中被霸凌，他找了學校、找了老師、找了校長，結果還被校長威脅說，你可以去告我沒關係，我認識很多律師；然後去找老師，老師也不敢講，因為他被校長壓迫、封口；然後找了主任，主任願意幫他，結果幫了沒多久，忽然主任就被換掉了，我們可以想到後面這些權力結構跟互相包庇的狀況其實非常地嚴重。然後學校組了一個調查委員會，結果調查出來就是，沒有！你的小孩沒有被霸凌。他給的原因是，如果你的小孩被霸凌的話，那為什麼他還會繼續來上課呢？這也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後來我朋友去找

了地方的主管機關，然後地方主管機關也說，可是學校說沒有這件事情啊！這樣子要怎麼辦呢？最後他沒有辦法，就只能選擇找民代，或是用司法途徑來解決，但這就是比誰的背景強啊！我覺得或許今天我的朋友或是以前我遇到的同學的爸爸媽媽背景很好，可以用這種外力介入學校來處理這件事情，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權力，就像以前我在國中時的那位功課不好、家裡狀況也不太好的同學，他家沒有任何的家世背景，如果那時候不是我們這群同學願意幫他，甚至是我們這群功課好的同學願意幫他，因為我們功課好，所以學校管不了我們，我們才有辦法幫他，要是只有他自己站出來，誰要理他呢？沒有人要理他的！

所以我們應該要去思考，其實是否要解決學校所謂的……講難聽點，其實就是共犯結構，從校長、主任到老師，當然我知道其實有很多很好的老師，大部分老師都是好的，大部分主任、大部分校長也都是好的，但是一旦有這些害群之馬，其實他會影響到整個教育的體系，甚至就像我這樣子，我可以很大膽地說出來，其實 30 年前在我國中的同學，我們沒有任何一個人相信學校，我們對於學校都是保持一個很質疑的態度，當然也有對我們很好的老師，我們很信任老師，但我們都覺得那就是個案，所以表示體制上絕對是有問題的。

其實我今天並沒有提出一些對於政策面或制度面的建議，但我希望藉由我的分享，可以讓大家去重視未來我們在修法的方向上，是否該用例如說剛剛有提到，有的修法方向是外部的委員會，委員需要占多少人，才有保持它的公平性，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夠解決學校包庇，甚至以這種間接霸凌的方式，例如說學校去包庇霸凌別人的學生，是否也是對學生產生一種霸凌？這種狀況對於校長、主任、老師是否也需要採取所謂的解聘或是停職這樣的制度？希望大家可以藉由我的個案來思考一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仁愛國小前家長委員周立涵分享他個人學生時期的經驗，還有他現在做家長委員，其朋友的相關經驗，我想這樣的故事，我們真的也聽了非常多，就是表現這個體制的處理方式，很容易讓大家感受到學校有包庇的問題，讓家長求助無門。

再來請國教行動聯盟的理事長王瀚陽發言。王理事長發言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王瀚陽理事長：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王瀚陽。今年我們在全國各地區辦了 600 人次的霸凌場次，也蒐集到很多家長的意見以及教師的意見，同時我們也跟林育聖教授和陳利銘教授做了交換跟諮詢的交流，然後在過程當中我們發現了一件事情，就是現在家長、教師的法治教育普遍是弱的，也就是說，他們真的不是很清楚，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很肯定全教總洪執行長講到的親師生需要合作，我們也很肯定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提到包含一些輔導機制以及累犯不能再有輔導期的部分，但是同時我們也提出幾點建議：第一點，我們回應剛才洪校長提到的，在職教師、家長以及校長是不是要有一個數位的培訓平臺？我們提出來這一點是因為現在很多必要的法規不斷在更新，大家可能知道現在金管會針對一些從業人員都有做回訓，那為什麼我們在這些資訊更新的過程當中，不能讓這樣的回訓機制或者新的法規出來？甚至我們問過很多教師一個問題說，你對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瞭解多少？你對教師法瞭解多少？你對解聘現在的狀況瞭解多少？其實大家都不瞭解，但是應不應該瞭解呢？當然應該瞭解。所以在這個制度之下，我們建議要有一個這樣的數位平臺出來，如果大家都是以實體的上課過程或研習過程為主，那當然是最好，但是我們現在的時代應該要建置這樣的數位

平臺出來，包含志工的部分都要經過 3 到 7 天的回訓過程，包含一些倫理課程，才能拿到志工證，更何況是老師，我們在談到專業倫理的時候，我們沒有這樣一個培訓制度。第二點，造成不適任教師的原因，其實我們在多方探討之後發現一件事情，就是師資培育也非常重要。其實在師資培育端，我們過去稱的實習輔導教師，也就是我們講的師傅、老師，在這個溝通過程當中，其實對於現任教師的教導，他有一些方式，譬如說，要不要用連坐法？他可能會說：沒有問題啦！你就用連坐法，我跟你講我以前就是這樣做的。但這種情形現在還適不適用？不適用啦！在這種情形之下，在師培端到底有沒有責任呢？我們需要去瞭解一下到底有沒有這樣的責任，如果我們能讓他知道一件事情，就是真的發生不適任教師的這些處理的老師出現了，我們回歸到師培中心、師培學校當中去調查，或者有本土的追蹤的情形之下，我們就可以知道師培端該怎麼樣去進行現在的師培，才不會造成在根源的部分，這些不適任教師回到現場的時候，他還是輕忽，因為他對法治教育不瞭解，也相信過去老師或師傅跟他講的，因而輕忽所謂不當管教的程序，讓霸凌、體罰這些問題層出不窮。目前臺灣有七成教師是碩士，我們也再次呼籲在這種情形之下，真的可以考慮是不是設置一個落日條款，盡早讓教師更加專業？甚至五年或者什麼時間，讓教師更加專業，這是我們提出來的。

第三點、新人教師非常需要教師守則，還有一些注意事項，甚至倫理規範等等。從新人教師的角度看，我們就問很多老師，他們一進學校之後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做、非常孤單，也不知道該怎麼面對教育現場所有的狀況。我們認為在這個情形之下，不管是英國的教師行為規範或者一些注意事項，又或者教師工作守則，是有必須讓老師擁有的資源或資料，但是也要確保這些守則能夠準確。像委員講的，它到底有沒有法律的位階，而不是今天訂一個公開守則就這樣做，沒做又怎麼樣呢？這件事情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們提出專業分工，現在在學校行政端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辦法專業分工，也就是我們要讓學生適性發展，老師有沒有適性發展？在學校當中是不是有研究教師這樣的職稱出來？讓有些真的很擅長做研究的老師去做研究，行政端支援他在校本課程、專業課程當中的研發，這種情形之下，專業研究人員出來的時候，整個行政端就不會出現不想接行政，但是被逼得要做這件事情，而大家並不是專業的領域，仍得做這件事情。

第五點、家庭教育應該要被更加重視，我們看待很多教師端，但同時我們也看待家長端。家長端不進步，你覺得整個社會和環境跟制度怎麼進步？我們一直談到法制面的東西，教師法在這三年當中給家長的是弱化的，也就是我們沒有去想如何跨部門讓家長成長，及如何用數位平臺讓家長成長。我們知道葉丙成在外面講素養、教養這些東西，可是現實環境我們在學校當中明顯發現一件事情，真的來上親職教育的就是女生比較多，男生比較少，在這種情形之下，教育部的友善家庭教育政策是不是應該大量推廣呢？

第六點、這次修法的過程當中，校事會議成員包括學校家長會代表，如果無法派代表，則由全國或地方家長代表。這件事情我要提出來的原因在於，我們希望最好是有家長代表性，也就是起碼這個家長是有孩子在學校的，因為會貼近實務面。針對這件事情，坦白講，有些地方團體、家長團體可能並不具這樣代表性的時候，沒有辦法很貼近實務，在發言的過程當中確實讓人有一些疑慮。

最後一點就是人才庫，我覺得受訓名額需要增加，再增加更多，讓這些家長真的有接受這方面的訓練。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王瀚陽理事長提出了非常多點，包含應該要有數位培訓平臺，不適任教師的源頭包括培訓教師很重要，也很支持教師倫理守則規範，但是希望能夠有法律地位，還有老師也應該適性發展分工，校事會議的家長代表應該要有代表性、有孩子在學校，然後人才庫增加受訓名額。我想有些東西大家還滿有共識的；有些地方有不同立場的話，我們要繼續討論。

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大概還有 5 位代表要發言，之後我們就會讓教育部林次長先進行第一回合回應，然後會讓在場的代表、專家進行第二回合發言，好嗎？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繼續開會。

下一位發言者是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監事劉奇昌。之後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請準備。

劉奇昌監事：主席、在場的教育先進、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劉奇昌，今天代表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出席這次的公聽會。我在家長會已經有 14 年的時間，歷經了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四個不同的家長會，在最後六年期間各做兩年國中學校家長會會長、高中家長會會長，還有高職學校家長會會長。我在我校或是他校的教育現場裡面都看過、聽過、碰過，也處理過一些跟今天議題相關的個案。我也花了很多時間協助學校處理一些相關的案件。今年七月我還幫我朋友的朋友處理臺東某國小一個霸凌申訴案件的意見。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簡稱全家盟，是由各縣市家長協會組成的民間團體，至今已經有十八年的歷史，是臺灣很具代表性的家長團體。我覺得今天公聽會的名稱很有趣，從字裡行間我們似乎可以解讀成，校園裡確實存在不適任教師問題，親師生確實存在不信任關係問題，課堂上也確實存在不對等受教問題。因為教育現場存在著不適任教師問題，嚴重導致師生衝突、家長介入、校方調查，也因為彼此的不信任，有時候會造成憾事發生。在課堂上老師有絕對的主場優勢，在授課、評分等利害關係下，學生是相對弱勢的一方。我們在開會前蒐集到一些聯盟夥伴的回饋，我簡單整理成三頁分享給大家。

首先，家長們對不適任教師的看法，多數家長們當然不希望有此情況發生，若真的發生了，也希望學校能夠秉公處理。可是有一些已經是既成傷害事實或多人多次的傷害且持續一段時間，應該立即解聘，也有夥伴希望能將教學方式列入評估的考量。

再來是有關家長們對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的看法，我們有夥伴提出不當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受損應盡早抵制，霸凌學生不容忽視，即刻宣導並處以重刑，老師霸凌學生應該中止老師在學校教書。另外，以學生成績威脅也應該列入考量範圍。

有關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的看法，很多夥伴也提出校事會議要有所作為，而不是淪為學校息事寧人的橡皮圖章，應增邀相關家長代表一同討論，會議成員也要有家長團體代表人席次或列席參與。另外，有時候學校的態度非常重要，積極性夠不夠也事關處理事件的重要因素。我在此還是要感謝委員們在 2020 年 6 月大幅度增修訂教師法以及相關準則和辦法，這是臺灣教育的

一大進步，也希望造就一個和諧、尊重、友善的教學環境。

這一頁是常見不適任教師引用教師法條文的整理，剛剛很多與會的來賓也都有討論到。感謝教育部國教署舉辦 112 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教育訓練。我也參加了第一次的受訓，感謝莊老師的講解，讓我對教師法的增修訂條文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但對於身心嚴重侵害與身心侵害兩者的差異如何分辨，還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這是教師長時間慣性行為累積之綜合判斷，不能僅憑單一事件即可判斷，如何蒐集證據、取證確實是一門學問，對家長而言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些可能發生的樣貌或事件都需要經驗法則來學習與判斷，也希望教育部國教署能對校事會議調查員有更精進的回訓訓練。

最後我有 3 個建議要提出來交流和討論。第一個建議是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有醫生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要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才可核准資遣，但若是已有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但未達退休資格之教師如何處理？近年來教師們的壓力很大，到醫院診所看心理科或精神科的老師很多，老師真的生病了，不能在第一現場授課，該如何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老師們？是不是一定要符合這個退休資格，才能夠達到資遣的效力，這也是我們提出來的部分。第二個建議是有關校事會議成員的部分，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家長會代表一人，通常都由家長來擔任，家長占比是五分之一，可否建議多增加一位家長代表，讓家長占比能到三分之一，這可以讓家長代表的聲音能夠有一定的表達。在各校有很多會議需要家長代表出席，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審議委員會等，這幾個會議討論事件都和校事會議要調查的體罰或霸凌或不當管教情形相關，剛剛提及多增加一位家長代表，可否因應不同事件邀約相關委員會的家長代表出席？第三個建議，有關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得由校外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員來擔任，感謝剛剛陳委員有提到已經建議全部由外聘人士擔任。這個調查委員具有家長身分的目前來講應該是很少，我在參加的這 100 個受訓委員的學員裡面，只有 6 位有家長的身分，希望日後舉辦這些培訓課程，能夠增加家長團體身分的受訓名額，在組成調查小組上能夠保障家長身分的外聘人員。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奇昌監事針對家長們這邊提出了好幾個很重要的建議。

再來請張育萌理事長發言，他是我們今天唯一的青年代表，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的理事長。

下一位請莊國榮助理教授，他是政大公共行政學系的助理教授，也給教育部非常多很好的意見，請準備。

張育萌理事長：主席范雲委員，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教育界的先進，大家早安，我是臺灣青年民主協會理事長張育萌。

雖然剛剛各位，包含人本的夥伴提了非常非常多個案，我也想要提到一些過去在青民協接受陳情或者是處理申訴的個案。我們在 2020 年的時候看到一個非常漫長的過程，就是雲林的淵明國中學校裡面長期有髮禁、有體罰，這樣的事情在學校接受到陳情申訴後的回復，它說學生是自願全體都剃平頭的；體罰的部分，在 2021 年，也就是到隔年，雲林縣府當時就實際在教育部的督導下抽訪了 60 位學生，這 60 位學生在調查之後發現有半數都曾經被體罰，其中有 4 位幾

乎是每天都表達說他有被打，有 9 個人是每週幾乎都被打，所以到了 2021 年，就是這個事情曝光的隔年之後，我們就實際在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當時校事會議的成員其中竟然找到林內鄉的鄉長擔任專家學者，其實校事會議的 4 位委員都認為這 4 位教師構成不當管教，但是鄉長堅決不同意，他認為這樣的體罰或者是這樣的違法管教並不構成不當管教的事實，所以這 4 位老師最後在處理上面記了申誡一次。但是監察院事後再進行了調查，越來越多的真相浮出檯面，發現英文老師、公民老師會因為學生沒有帶東西或者是考不好或者是作業遲交，所以拿棍子、板子、藤條打學生；地理老師會因為學生的品性不好就要求學生要搭拱橋；自然老師因為學生成績不好，打手心，要求學生交互蹲跳。

這個過程其實歷經的非常非常漫長，從學校裡面，從雲林縣政府，從教育部的督導到監察院，到了人權委員會，所以我們發現這個事件暴露出一個事實，就是在學校裡面，過去的制度浮現非常大的問題，而我們最後一道防線也呼應今天的最後一道題目，大家剛剛比較少提到的就是在第三方的兒童權利申訴單位。當時監察院最後提到的內容是說鄉長是民選首長，面對民意的壓力，他不應該作為公正人士接受這個校事會議的調查委員。

我對於剛剛教育部提到目前已經有學生申訴的機制，不需要獨立的兒少申訴單位或者是機制，並不是很認同。我們知道教育部花了非常多的時間，現在建立了高中的學生申訴管道，學生也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但是在這樣整個制度性的權力不對等，以及學校學生如果必須要提出申訴，他必須要是被行為人。在這樣的狀態下並不是永遠都是如此，舉例來說，學校有這樣不合理的服儀規定，他無法提出直接的申訴，或者是在學校裡面確實他可能是目睹者，可是他無法在學校裡面申訴，如果學校不讓他做相關的申訴機制，他就沒辦法提出申訴。

過去在處理相關陳情案件的時候，我們也看到非常非常多學生在整個制度裡面失聲的狀況。我們看到中部有明星學校大概在 2 年之前老師因為跟學生溝通上面有落差的關係，刪除學生大篇幅的報告內容，學生當然覺得很不開心，這當然造成學校跟學生的一個衝突，最後學校也召開了校事會議，調查發現老師雖然使用了一定程度辱罵學生的言語，但是老師並非主觀上面基於羞辱學生的故意，沒有造成學生的身心傷害，所以最後還是移交考核會。我們看到高雄的高職老師對學生一天之內奪命連環扣，最後長期下來造成學生必須要看身心科，市府已經認定霸凌成立了，但最後回到學校裡面，不論是教評會或者是考核會，目前都還是沒有學生的聲音可以加入，所以最後是 2 次的申訴。

所以我們看到過去的處理流程面臨一個問題，就算是校園霸凌，就算是師對生的霸凌，在霸凌小組裡面會有學生的代表，那只要一進到校事會議、教評會、考核會，統統就失去了學生的聲音，所以對學生來說在處理上面無法有效能感，他認為這個處理上面是老師或者是其他我看不到的人在討論跟我權利有關的事情，所以我們過去認為應該讓學生加入這樣的處理機制，從校事會議到教評會等等。我們看到這次教育部的版本是在調查小組只要是師對生等等的不當管教，他的違法管教措施調查小組這邊做全部的外評。我們認為這個是回歸專業，所以如果我們認為校事會議的處理方式、調查方式應該要是專業的，那我們就讓它回歸專業，如果我們認為是各方應該要來加入，那我們又為什麼沒有看到學生的聲音呢？

最後想要提到一個過去處理的案例，在薇閣中學有長期違法的校規，就是在臺北市的學校，

學生的禁愛令長期存在，如果學生之間有交往的行為，要到教官室簽分手切結書，而這已經明確的罪證確鑿了，但是我們請臺北市教育局去詢問學校到底是不是有積極處理，學校甚至沒有學生自治組織，學校提供的章程上面竟然寫著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抄別人的作業都抄錯，但是臺北市教育局竟然還是把這樣的資料提供給學生、提供給臺北市議員。臺北市教育局自己說接獲過去薇閣高中的違法服儀案就已經有 11 件，但是還是沒有處理。

所以我們看到最後一個目前討論的提綱，我還是認為除了教育部跟地方主管機關之外，確實我們還是應該要有一個兒童的申訴機制。目前在機制有限的情況下，我認為在人權會以及目前監察院的兒少申訴機制的精進跟健全，應該是非常非常迫切的一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張育萌理事長提到各種校事會議等沒有學生的聲音，支持教育部全部外聘的版本，然後還覺得譬如監察院或什麼應該要有兒童申訴機制，謝謝他。

再來請莊國榮助理教授發言，他是政大公共行政系的助理教授。

下一位是侯俊良全國教師會理事長，請準備。

莊國榮助理教授：今天公聽會列這幾個議題，其實立法院跟教育部在最近幾年有做了重大的進展，其中有一個當然是申訴、再申訴制度的建立，高級中小學部分已經建立、國民教育法部分教育部已經草擬完成，但是母法規定明年 6 月施行，這不是全部，卻是非常重要的環節，因為它大幅改善了申訴的制度，強化它的專業跟參與。

除了這個以外，立法院近年來在國教法、特教法都意識到要教育部去訂準則性的法規命令，強化縣市跟學校提升這些規定的專業性，所以未來教育基本法去訂定輔導管教、服裝儀容這些授權教育部訂準則性的法規命令是非常重要的，像體罰不當管教的，教育部的困難就是原來立法院只是附帶決議要教育部訂注意事項，它的性質就是行政指導或者你把它解釋成解釋性的行政規則，它是有很大限制的，如果立法院能夠授權教育部訂輔導管教、服裝儀容這些法規命令，它就可以更有效地要求各校遵守，尤其是私立學校。

所以如果搭配現在的申訴制度，包括現在國教法已經授權教育部訂國民小學跟國民中學獎懲準則，再搭配剛剛那些準則性法規命令，其實不需要再仿效波蘭，我們就會做得比波蘭好了啦！

另外，剛剛第一點講到像英國這些制度，關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臺灣是這樣，臺灣在幼教法跟教保條例訂的比英國還好啦！但那是因為今年 3 月才施行，如果在托嬰中心能夠從現在那麼粗糙的法令只用兒少權法改成類似幼兒園的規定，我們虐童事件就會得到大量處理，而且從 3 月 14 日以來的統計資料，從今年 3 月到 8 月，所有幼兒園的違法事件通報數是去年兩倍，而且有 23.5 的比例被認定違法事件成立，有 26 個人被解聘或免職，這是我們所有處理不適任教師績效非常顯著的改善，它最大關鍵是什麼？其實就是馮喬蘭提到的一點，但是不是那位國際審查委員，坦白講，那位國際審查委員他講錯了，那個人的專長不是法律，他在鬼扯淡！他對英國那一套根本不夠懂啦！

所以我覺得真正關鍵的是馮喬蘭講的，英國就是把某些事情讓中央、讓專業來處理啦！我們現在幼兒園就是這樣，幼兒園所有違法事件調查全部是由縣市主管機關組調查小組，受不受理由縣市主管機關組審查小組，這個制度讓整個幼兒園的調查處理高度進展變得專業化，專業化

的結果就是他就能夠用比較專業一點的判斷來處理，不然幼教的法律很複雜，一般的教師代表、教保人員代表、家長代表其實根本不大懂，沒辦法看得懂的啦！連教育部辦研習大家都會反映那個法令真的很複雜，因為法令要精緻嚴謹當然會有點複雜，所以要專業的人。

其實你看幼兒園的成效，而且那個成效不光是案件數量上升，其實有的直轄市從 3 月以來幾乎每個月開審查小組會議，每個禮拜開，但是有的直轄市從 9 月以後開始明顯下降，因為它產生了重要影響，有一些積案被處理，還有一些教保人員知道現在不能胡搞瞎搞，像臺北市性侵案，負責人的兒子可以性侵 7 個幼兒，彰化父子先後幾年都性侵幼兒，這種案件是在以前發生卻沒有被好好處理，但今年都被處理了。

所以我坦白講，為什麼中小學處理不好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因為調查小組亂七八糟啦！教師會組的調查小組裡，教師會代表跟家長會代表缺乏必要專業，然後那個專業，像有些人去日月潭受過訓練，教授也受過訓練，要把一個人解聘這麼重大的事情不需要專業、不需要法律知識，難道是要算命還是卜卦嗎？所以過去那個調查小組完全沒有專業，裡面有的人根本看不懂法條，完全沒有調查證據的專業能力，所以才會弄得一塌糊塗！所以我很坦白講，這些問題教育部在解聘辦法和霸凌防制準則做重大修改，霸凌防制準則是要處理學生，學生沒有辦法把他解聘免職，他要繼續留在學校，所以教育部的霸凌防制準則現在走調和跟調查雙重制度，而且目前各種會議反映其實還滿良好的。

至於師對生這部分，我很坦白講，最關鍵就是調查小組的組成，另外主管機關要強化專業，所以主管機關在審查這些違法事件的時候、報主管機關核准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專業委員會，就像幼教有審查小組、有認定委員會，要有一定的專業，其實只要改善這個，如果解聘辦法能夠往這方向修，就會發現成效非常顯著改變，其實有的提的不是重點，真正重點是這種事情就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你要維護學生權益、你要維護教師的工作權，所以他一定要是專業人士，要依法行政，然後要看得懂法律，而且要有辦法調查證據。

所以其實只要往教育部那個方向，坦白講，我們連解聘辦法都會訂得比英國好了啦！我們原來的問題不在於什麼情節重大，沒有任何一種違法行為可以不考慮情節重不重大，然後舉證責任那個是複雜的問題，我們這邊就不多說了，所以我們不要搞錯了，我們的問題不在英國，我們跟英國的差距不在那裡，其實我們幼教現在做的比英國還好了，如果解聘辦法照現在教育部版本通過，也會有非常顯著的改善，跟英國其實沒有顯著的落差。

然後沒有一種行為準則是可以那樣訂的啦！我不要講太複雜，簡單講，現在行人的相關法規就是同時要違反專業倫理，所以一個教師車禍過失傷害違反交通法規是不會被解聘的，一定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而且那個相關法規通常要構成犯罪才會解聘，但同時那犯罪是要跟專業倫理有關，不然一個教師車禍過失傷害你也把他解聘，這完全不合理，因為跟他工作無關，所以背後其實有一套嚴謹的專業，而且教育部也完全掌握了這些重點，只是那個還沒過而已，而且當然會有阻力，因為調查小組改成專業，會嚴重讓有些人不安，但是那是正確方向，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國榮教授幫忙把教育部現在的版本做了一個滿詳細的說明，也謝謝他分享幼教法，因為我自己也投入非常多心力來修，目前通過之後，成效非常好，真的能夠由專業來解決相關的

問題，謝謝莊國榮教授。

再來請全國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發言，下一位是中華民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林碩杰理事長，請準備。

侯俊良理事長：謝謝主席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我報告的主要內容其實在這一張投影片上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想重點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我們全教會呼籲的就是化繁為簡，然後建構教師支持的一個系統，剛剛很多先進都提到幾個點，我想先來做一些說明。

第一個，我覺得對於數據的引用，大家應該要客觀去做處理，剛剛有一些引用說這幾年來因為這樣的制度而解聘的老師數字非常的少，這個論調在幾年前整個教師法大修的時候其實也提過，教師組織這邊提出，以數據來講，當時只要送到教評會，解聘的比率是非常高，代表整體案件如果由教評會秉持專業去做處理是沒有問題的，那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數字少就代表有問題？請教大家，醫師、律師跟法官被解聘的有多少？我們是不是要講醫師的專業是有問題的、律師的專業是有問題的、法官的專業是有問題的？所以請不要再用人數少來代表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應該要提出具體的案例。

第二個，透過很多個案的處理，整個修改的方向，我們應該看到大多數的老師，剛剛很多先進也提到多數的老師是專業的，多數的老師是 OK 的，在學校是沒有問題的，那為什麼在調查的階段……我們一直在強調教育的專業，不要讓學校變法院，CRC 裡面提到是要對學生的最大利益去做處理，請問老師對學生有沒有教育的處理？現在的處理已經讓各大小案件變成一個濫訴，濫訴的狀況下，請問學校多數的老師是不是受害者？多數學生是不是受害者？以比例原則來講，我們要不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透過個案不斷地去修正，結果卻造成更多的通案問題。

最近有一個案子，大家要講個案，我講的這個個案會是所有老師的通案，指派作業要求學生寫作業，是不是老師經常要做的事情？最近一個案子，學生家長投訴老師要求寒假作業沒有寫完的學生要把它補完，而且那個量很明顯就是可以完成的，老師不過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學生，結果卻被投訴調查，請問這樣的調查合理嗎？這是通案，這是在教學現場的一個通案，一次次的調查，不是只有老師接受調查，是老師的心、老師對教育的愛，老師對學生的一個要求，一次一次被這樣整體的折磨，請問這些代價，各位有沒有去思考？

所以我想整個的處理應該要衡平去看，因此我們提出幾個部分，剛剛有提到一個豐中的個案，豐中的個案分霸凌跟不當管教兩軌去進行，霸凌不成立，調查小組全部是外聘，我如果用個案來講，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講外聘的委員通通不行，但是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是不對的，應該就整個程序面、整體面去做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整體在處理的過程當中，目前我們是支持教育部剛剛提到的一點，就是把霸凌跟不當管教一樣都由解聘辦法這邊來處理，我們對教育部這一點的規劃是支持的；那同樣的，我們也認為調查人員需要有汰換的機制，調查的品質有問題，應該是從這些人員去做處理，而不是回到制度層面去更改很多制度，就這一點對調查人員的要求，對調查人員素質的一個提升，甚至有汰換機制，這一點我們也是支持的。

另外，我們反對為了要讓調查人員具備這樣一個專業性，結果訂定的辦法卻是由政府主管機關篩選兩倍的調查人員讓學校去做處理，這非常嚴重欸！這個已經是主管機關不當過多的介入，今天為什麼現場會這樣繁亂？有一個問題，就是主管機關的不當指導，除了我剛剛講的那個

案例，還有很多更扯的案例，是誰要求學校調查？明明這些事情只要去瞭解一下，就不用經過那個程序，也不用讓老師進入這樣的一個調查，像在法院一樣遭到審理，那是誰？就是主管機關不當的介入，要求學校要這樣去做，而學校為了證明我沒有吃案，為了證明我確實有調查，這麼明顯的案子，我大費周章找了這麼多人來調查老師，請問這是誰造成的？就是主管機關！現在還要讓他兩倍去篩選人，篩選完之後再讓學校去做處理，所以我們是反對的，就這一點我們是堅決反對的。

再者，既然是學校，教育的專業是要被保留的，所以有關教育專業這樣一個調查人員也要在這裡面，不能完全排除學校的一個代表，有關現在的一個代表性，其實老師只剩下一位，請問老師有那麼大的能耐去改變嗎？那如果老師有這麼大的能耐去改變這些專業調查人員的心證，那是專業的調查人員要檢討，而不是老師要檢討。老師這樣一個專業教育的職能，應該在調查的過程當中被看見，所以這一點我們是反對的，我們希望還是保留學校一個教育專業的人員在這個調查小組裡面。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全國教師會理事長侯俊良，他代表我們全教會發言，我想他的提醒也很重要，因為的確家長也是會有所謂的恐龍家長嘛！那如何保護老師的正常教學，不要最後淪於被調查，然後反而受到折磨，我覺得這個制度的設計也很重要，還有就是如何有支持體系？他主張就是調查委員中也應該要有學校教育專業的代表，謝謝他的寶貴意見。

那再來我們請今天的學者專家的最後一位林碩杰理事長，他代表中華民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請林理事長發言。

林碩杰理事長：好，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前面許多先進就今天的主題都有做一些表達，那相同部分我就不再贅述。誠如之前有教育界先進講到現在針對教師的案件，其實不是投訴無門，而是投訴太多，幾乎投訴的案件全部都要進入調查，不管大小案都朝解聘的方向處理，我們認為這個已經太過頭了，甚至我們發現目前解聘的人數竟然是要列為修法的參考，甚至是修法的方向，這實在是蠻荒謬的，解聘人數不應該是這樣拿來用的，那以目前的案件這麼多的話，其實已經累死基層老師了！我們全教產這邊不管調查小組或是所謂外聘調查員制度將來如何變革，我們期盼在保障學生權益的同時也能夠保障教師的權益，因為教師法第一條就明確表達應該保障教師的權益。

就這個部分，我今天提出我們的一些主張來跟大家說明一下，就是目前因為投訴案件太多，根據目前的情況，包括教師法還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裡面應該要增訂這個所謂「冤獄賠償條款」，容許我用這樣的名詞，因為學校已經變成法院了，所以請各位容許我用「冤獄賠償條款」這樣的條文、文字來做一個表達，因為現在以基層老師給我們的回饋，就是目前教師法跟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的處理過程裡面，可以說是寧可錯殺一百，也不願放過一個，這是一部教師刑法，已經在教學現場如火如荼的進行著，可是卻沒有訂定所謂教師的冤獄賠償條款，那遭到錯殺、遭到冤枉老師的權益嚴重受損，無人聞問，情境堪憫。其中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有講到學校如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可以先給予三個月以下的「暫時停聘」，抱歉，我現在強調是「暫時停聘」，不是「終局停聘」。

這個部分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現在有太多的案件，就是因案暫時停聘靜候調查老師的案件越來越多，尤其當教育局受到媒體、民代、民間團體的壓力施壓的時候，他的列管層級就會一

直提升，提升到某一個程度，譬如說一個副局長的列管程度時，那教育局通常都會明示、暗示學校說馬上暫時停聘，那很多學校就乖乖照辦，就真的不管青紅皂白馬上把這個老師暫時停聘，那學校礙於壓力，或者是美其名是避免老師跟學生繼續接觸，可是卻沒有考量停聘的必要性，也沒有考量這個老師是否會造成學生傷害擴大，或是二次傷害之立即危險，也沒有考量到其他替代方案，譬如說免兼導師職務，或是暫停教授被害學生的課程或班級等替代方案，也沒有在相關的公文裡面述明這些他們要載明相關方案的論述，就急著要暫時停聘，而暫時停聘就是一個月到三個月，結果有很多案件都明顯違反了所謂的比例原則跟最後手段原則。

那其實這樣會影響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此舉對這些被暫時停聘的老師的身分、地位、名譽跟財產的損失非常大，那我們今天特別要強調是對他們的財產部分，尤其是如果當案件調查結果沒有具體事證或不成立的時候，可是老師的身心已經受到嚴重的傷害，而且會有很大的財產損失，包括學術研究加給、考核獎金、年終獎金、特休假都會受到影響！即使還給他清白了，卻還是沒有辦法挽救！

我們舉一個例子，以考核獎金來講，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三條提到，如果這個老師沒有辦法連續任職達六個月，就無法給予成績考核，也就是沒有考核獎金，這點我們發現已經有實際案例。有老師被暫時停聘是 12 月到 1 月或 1 月到 3 月，由於前後都沒有達到任職滿六個月，所以考核獎金就飛了，自動歸零！有很多案件其實只是暫時停聘，但歷年來凡暫時停聘的案件，那麼那段期間的學術研究加給也自動歸零，這是所有苦主所共同面臨的痛苦；我們也聽到年終獎金、特休假都會被依比例砍掉。這些遭錯殺、冤枉的老師，即使你今天還給他清白了，可是這些財產上的受損卻要不回來！有人說可以去救濟啊，可以提行政訴訟啊，問題是我們發現：通常是要不回來！教師法第一條很明確提到，要保障教師的工作及生活，我們期盼教育部針對這些被錯殺、被冤枉的老師，能夠在相關辦法裡訂定冤獄賠償條款，讓他們的權益不至於受損。

最後我再一句話，保障學生的權益時，我們也希望能夠保障老師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全教產理事長林碩杰。他很明確提到目前相關規定中，其實被錯殺的老師身分、地位、財產也會有嚴重損失，所以應該要從相關規定中訂定冤獄賠償條款，遇到錯殺的老師時，如何保障他們所受到的損失，我覺得也是蠻合理的訴求。因為我們也知道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有時候受到壓力時，會暗示學校馬上暫時停聘，因此這部分該怎麼處理？我們在衡量學生權益的時候，也應該保障到這樣的老師的權益。

謝謝大家寶貴的意見，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是要讓各方的相關權益、利益都能夠說清楚，讓我們得以衡量整體以及在制度修正時該怎麼做更細緻的處理。

我們現在請教育部回應，由教育部常次林騰蛟次長回應，之後我們會開放第二階段的發言。我想我們還是要控制公聽會在 12 點鐘以前結束，也保障我們相關工作人員的權益。請林次長回應。

林次長騰蛟：謝謝主席范委員，也感謝陳培瑜委員、陳靜敏委員，也感謝與會的各位同仁、夥伴、各位先進，就今天的議題來參與公聽會，提供寶貴意見。今天的議題特別提到希望能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下，同時促進師生的信任關係，落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之制度。能夠聆聽大家的意

見……教育部針對解聘辦法以及霸凌防制準則，目前正在預告、蒐集相關意見，對於相關意見我們都會收整，提供給教育部作為研定相關政策的參考。

今天大家所反映的相關意見，我擇要跟大家做簡要的回應與說明。幾位先進特別提到本次修法，希望程序能化繁為簡、簡化相關程序。早上在報告中有提到，霸凌事件防制準則與體罰不當管教分別由兩個不同的法規與相關會議處理，所以這次修法已經改以解聘辦法統一處理，以精進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草案裡也特別強化調查人才庫的專業性，未來調查人才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不至於造成中央與地方，或地方培訓的素質差異問題。剛剛也有人特別提到，人才庫培訓的資格應做明定，並針對不適任情形訂定汰除機制，以維持調查事件的品質。另外，整個機制會強化主管機關的監督權限，也就是程序上如果認為有違法之情事，主管機關得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或要求重新調查。就這部分，我再一次做這樣的說明。

其次，有關人才庫及調查人員，目前我們公布的草案裡，調查人員全部採外聘機制，同時由主管機關從人才庫提供加倍的名單作為選擇。剛剛也特別提到，長期以來大家對於教師會或學校調查小組的組成有師師相護的疑慮與擔心，為提升調查小組的專業性，也避免師師相護的疑慮，故採取這樣的措施。至於解聘辦法第十條第三項，除提到調查小組全部外聘之外，調查期間教師會代表或家長會代表亦得請求陳述意見，並應予同意。所以在調查小組陳述的過程當中，不論家長團體的意見或教師代表的意見都可以在會中做陳述。有關是否全外聘、所提供的名單到底是主管機關提或學校由人才庫去選聘，對此確實有不同意見，教育部對這部分會再廣徵大家意見，再做後續的處理。

再者，針對教師專業倫理之訂定，剛剛莊教授大概也做了一些說明，謝謝。英國有訂定教師行為規範，不過因為英國教師採分級制，與國內確實有一些不同，教育部之前曾對是否訂定教師行為設置準則之議題做過討論，我們還是希望透過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的素養指引，來引導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能夠有目標且持續穩定的發展。至於教師專業倫理，因為比較屬於宣導性與引導性作用，且屬於教師的自我約束性質，所以沒辦法以教師專業倫理準則對老師予以懲處，或對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因此不適任教師的處理還是要回歸教師法以及相關子法來辦理。教師專業倫理中有一部分與今年 6 月剛剛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有關，即針對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時的準則與指引，教育部目前正在研定當中，我們會配合性平法之訂定於六個月後公佈，目前正在研定中，我們會在明年 3 月份將該準則或指引訂定出來，以作為未來學校執行時的相關規範。

至於霸凌被害人，即被行為人的權利地位有關提供相關調查報告是不是能夠參考性平這部分，在調查期間其實不一定要等到這個終局決議出來之後才有提供這個調查報告，那這個部分也有相關的意見，不過剛剛提到是不是要給被行為人有這個地位的部分，確實也有兩方不同的說法。至於是不是要提供這個調查報告、在什麼時間提供報告，目前是在終局處理的時候可以提供調查報告，但是在過程中是不是提供調查報告，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進行研議。

其次，還有針對學校訂定管教注意事項的部分，這個我要說明一下，之前在我們的學生輔導法裡面有規定由中央去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的辦法，不過後來在修法的時候因為各界有一些相關意見，所以在法規裡面是規定由學校去訂定。教育部就是訂定了一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一個行政指導的原則，回歸到由各個學校來訂定教師輔導管教的相關規定。這個當然目前是依照法規的規定來做處理，至於是不是要提高到法的位階，這個可能又回到已經是 20 年前的相關議題，這個可能都要進一步的研議跟探討。

至於剛剛提到有關學生的申訴跟再申訴制度的這個部分，剛剛莊教授也幫我們做了一個說明，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部分，之前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就已經有明定了，而國民教育法對於國中小適用的部分，在今年（112 年）6 月 21 日剛剛完成修法，在國民教育法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也已經增訂進去了。所以目前對於這個申訴、再申訴的制度已經有建立獨立第三方可以參與學生權益救濟之申訴這樣的一個機制。

至於剛剛有幾位先進也有提到，未來包含調查人員的名單，受訓名額是不是可以再做增加，或者是可不可以增加家長團體的相關人員，以及未來外聘調查人員之組成的部分，我想關於這些相關的意見，因為目前還是在定法階段，這個比較涉及到未來執行面的細節，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做一些相關的討論。

另外，也有家長團體代表提到，針對有關教師教學不力判定不易的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是依照解聘辦法現行條文的第七條跟第八條，那在我們解聘辦法目前草案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已經有針對，如果是涉及到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教學不力的，目前也都已經有處理的相關規定，而且在這個修正草案第十六條裡面也特別針對教師涉有教學不力的部分，也增列了無輔導改善可能者，學校應移送教評會來進行審議。也就是說，過去都還要經過輔導期、觀察期、審議期這樣的階段，未來如果在校事會議開過會，如果覺得這個老師基本上無輔導改善的可能，那就直接提到教評會去做處理；那如果有改善的可能，基本上還是可以透過輔導等等來做一個後續的處理。

最後，針對剛剛提到有關教師的增能等等，我想對這個部分包含教育部、各主管機關都有持續在辦理，因為時間的關係，做以上簡要的回應。綜整大家所提供的寶貴意見，非常謝謝各團體以及各單位、各位夥伴提供寶貴的意見，相關意見都會納為教育部研修解聘辦法以及霸凌防制準則的參考，謝謝各位，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林次長的發言。因為今天教育部還有學特司的副司長以及其他代表；還有國教署副署長、師培司的專委以及人事單位；還有監察院正式的代表，因為剛剛我有詢問了，我們監察院的正式代表列席是可以發言的，因為葉大華委員並不是監察院派出來的代表。請問有沒有要補充的？要補充的請舉手，如果沒有的話，我想我們的時間大概還可以開放三、四位做第二回合發言。

請莊國榮教授，待會兒再請理事長。抱歉，莊教授請先發言，然後我們待會兒是請高理事長發言。

莊國榮助理教授：我們教師跟學生的關係很緊密，大部分的老師都非常好，有很大的貢獻，他跟醫師、律師、會計師不一樣，大家有聽過會計師、律師體罰當事人的嗎？有羞辱、辱罵當事人，罵他混蛋、白癡的嗎？除非他不想活了，沒有醫師、律師會霸凌、打自己的當事人，可是教師會，有少數教師會體罰、霸凌、羞辱自己的學生，進行不當管教，所以我們要針對這些極少數的敗類好好處理，但是要公正、專業，因為你把他解聘就像是對他判刑一樣，所以那個過程當

然要有嚴謹的法律制度。

然後我們在看臺灣的這個制度的時候，其實教育部這幾年有做很大的努力，立法院也訂得不錯，所以在看國外的時候，說實在的，我們的幼教真的訂得不會比國外差，所以你看幼教成功的關鍵，我要再講一下，它的調查小組是主管機關組的，豐原高中那個調查小組為什麼會有問題？就是因為那是校長組的，你知道校長有時候是怎麼組的嗎？就是他會打聽找哪個人是保證霸凌不會成立，有些人在圈子內就是大家會流傳，你找他就保證霸凌不成立，他就是靠此維生的啦！但是你無法管制校長，在 1,000 個人才庫的名單，校長從裡面挑，跟幼教是由主管機關挑不一樣，他挑兩倍又沒有剝奪教評會的權限，但是可以大幅提升品質。然後另外也要改善主管機關的審查品質，你看像幼教的審查委員每個縣 5 個，總共有 110 個人，所以教育部可以辦深入的培訓，它的認定委員會是 9 到 19 人，全國加起來兩百多人，也可以好好培訓，校事會議 3,900 所中小學兩萬人，教評會全國加起來超過 4 萬人，所以無法培訓。

而且照最高行政法院今年 7 月以後的見解，以後所有解聘、不續聘處分的原處分機關不是學校，而是主管機關，那主管機關以後被告，被告的是主管機關，然後你要讓它在那整個調查過程中、最後核准過程中，它沒有什麼可以做決定的空間，只是等著被告敗訴、花冤枉錢，這完全沒道理。所以某個程度讓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兩倍名單，讓學校又可以從中篩選，就可以確保調查小組的品質比現在明顯提升。所以問題不在外聘，而是外聘時有的校長會亂聘一通，絕大部分的校長是非常好的，但是有些校長會有壓力，有些會碰到很強大的壓力，不是他擋得住的，但是教育局處比較擋得住，也有人跟我說那個教育局處長也有不行的啦。但是你想想看，當到教育處長、教育局長，隨便那麼多人可以擺平他嗎？沒那麼容易啦！所以真的我們的關鍵，看看幼教成功的關鍵，就會找到中小學成功的關鍵，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國榮教授針對教育部版本的一些說明。

再來我們請高孟琳理事長發言，下一位是侯理事長。

高孟琳理事長：我想針對這個外聘委員的部分，我必須要講一下學校會有一些困境，比如說偏鄉弱勢的比較不容易找到外聘委員，外聘委員也不大容易去。另外，外聘委員會造成學校經費上的困擾，因為有的時候這個調查如果一再重複，對學校會是一個非常大的負擔，所以希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能夠寬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有關於討論提綱的第四個，我也是不贊成要再疊床架屋設立這個兒童權利監察使，就誠如剛剛次長還有莊教授講的，在釋字第 784 號解釋公布之後，肯認了各級學校學生有行政爭訟的權利，我想對於學生申訴制度應該有所照顧跟保障，所以不用再疊床架屋了！最後我要再回到教師專業倫理這個部分，如果要把教師專業倫理跟法律連動的話，我建議可以參考法官法，法官法第三章規範的就是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這是明確的把法官的倫理提升到法律位階，法官法第三章第十三條是針對法官的倫理要邀集所有的法官代表來共同訂定，以上三點補充。

主席：謝謝高孟琳理事長。再來我們請侯俊良理事長。

侯俊良理事長：謝謝主席。我這邊也要請教育部針對剛剛我有提到的，就現在所有召開校事會議調查的這些案件去做一些統計，統計出這些案件的樣態去做一些瞭解，各位就可以瞭解到現場的

老師是多麼的無奈，因為很多的案件根本不需要調查，根本不需要做處理，我這邊要請教育部應該儘速公布這個部分，讓大家瞭解這樣的問題已經非常嚴重。

第二個，剛剛我如果沒有聽錯，張育萌理事長提到某縣市的一個調查委員，這個調查委員還是具有公職身分，所以剛剛我跟莊教授最大的一個歧異點是，我們認為針對調查人員的不專業或者學校可能會挑選某些傾向的，應該是在調查人員的素質去處理，所以我非常贊成教育部調查人員的汰除機制應該在這個部分去做處理，因為現在讓主管機關去挑選，主管機關誰來挑選？有可能是承辦的科員，有可能是這個單位的主管，他就絕對公正嗎？他不會有其他的心證嗎？只要出現有一個有心證的，那這個問題是不是又會產生？所以我想最根本的就是這些調查人員的質。

第二個部分，學校在處理案件，我想校長跟校事會議的代表會去判斷，這個案件如果是屬於高度教學專業相關的，那他找的可能會比較傾向學者專家，或者是可能跟教育相關的；如果這個東西就是屬於法律層面的，那他挑選的就會找比較屬於法律專才去做處理。學校有判準的一個標準，因為它最瞭解案件，你由主管機關來講，主管機關是隔著一層紗，隔著我向上呈報的一些樣態，它去做判準，絕對是現場最瞭解這個案件需要哪樣的人。

我去找這些人才庫的人，如果這個人才庫沒有保證專業的品質，我還要去擔心人才庫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把人才庫弄好，讓所有學校的各種案件去篩選的時候，我不用去擔心，甚至剛剛有些人刻意要找某些人，他是保證怎麼樣，這些就是很顯然的不適任啊！如果坊間有這樣的訛傳，這些東西應該馬上做一個瞭解，如果確定是屬實，攤開他所調查的案件，都是這個樣子，那這樣的人、這樣的調查人員沒有必要留在這裡。所以我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是回到調查人員專業的部分去做處理，而不是讓主管機關去篩選兩倍，這個有一點本末倒置，有一點方向錯誤，謝謝。

主席：謝謝侯俊良理事長代表全國教師會發言。再來是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洪珮瑀常務監事，因為時間的緣故，這是最後一位了。

洪珮瑀常務監事：主席、各位夥伴。剛才聽了各位先進的發言，尤其是周立涵前家長委員的現身說法，其實是相當的心痛，但是也看得出來時代的進步，現在孩子們有這樣的狀況，孩子們因為這樣而受到侵害，其實是相當心痛的，但是如果有老師也因為這樣被冤枉，其實也是相當的不捨，所以站在校長的立場，應該不至於會有吃案、掩蓋，或者找專門一定通過的來做這樣的處理。我們希望這次修法還有公聽會之後不要有這樣的情況再發生了，站在我們校長協會的立場，我相信所有校長都是以照顧孩子為出發點，當然老師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依照法令的規定做深入的瞭解。

另外也請求外聘委員經費編列的部分，這個部分剛才也有夥伴提到，我們希望專業化、公正化，也是需要經費的挹注。想到時代的進步，思考以往在法之外，以往老師們都願意為了孩子無怨無悔的付出，下班之後、加班、假日也為了孩子無怨無悔的付出，但是現在因為一個不信任的狀況，像剛才周委員說他對學校是不信任，其實受傷的還是孩子，因為現在的一個狀況變成家長、孩子不信任，造成了互動也受到損傷，所以期待我們能夠有一個明確的……

以兩件事來看，教師行為準則是整個普及化的提升所有老師的一個專業倫理，讓社會大眾尊

重老師，全面就老師的品質的部分；針對不適任老師的一個行為判準，讓老師們自己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是不可犯，也讓家長、孩子知道老師有這樣的行為發生的時候，他可能觸及不適任的狀況，共同來提升這個法制的概念以及全民的法制素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常務監事代表全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的發言跟提醒。時間差不多了，我想今天真的是各方都把自己的想法、立場跟擔憂的部分表達得很清楚。我自己除了是教文委員會召委，我其實也是 10 年的大學教師，我們家裡也有中學的老師，不只一位，所以非常瞭解，其實大部分的老師投入這個行業都是有愛心的，也都認真的教學，做了很多法律沒有要求的良心的工作；但是我想我自己也是可以感受到剛剛仁愛國小周家長的那種感受，我後來發現我們這些威權世代成長的老師，從小都是目睹兒，因為我們都有看到一些霸凌同學，當時還沒有勇氣像周家長挺身而出。

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最近有國小同學會、國中同學會，我們還在分享當年老師怎麼霸凌我們的同學，這個創傷是滿深的，聽到一點事情的時候都會非常有同感，所以我想我們也在處理我們集體的世代創傷。

回來今天的四個簡要綱要，我覺得怎麼樣衡量教師的權益還有學生的受教權，然後平衡這個制度設計，真的是一個龐大的工程，所以謝謝大家。針對今天的四個綱要，我就簡單整理如下：我們第一個綱要是臺灣是否應該針對教師行為設置相關準則或規範，要不要跟法律連動？這個是大哉問，我們請教育部能夠研究各國相關法制，然後評估臺灣的狀況，三個月內給我們教文委員研究期程的規劃報告好嗎？規劃報告就好了，不一定一定要有具體的答案。

第二個，針對相關師對生的事件中，目前被認為缺乏保障被害學生的當事人地位，以擁有公平的正式救濟管道的部分，也請教育部再回去研議、評估，主管機關應該有更健全、嚴謹的機制來處理，是不是也能夠兩個月後回復報告給我們教文委員會？這是第二點的部分。

第三點，各界針對教育部今年 8 月預告修正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提供的各種建議，也請教育部仔細、詳細檢視研究兩個行政法規，我覺得今天有些部分是有共識的，有些部分還有一些不同想法，也請教育部評估是否要修正，修正過後如果有新版本，再往下進行相關的程序，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今天還有一個就是，考慮兒童相對於成人屬於權力地位極為不對等之一方，臺灣是否應建置獨立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因為今天我們現場有滿不同的主張，也請教育部回去做相關的研究報告，一樣三個月後，不是結果要出來啦！因為可能沒那麼快，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研究期程的規劃報告？我想這樣子就是說，大家就可以有一個更清楚的思維。

當然今天還有很多很可行，我認為有共識的、可行的建議，包含培訓的加強、數位平台等，然後調查經費是不是應該增加這些，我覺得教育部應該都是有可能可以做的，那我們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第三，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跟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教文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以上。

教育委員會書面資料：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為了處理校園中師對生不當管教、霸凌、體罰及性別事件等問題，2020 年 6 月「教師法」修正通過後施行，同年 7 月將師對生霸凌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至今三年多，校園卻仍持續傳出各類教師傷害學生權益案件，甚而有學生遭霸凌後輕生，但師長卻仍然能回學校持續任教（以霸凌或體罰為例，新法三年多，因體罰或霸凌學生而終身不得再聘任為教師者只有 1 位），引發各界「為什麼淘汰不適任教師那麼難？」之質疑。另一方面，由於前開新法機制行政程序繁瑣，且一旦學生或家長提出申訴即須進入流程，造成學校行政端負擔過重，也引發學校及教師不滿聲浪，親師生信任關係受到影響。

時值教育部於今年 8 月預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欲簡化行政流程。爰召開本次公聽會，探討以下議題，期能釐清臺灣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疑義及具體做法，以作為委員會待審「教育基本法」、「教師法」等相關修正草案檢討精進之重要參考。

討論提綱

一、「教師法」針對不適任教師解聘、終身不得聘任、一至四年不得聘任、不續聘、停聘六個月至三年等處置，目前除「有罪判決確定」、「性侵害行為屬實」較為明確外，其餘法條針對侵害行為均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有解聘之必要」、「有停聘之必要」之文字，未有明確「行為準則」或「行為定義」；甚而被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教師法」不以教師行為為處置判準，卻以「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判準並不適當，亦讓教師無所適從。

據此，臺灣是否應針對教師行為設置相關準則或規範（如英國教師行為規範），並與法律連動，提供教師行為參據、保障教師，同時也降低傷害學生之可能性？

二、校園師對生相關事件中，師生應是對等之雙方當事人，惟現行機制僅有性別事件所屬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給予被害學生較明確之「被害人地位」，得以獲得調查報告、對教師懲處結果不服得

以提出救濟；其餘不當管教、霸凌、體罰案件中，學生對於教師懲處結果均無任何正式救濟管道。且同一教師若有不同類型事件，可能在不同機制中調查及處理，疊床架屋且未能有整體處置。另教育部今年 8 月預告修正之解聘辦法，更將被害學生從「申訴人」變「檢舉人」，且被害學生無法直接獲得調查報告，對於結果不服不能再提出申復而只能陳情。

據此，相關師對生事件中，應如何修正以保障被害學生之當事人地位，擁有公平的正式救濟管道？

三、為簡化行政流程、符合現場實務運作狀況，敬請各界對於教育部於今年 8 月預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提供其他具體建議。

四、前開校園相關師對生處理機制，目前均由「學校」做為第一線接案處理單位，惟長久以來，屢屢發生校園保守不積極處理、甚而走流程後卻「師師相護」之情形發生。考量兒童相對於成人屬於權利地位極為不對等之一方，臺灣是否應建置獨立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如波蘭之「兒童權利監察使」制度）？

教育部書面資料：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書面報告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 前言

109年6月《教師法》修正施行，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分別於同年 6 月 28 日與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制度施行至今已逾三年，考量現場實務端反應，現行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受理案件及調查小組組成不易，「校園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認定不易及實務現場各界均有相關修正建議及提案，為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增進教學品質，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針對「校園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合併處理管道，於解聘辦法校事會議統一處置。因此，修正解聘辦法與防制準則，以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實有必要。以下針對本次公聽會題綱報告如下：

貳、 教師行為設置準則規範用以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可能性

一、為引導教師正向之目標，本部於 108 年 2 月 20 日發布「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作為整體教師專業發展藍圖，並據以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係指教師應以終身學習為核心，具備「教育愛」，持續成長的「專業力」，以及擁有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未來力」。「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內含如下：

向度	教育愛	專業力	未來力
內涵	熱忱與關懷 倫理與責任 多元與尊重	專業與實踐 溝通與合作 探究與批判思考	創新與挑戰 文化與美感 跨域與國際視野

二、此外，本部亦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以九項指引來導引不同職涯發展階段的教師專業發展學習，內容如下：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一、 具備教育熱忱，關懷學生並支持學生學習與發展。
二、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善盡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責任。
三、 欣賞與包容多元價值，以真誠及尊重的態度善待學生。
四、 持續充實專業知能，並於教學中實踐反思，追求專業發展。
五、 展現溝通與協調能力，與學生、家長及同儕等互動合作。
六、 具有探究的精神與行動，及批判思考能力。
七、 積極從事教學創新，具備回應環境挑戰的能力。
八、 涵養文化理解與回應，豐富文化與美感體驗及審美的能力。
九、 展現跨越專業領域能力，並具備宏觀國際視野。

三、本部期透過「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導引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有目標且持續而穩健地專業發展。惟「教師專業倫理」為宣導性及引導作用，屬教師自我約束性質，目前欠缺法源依據，無法以教師專

業倫理準則直接對教師予以懲處。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係依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因此，倘教師有不適任情事，應依教師法以及相關子法進行處置。

參、　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如何保障學生權益

一、本部已規劃於解聘辦法草案中強化調查人才庫專業性，透過中央培訓、主管機關從人才庫提供加倍名單，給予學校及調查人員全外聘等機制，確保調查品質；另規範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事實認定及理由及處理建議等，其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推派代表列席說明，確保調查公正性。

二、此外，於解聘辦法草案之受理與調查階段，明定學校保障被害人權益，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其次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終局處理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主管機關認應受理者，應附理由命學校受理。

三、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解聘辦法草案擴大主管機關權責，針對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的案件，主管機關得自組調查小組，或要求學校重新調查或組新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綜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已納入強化調查專業及主管機關權責並明定被害人不服不受理決定、終局處理者之陳情、主管機關適法監督或糾正權限等機制，以更有效的制度保

障學生，也避免案件因過多程序，時程冗長造成無法即時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困境。

肆、　防制準則和解聘辦法修正重點

一、過往高級中等以下教師疑似霸凌事件，依照防制準則由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處置，「體罰」與「不當管教」則依照解聘辦法，由校事會議處理。惟霸凌、體罰與不當管教，事件發生初期判斷不易，造成校園現場疲於處理各式調查，因此本次修正簡化調查管道，由解聘辦法統一處理，以精進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二、防制準則與解聘辦法，修正草案皆強化調查人才庫專業性，統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培訓，並明訂人才庫人員培訓資格及不適任情形之汰除機制，以確保事件處理品質。

三、另為保障學生權益，本次修正解聘辦法與防制準則皆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權限，明定主管機關對於事件調查審議程序違法情形之相關監督機制，如當事人對學校終局處理不服，向主管機關陳情、針對學校報送事件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主管機關得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或要求學校重新調查。

伍、　設置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之可行性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2 項，有關現行高級中等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已建立有獨立

第三方參與之學生權益申訴機制，可發揮「兒童權利監察使」之功效。

二、另本部國教署將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訂學校申評會應有校外專家學者至少 1 人；主管機關再申評會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等，透過成員規範，以確保申評會及再申評會專業性、獨立性。

三、此外，將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透過審查機制，確保人才庫之專家學者具有專業性、獨立性，可協助權利地位處於弱勢之學生，落實兒童權利保障。

四、為協助保障學生權益，本部國教署修正之申訴及再申訴制度，除有上述確保成員專業性、獨立性之機制外，另有以下制度保障學生權益，包含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學生自治組織，得委任代理人、輔佐人，協助申訴及再申訴程序進行，強化學校宣導，以及要求主管機關建立申訴諮詢機制，提供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諮詢。

五、另除法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外，為建立友善之兒少陳情、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業已召開 2 次研商會議，綜整有關申訴、陳情之「法令依據」、「實施方式」、「執行情形檢討」，並研議如何精進及建立更友善兒少之反映方式。綜

上，已建立相關機制，後續將持續精進相關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行為管道機制，以維護學生權利。

陸、　結語

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的目的，為確保教育品質保障學生權益，現值草案修正階段，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完善處理程序，及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避免造成身心之侵害，並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洪維彬執行長書面資料：

洪維彬執行長
(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

【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意見稿

全教總集體協商中心執行長 洪維彬/整理

109 年教師法施行後，處理校園中師對生不當管教、霸凌、體罰及性別事件等問題，分別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進行調查審議。實施至今三年多，外界仍存有「為什麼淘汰不適任教師那麼難」，及「機制行政程序繁瑣，造成學校行政端負擔過重，引發學校及教師不滿聲浪」等意見。對於是否應對不適任教師之「行為準則」或「行為定義」設置相關準則或規範；是否應「簡化行政流程、符合現場實務運作狀況」；及是否應「建置獨立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等相關意見的各方徵詢。

首先，學校教育是人際互動密切的環境，任一投訴校園教師不當行為的檢視與認定，除非已有明確違法或事證外，其餘對「不適任情事」之指控，其判斷應屬「高度屬人性之判斷」。教師「解聘」與職場上勞工「解雇」相當，法界實務上認定「解雇勞工」是雇主最後手段，意味著在這之前，雇主對勞工的違失行為應窮盡一切可能的勸戒、改進措施後才行使「解雇」，教師「解聘」同理。教師法第 14~16、18 條之審議法律要件構成的必要性，除法院判決、行政罰處分明確案件外，其餘行為樣態的判斷應從教育職場的特殊性，同儕認知的基礎做專業審議判斷。如此進行樣態之「必要性」審議，才能符合其應受之課責，也就是教師違失行為程度較輕的，應經過考核記過或申誡給予懲處；程度嚴重的，經教評會審議給予停聘、不續聘、解聘等處分，才是適當之行政處分。

其次，教育職場之教師都是經國家師培機構訓練及嚴苛的教甄程序，有其紮實職前訓練及對職業的認知，沒有教師會自陷「不適任教師」風險，倘能對複雜的教學活動與學生輔導管教措施，給予一完整的配套措施，讓教師進行輔導管教行為不致於進退失序，既能保障教師權益及降低傷害學生風險，我們樂觀其成。

但，現行校園投訴案的處理已造成學校現場諸多困擾，為處理名目繁多的各種校園事件，學校為此付出許多資源，甚至出現不少小案大辦的案例，學校已不堪其擾，針對所造成教育空轉現象，全教總提出以下修法建議：

一、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程序應化繁為簡

目前中小學疑似不適任教師，按檢舉或學校知悉的行為類型分軌處理；除判決或處分確定者外，性別事件相關由學校性平會主責調查，霸凌事件由學校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調查，其他不適任行為事件則由校事會議負責調查，然，師對生霸凌行為與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行為，有**高度重疊性**，在認定事實上目前的分軌處理，不僅耗費資源與人力，也會有受限於事實認定依據，而有所誤判或遺漏

真正應屬不適任行為者。爰此，全教總認為應將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自現行霸凌因應小組**移由校事會議調查**，分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調整受理與調查機制。

另外，大法官釋字 784 號，學生和學校、學校教師的法律關係成為一般的法律關係，也就是學生如果認為權益受損，是可以提起刑事訴訟、國家賠償、行政檢舉，倘若對學校的行政調查和處置不認同，亦可以向監察院提請監察，或向主管機關陳情，這是國家對於人民的制度性保障。因此，在相關師對生事件中，當事人若對教師懲處結果不服，應循其他法定救濟管道，而非在學校內處理程序中循環，亦是處理程序中**不需要再置入「申復」程序**，更能有效處理投訴案。

二、校園投訴案應分流處理，非大小檢舉都用「解聘」來檢視

過往學校處理師生管教事件，首重輔導先行、溝通理解，可迅速解決相關爭端，也能彌補親師的教養觀點落差。然而，109 年的「教師解聘辦法」施行後，在主管機關指導下，投訴案件幾乎無分輕重大小，即便當事學生及家長已明白表示老師無不當情事，老師一樣要被**類司法調查審問**。也就是只要有投訴案，沒有調查報告、懲處審議，主管機關就不解除列管，一再退學校的說明。甚至連「老師小孩有沒有就讀本校」這種明顯與教師教學完全無關的投訴，也要完成調查報告，造成**為調查而調查**的狀況，完全無助於解決教育問題，因此，要投訴案應分流處理，非大小投訴都用「解聘程序」來處理。

另外，學校被要求「事無大小、一律啟動」，光是邀請委員、開會、安排調查、作記錄、寫調查報告，學校除耗去許多教育資源外，學校也不敢善用親師溝通、對話機制，只能等待調查結果，忽略教育過程中親師「溝通合作」、「教養對話」的重要性，幾乎已卸除學校教育基本功能。

「學校是教育機關非法院」，這是目前學校沉重的聲音。

教師解聘辦法立法意旨是處理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情形者，所規範之程序規定，應是明顯教師涉有「停解聘」程度的違法情事，才有啟動之必要，而非不分嚴重程度，有投訴就進行。因此，全教總建議對於檢舉或學校知悉的行為，**明顯未達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設立輕案調查前的調解制度**，讓檢舉案得到溝通；而有「**教師成績考核**」懲處情形者，應由校事會議做初步認定，交由學校**自行調查**後，依考核辦法規定議處；事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程度者，才籌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校事會議之調查小組應有校內人員參與調查

不論是教學不力或是其他態樣的不當行為，調查事實時宜就爭議行為做事實查核，並考量學校課程計畫或活動、作息等個殊性綜合評判等因素做事實認定。然，目前教育部修法草案擬將校事會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員全部外聘，將使學校陷於「辦案」重過於「辦學」之泥淖，全教總認為應維持現行調查小組組成有「學

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參與之設計。

四、外聘調查員應由校事會議推薦供學校延聘

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延聘，目前教育部修法草案規劃將由主管機關推舉 2 倍調查員人數供學校聘任，這種限制設計，全教總認為除造成程序上繁瑣，於學校、主管機關之間反覆確認人員名單外，亦容易造成教育部所培訓之調查員，有未堪調查能力之虞，僅有主管機關框列名單者才足堪重任之假象，與教育部大量培訓調查員充實人才庫之政策似乎背道而馳。

另，現行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外聘人員是由學校（校長）延聘，此次修法設計由主管機關提供 2 倍人選供學校延聘，其目的應是為了「提高調查品質」，而應非主管機關想「**干預調查**」，若是如此由「主管機關」提供人選可能適得其反，因為最能判斷或研判此個案需要那種專業調查員類型的，應是校事會議審議委員，教育部若是著眼於此，理應是由「校事會議」從調查人才庫中篩出 2 倍人選供學校延聘，才能更有效、積極處理案件。因此，全教總建議調查小組的外聘調查員**應由校事會議推薦供學校延聘**。

總結《教師法》新法上路以來出現的問題，全教總對整體修法提出以下呼籲：

一、修法應有整體思維，不應因個案而修法：縱有個別學校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未符法規或社會期待，但多數學校均兢兢業業依規定審議，建議個案問題就回到個案處理，而非動輒又因此祭出新規定。目前監察院針對學校的學生事務已有很多的調查案或糾正案，倘因個案需求再建置獨立第三方之兒童權利申訴單位或相關機制，將會造成在監察院之外再設置另一個監察制度，疊床架屋並不會解決問題。

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應當學校的後盾，建構真正的教師支持系統：建議全面檢視現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與流程，朝化繁為簡的方式調整，以減輕學校負荷並確保兒少最佳利益。目前學校有許多投訴案件是屬於投訴者主觀的情緒問題，或是家長學生誤認為有違法不當的案件，而老師一旦被投訴，就要進入調查，要耗費心力蒐集資料、準備答辯，然而，倘查無實據或無違法不當，那誰來給老師回復應有的權益?因此，教育部、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捍衛教育專業，建立讓學校有感的支持系統，讓教育人員回歸教學本務，將教師還給學生，才是學生之福。

三、落實親師合作，賦予家長管教責任與義務：學校、教育人員、家長均負有維護兒權、保障其學習權的責任，立法院與教育部應思考是否有提供足夠的輔導管教配套措施，讓教師在第一時間就有學務或輔導人員可尋求協助？家長是否配合實施家庭教育?倘若沒有足夠的套配措施，僅是不斷設置教師行為規範，這根本是治標不治本。唯有落實親師彼此管教責任，並重建親師互信，才是維護學生受教權與教育品質的根本作法。

馮喬蘭執行長、曾芳苑主任書面資料：

馮喬蘭執行長、曾芳苑主任
(人本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Humanistic Education Foundation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人本意見

相關案例

一、高雄市青年國中蔡豐丞老師案

（一）性騷擾及性霸凌

1、性騷擾：蔡師經常在教室談論帶有性意味的話題，例如：「刺青在生殖器上，勃起時會有一條龍」、「因為女生月經來了，所以脾氣比較大」、「是不是床上技巧不好，導致女朋友不開心」等等。

2、性霸凌：蔡師多次以「破皮的」（台語）調侃請假至泌尿科就診的男學生。

3、校方懲處：以上經學校性平會認定成立性騷擾和性霸凌，經學校考核會決議予以一大過兩小過。

（二）體罰事件

蔡師除了曾用曲棍球棒跳殺毆打學生，亦有下列暴力攻擊行為：

1、踹肚子。有學生被踹倒後爬起來，蔡師再踹，共反覆三次。

2、打耳光。一學期兩、三次，有其他學生曾試著跟蔡師講道理，但蔡師回應「不關你的事」。

3、捏臉頰、拉耳朵，搖晃或扭轉。

4、拿水壺丟同學的頭部。

5、用藤條、竹掃把柄打手心、小腿、大腿和屁股；曾在班親會上秀出藤條給家長看；常有學生被打到紅腫烏青；曾有學生被打到休克、當場送醫。

6、罰平板撐時，同時拿棍子打屁股、大腿。

（三）言語羞辱及精神暴力

長期羞辱學生「白癡、智障、沒救了」外，常常在全班面前辱罵「你再不讀書，你這輩子就撿角啦（台語）」、「你如果是我兒子，一定會被我打死」、威脅「你下次再這樣就打爆你」。

（四）蔡師不適任之處理

以上行為，竟被認為沒有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必要

1、校方懲處：學校考核會決議予以兩小過；學校教評會決議無解聘、停聘之必要。

2、兒虐：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為由裁罰並公告姓名。

3、刑事：蔡師犯傷害罪（曲棍球棒跳殺事件），一審遭判拘役五十天，且不得緩刑。

（五）補充

1、蔡師的種種離譜行徑，導致他所任教的班級歷屆轉學生都非常多，甚至曾經有一屆就轉走 12 位同學的紀錄。

2、其實蔡師早在 2010 年就已被爆出對學生施暴打耳光，顯為慣犯。

二、台中市崇光國小陳淑妍老師案

民國 2008 年間，台中縣大里區崇光國小陳淑妍老師，因為將紅色塑膠繩套在○姓同學的身上，一端綁在學生腰部，另一端綁在桌腳，把○姓男同學綁到動彈不得。下課時○同學想上廁所，陳師便故意叫其他同學像牽狗一樣，拉著繩索帶○同學去廁所，讓○同學被同儕嘲笑，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心，隔年台中縣政府社會局決定依違反兒福法，虐待兒童，向陳姓教師罰款六萬元，但是陳老師還是繼續在崇光國小教書，教師資格也沒有被撤銷，僅是記過處分。

2022 年，陳師再次遭到五個家長聯合投訴，除了未依照課表授課，還把小孩當成童工，表現好的發餅乾當「薪水」、表現不好的稱為「奴隸」，另有「公審」、「設立特別座」、要學生分組進行「組員拍賣」等方式霸凌學生，經過人本發文檢舉，崇光國小將陳師涉不當管教情事移交臺中市教育局專審會調查，專審會認定陳師僅需要進入輔導期持續輔導；霸凌則由原校立案調查，但初次霸凌調查結論竟為霸凌不成立，陳師僅調職並以科任教師持續任教。

2022 年 5 月，陳師因上述不當行為再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認定對 13 名兒少有不當行為，依照兒少法開罰十六萬元，陳師才遭教評會決議處以該師「解聘，一年不得聘任」的處分。

（一）只有處罰思維，未維持專業倫理底線

陳師是台灣教育史上第一位被二度開罰兒虐的教師。即使已經到了這種程度，教評會還是只願意施加解聘並 1 年不得任教的措施。虐待學生的累犯，一年後竟然還是可以無條件參加教師甄試，被遴選為教師。很明顯，這是「衡量處罰輕重」的思維而不是「維持專業倫理底線」的思維。

（二）只要用管教當藉口，霸凌調查就不會認定有故意欺凌

原霸凌報告中，均可見陳師承認有強迫餵食學生、要求學生到走廊吃飯、稱呼學生是庫存品、打學生腳底、強逼剪髮、安排特別座、強迫學生對家長不敬、稱學生是奴隸、要學生互打等情形，上開行為均屬持續性對學生傷害行為，且無促進班級經

營、或導正學生行為之作用，但上述情事卻均遭原調查報告單獨拆開判斷，並認為皆屬輔導管教學生為目的。

（三）霸凌調查逐字稿未經受訪人簽名核對

原霸凌調查中，被行為人學生接受訪談後，調查小組並未給予各該被行為人或其家長再次檢視訪談逐字稿或文字紀錄以確認登載要旨正確。

（四）專審會不提供調查報告，受害學生與家長無救濟管道

陳師於 111 年遭家長投訴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已知陳師早在 98 年遭社會處因而兒虐而開罰，專審會調查卻仍然認為陳師有輔導改善之可能，未將陳師移交教評會審議；並且專審會調查報告，也被行為人學生與家長因屬非當事人，而無法知悉專審會報告結論，也無法對該結論再救濟。

（五）專審會調查程序有瑕疵

經查教育局早就在 11/17 受理專審會調查該案，但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只有針對主管機關應於幾日內回應受理、以及應在調查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做出明確時間限制，沒有明確訂定受理後應該要多久以內組成調查小組，所以臺中市教育局只要一日不組成專審會調查小組，程序上就可以無限期規避調查時間，本案即因為教育局拖延專審會調查小組籌組作業，使得國教署五度發文要求教育局回應，但均無下文。

三、高雄市正興國小陳秀英老師案

2019 年 1 月，本會接獲七位家長集體投訴高雄市正興國小特教老師陳秀英：罵特教生「笨！」、「白癡！」、上體育課放影片自己滑手機、對家長說：「IEP（個別教育化計畫）沒有用，要喝我的聰明果汁才有用」、「復健沒有用，不要再去了，我才是你的貴人」大力推銷數萬元的健康食品、讓走平地都很困難的特殊生獨自上下樓梯，自己則在一旁錄影…等。

（一）這種特教老師，還適任嗎？

1、常常大聲罵學生笨、白癡！

2、挑輕鬆的工作，生活照顧如處理排洩等比較累或髒的工作，均由另一代課老師或助教承擔。

3、平常都是由代課老師或助教幫特教生換紙尿褲。某天其他人請假晚到，陳老師不願意處理，便把特教生關在廁所半小時，讓該生在裡面玩馬桶水和自己的大便。

4、每節下課都叫某特教生去廁所尿尿，該生若尿不出便破口大罵，並堅持包紙尿褲比較省事。陳師非但拒絕配合其他老師訓練特教生如廁能力，其不當管

教作為更導致該生後來對於排尿感到極度焦慮，常常跟媽媽說要尿尿，卻排不出來。

5、上課常常長時間滑手機，或自顧自的講課，有學生連同桌椅一起倒下也不知道；有學生跑去教室後方洗手台開水龍頭，並坐在洗頭台裡導致全身濕透，他也不知道；有學生拿剪刀把自己頭髮剪掉一大片，他還是不知道！

6、教學時常常以錄影帶取代上課，甚至連體育課都是放影片。

7、不顧安危，要求腦性麻痺、下肢無力、走路不穩的特教生自行走下樓梯，對他拍攝，也不肯對家長說明拍攝用意。

8、該班為混齡編排，學生程度不一，陳師卻給一模一樣的作業，完全不理會學生的能力與目標。

9、一直叫家長不用帶小孩去醫院復建，說：「做復健沒有用，不要再去了，我才是你的貴人！」要吃他推銷的健康食品才有用。

10、平時一看到家長就不斷的推銷健康食品，甚至連特教生的個別教育計畫會議也不談學生特殊需求，一直推銷健康食品，讓家長們備感壓力，擔心不買會得罪老師。

11、行政作業拖延，導致聽障生無法及時取得輔具資源。

12、有學生背部帶傷回家，陳老師在聯絡簿上寫：「該生表示是在安親班受傷的。」問題是：該生並不會講話。

13、個別教育計畫並沒有針對特教生的能力與需求擬定，甚至也不說明、就直接叫家長簽名，計畫內容也不肯給家長。

即便我們事後又找出 20 年前，陳老師最早任教的壽山國小的家長出面，舉發陳老師當年就以高價賣聰明果汁、更是不當管教累犯，正興國小還是護航到底，說陳老師「只是分享，不是推銷！」

（二）請假、輔導期和調校，是不適任老師的三大避風港！

當時學校和教育局千方百計地「拜託」陳老師請假，想盡辦法讓她調校或轉任教育局行政，就像人力銀行般；學校甚至威脅家長：如果要投訴老師不適任，該師就會回班任教！我們看到學校和教育局好忙碌，唯一不肯做的就是：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直到人本開記者會披露，教育局才指示學校啟動調查。

8 月，調查結束。教育局卻說，結果只會通知「當事人」--陳老師，受害學生家長看不到調查報告，學校也不肯說明究竟成立那些不適任樣態，只說：依法陳老師已經進入「輔導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正興國小認定對陳老師「輔導有成效」；4 月 22 日，教育局背書認定「輔導有成效」，只記一支過就草草結案，將陳老師解除列管。

2023 年 6 月，再接到家長申訴：

1、特教生的 IEP（個別教育化計畫）亂寫、上課滑手機。

2、先跟家長說特教生不用學這麼多，又兇特教生：你為什麼學不會？

3、以電子書投影方式上課，並直接顯示算式答案叫學生照抄，讓家長誤以為孩子都學會了。

4、月考時會先影印一份考卷填寫答案，再以該卷答案（算式）直接告知學生，導致資源班學生的考試成績分數比一般生還高（試卷相同），經其他班級導師聯合抗議後，才調低資源班學生分數。

5、家長指控女兒本來是小學三年級程度，四年級開始由陳老師教三年後，程度退化到二年級！

6、沒有通知家長出席特教生升國中的轉銜會議，嚴重失職！

2023 年 11 月，校事會議調查上情屬實，且屬三年內再犯，依法建議解聘，但教評會決議資遣。

四、桃園市龜山國小陳正博老師案

2021/1/12 桃園龜山國小陳正博老師認為五年級的小耳症林姓男童回應點名的聲音太小，將林生兩度高舉放下，還拖行三個樓層。

校事會議調查結果為：「陳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未能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且未能對學生情緒反應處以適切的處置，反而以不對等之身材及力氣將林生兩度舉起，以致學生心生恐懼，並且請假多日，不敢就學。」具體指出陳老師以暴力傷害林姓學童，明確違反教師法禁止教師對學生體罰的相關規定，應依法將陳師移送教評會審議解聘或資遣。

校方以「陳師行為屬不當管教且有悔意」為由，不解聘只送考核會。而考核會經三次審議認定「陳師行為是維護上課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不予懲處。」

2021/5/3 社會局調查認定陳博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裁罰六萬元，學校教評會仍決議不解聘。

2023 年 5 月 11 日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陳正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三個月，不得易科罰金及緩刑。教評會仍以『要等二審定讞才能確定老師有罪』拒絕審議。

本案亦顯示現行法規有以下問題：

（一）校事會議調查報告對教評會無拘束力，教評會僅提出無論述基礎或具體證據的抽象理由，即可推翻校事會議建議。

（二）教評會組成仍使得同校教師同儕有過高影響力，未能避免身分衝突造成的偏袒或包庇問題。

（三）亦未能維持專業倫理底線，且顯示教評會恣意包庇。

五、高雄市路竹高中國中部陳老師案

2021 年第一學期僅開學一個多月，高雄路竹高中國中部一年級陳姓導師就遭投訴會打頭、捏耳朵等體罰，也經常言語羞辱學生為草包、社會敗類、比狗還不如等語；學校調查屬實後僅記申誡一支。

經本會擴大調查後，發現這僅為冰山一角，陳師的體罰除了打學生頭、捏耳朵，也常處罰學生做拱橋、青蛙跳，還以訓練之名強迫學生每週一定要跑 15 圈操場，如當週未完成則繼續累計；作業未完成或操場沒跑完，即處罰下課或午休時罰站，且隨著陳師上下課移動，學生也必須跟著到球場、其他陳師任教班級罰站。

除了體罰以外，陳師也經常對學生為精神暴力，例如辱罵學生畜生、混蛋傢伙、白癡、智障、拖累整個社會等語；也會言語霸凌學生，稱「你這樣有資格領甚麼補助」、「每天來這裡騙錢」、「帶賽這個社會」、「丟你們新住民的臉」等等；甚至涉及言語性騷擾，例如：「說不定你三年之後就會搞大別人家肚子，不要破壞原住民血統好不好？」有男學生看起來精神不好，陳師會諷刺：「昨晚是不是看 A 片？」還取笑女學生：「說不定你國三畢業典禮的時候，肚子就帶著一顆球。」

（一）累犯的情形未被考量

經本會於 2021 年底檢舉後，性平會認定陳師「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屬實」，也知道陳老師早在 2015 年就被申訴，是性騷擾學生的累犯，卻只建議終局停聘；學校教評會便遵照性平會建議，決議給予「終局停聘六個月」的處分。

（二）一事不二罰的概念遭濫用。

霸凌防制小組認定陳師「對學生霸凌屬實」，但學校表示「2021 年 10 月陳師就曾被投訴言語羞辱學生，當時已記申誡一次，此次檢舉霸凌內容與去年的檢舉『應屬同一』，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再予以懲處。」我們不得不質疑，陳老師長期對諸多學生言語羞辱，這些精神暴力即便被認定已經嚴重到霸凌程度，造成許多學生的心理創傷，卻只要記一個申誡就可以抵銷，這樣對得起學生嗎？況且，我們檢舉的範圍包括了陳師在被記申誡一個月後故態復萌，光是時間點就不同了，要如何「應屬同一」呢？

（三）行為被分割調查，並分割判斷

另外，校事會議認定陳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卻決議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聲稱後續將進行輔導，完全無視陳師同時間還有其他霸凌及性騷擾的

犯行，以及過往成案的各種惡行。而所謂「輔導」根本就是不適任老師的「避風港」。

以上，陳師同時成立性騷擾、性霸凌、霸凌、教學不力等事項，已明顯不適任教師，卻因法規程序切割處理，而得以每件都輕罰帶過。

壹、教師缺乏專業倫理規範至不適任判準及處理不當

現行制度設計以至於法規，在訂定時並未細究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的整體制度目的，以至於相關法規只為了「民眾、民團或教師團體在意之現象」而訂定，疊床架屋散見紛亂。又因為未掌握制度的核心目的，所以重要的判斷標準或教評會成員的組成上，往往淪於利益團體與教育團體間政治壓力的較勁結果，並沒有為了達成教育目的、權利保障以及國家使兒童不受任何形式身心暴力之責任進行充分設想。

一、概念釐清

（一）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不是「處罰」而是「管制性措施」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4 號判決：「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等規定對教師為解聘處分者，係以作成行政處分方式**行使終止聘約權利，並非對教師行使裁罰權或懲戒權**。換言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賦予公立學校於教師具有該項各款所列之情形者，得行使終止聘約權利，性質上並非對教師之違反特定義務行為予以制裁，而**係因其違反義務行為所呈現之人格缺陷特質，顯示已不適任教師職務**，為達成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公共利益目的，所為**不利管制性措施**。」

（二）既然不是「處罰」，就沒有「一事不二罰」問題

如同前述高雄市路竹高中國中部陳老師案中，校事會議就濫用了一事不二罰概念。但如同前述，不適任相關措施既非處罰，自然不生不二罰問題，用來考量當事教師是否適任的一切資料都應該一併考量，才有可能做出合宜的判斷。

但目前教師進入不適任處理程序時，不論是校事會議或是教評會，都只限縮在單一事件或將單一事件依性質拆分成不同部分進行處理。校事會議或教評會不願意調閱教師過去違反法規或不當行為的相關資料，也就無從完整判斷當事教師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教職。

（三）既然不是「處罰」，就不應以情節輕重分配措施輕重，而是要設定專業倫理底線

目前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處理方式的判斷上，背後的思考方式，還是「處罰」的觀點。於是為了要讓處罰「輕重相當」，使不同程度的行為有不同程度的處罰，所以只有最極端嚴重的案例才能解聘並終身不得任教。即便社會通念認為當事老師已經不可能適合當老師了，仍然使用可以讓他能夠繼續當老師的措施來處理。這樣的思維，也顯示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沒有認真考慮過違背專業倫理底線在哪裡**。

二、現行制度問題及建議修正方向

從前述案例可以看到，在教師專業倫理規範缺陋、教師不適任判準不適當等問題上，應進行以下改革：

（一）政府有責任建構教師專業倫理，不能以專業自律為藉口脫免責任

我國目前缺乏具備實際作用的教師專業倫理規範，較接近的規範文件有：

1、〈全國教師自律公約〉：此自律公約是依據現行教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各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中所要求的「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全國教師會 2000 年 2 月 1 日因法規要求而制定後至今已 23 年有餘，但仍未見教師專業倫理有任何發展，自律公約並未在不適任教師處理上發揮任何功能，也甚少受聞問。目前全國教師會官方網站可看到，自律公約的相關檢討修正僅有 2018 年因應組織更名而更改自律公約名稱，可見教師法將建立教師倫理的任務託付予教師組織後，專業倫理的建立即止步在文件產生。而未能產生以專業倫理為核心的專業工作者內部治理。

2、〈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此份文件則是教育部著眼於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所訂，其標準雖然指出教師應有之素養，但亦未對於專業倫理的建立產生充分影響。

教師在工作上欠缺具體專業倫理規範，也未形成此專業工作集體持守的底線，不僅時常發生對教師專業尊嚴造成嚴重打擊的事件，後續處置也並未堅守的專業倫理底線，使不適任教師流竄於各校，侵害兒少基本權及學生之受教權。

1995 年教師法制定時，以教學自主為核心，表述解嚴後教育不再是政府宣傳工具，具有專業地位。但民主國家的專業自律不代表不能有他律的存在，國家肩負提供完善教育，保障兒童權利的責任。在此責任下，自然不能放任由國家授予專業權威被濫用於欺壓兒少。

依前述最高法院見解，維持教師專業倫理底線的重要目的之一是「維護學生受教權之公共利益目的。」此外，當然也包含憲法中國家提供國民教育之義務，以及教育基本法中教育目的之 達成。

而教師專業倫理的建立，關係到國家要提供給孩子什麼品質的教育，也關係國家使兒童不受一切形式身心暴力對待的承諾。既然是國家重要工作推行的基礎，政府自然有責任制定相關規範。

（二）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應有明確紀律措施，超過底線之行為應認定不適任

舉醫師法為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將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最重將廢止醫師證書。律師法、心理師法亦有類似規定。專業倫理的維持一方面是為提升專業尊嚴，另一方面是為了避免專業權威遭濫用而侵害服務對象之權益。

舉英國為例，英國即是由中央制訂《教師標準》及相關文件，也由中央政府受理嚴重違反倫理事件之調查處理。

由此可知，教師專業倫理由中央政府制定，並直接進行嚴重案件調查處理，只要內容及處理過程仍受民主監督，並不會如教師團體所擔心的影響專業自主或產生政治迫害。況且，現狀是教師團體被賦予任務後，23 年未能產生內部自律，嚴重延

宕，若政府仍不儘速提出教師專業倫理規範，則將未能克盡提供優質教育之責任，並陷兒少於不安全處境。

英國教師倫理及其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並有下列宜參考之處：

1、**以行為是否違反倫理的程度為判斷標準，而不是要求受害者須證明自己受嚴重傷害**：相較英國教師倫理規範側重教師本身行為的妥當性，我國現行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除欠缺專業倫理規範作為判斷基準外，實務上程序進行時更會傾向要求受害者證明受害嚴重性，而非聚焦考量教師行為的違反專業倫理程度。為建立落實專業倫理規範，**我國未來於個案判斷上應更著重於判斷「行為是否超過專業倫理底線」而不是「行為是否造成極端嚴重後果」。**

2、**教師專業倫理規範應更為具體，並充分涵蓋各面向之行為**：英國教師倫理相關指引文件明確列出教師不應出現之行為，而非僅具有訓示性或抽象規定，給予教師明確之標準以檢視自身各方面之行為。

3、專業倫理準則與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相結合：英國的教師專業倫理準則是判斷教師是否不適任之重要基礎，而非作為無拘束力之宣示性文件，**此為鞏固專業倫理之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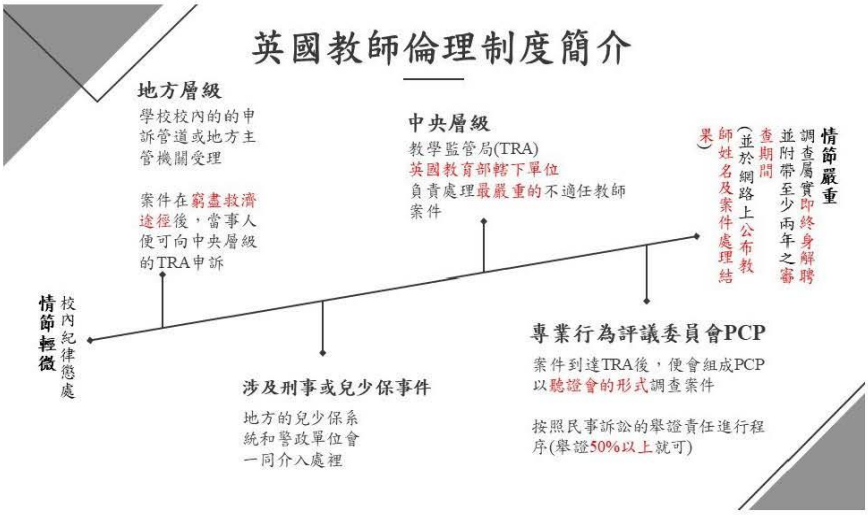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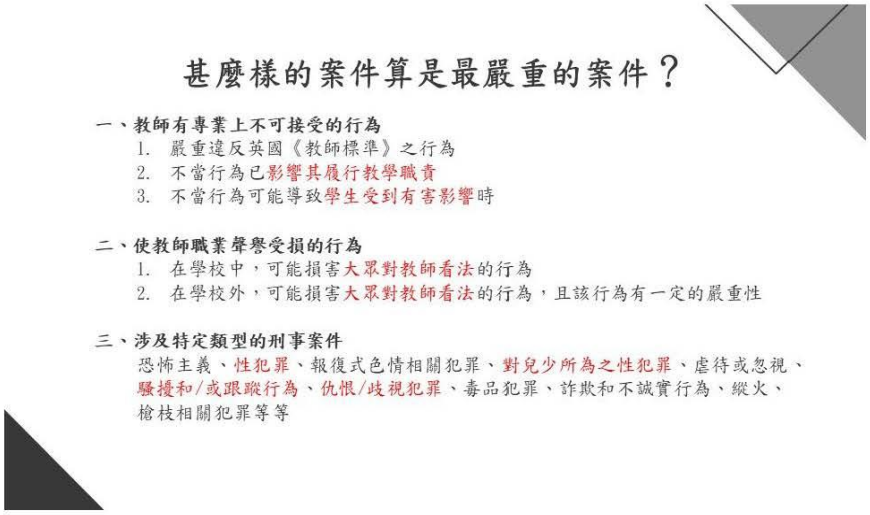

（三）輔導機制不能成為不適任教師的保護傘教師

依照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疑似教學不力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案件就進入了學校稱為「輔導期」的程序。

但在現行封閉，受害者無從再救濟的不適任處理機制中，如同前述案例，許多體罰、霸凌、羞辱學生的案件被用「不當管教」輕輕帶過。再依照教育部目前對教學不力的解釋[1]，也包含了體罰、羞辱、不當管教，所以許多嚴重侵害學生權益的案例，在現行校事會議的操作下，仍然會進入輔導期。

而進入輔導期的案件是否輔導有成效？並沒有嚴格標準。以至於絕大多數體罰、羞辱學生的老師，受三個月輔導後就可以繼續擔任教師，前述高雄市正興國小陳秀英老師案即為顯例。而目前終局停聘之處理方式亦有明顯問題，倘行為人毫無悔改，終局停聘期滿後仍可直接回原校任教，將置學生於高度風險之中而無從防範。

---

[1]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或第 15 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舉應英國為例，不適任教師如果仍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在英國並非當然能繼續擔任老師，而是在下達解聘並終身不得擔任教師的措施時，給予 2-4 年的審查期。審查期也並非繼續擔任教職的同時接受審查，而是在解聘該教師 2-4 年後，的給予一次接受審查的機會，若審查未通過，則維持終身禁止擔任教職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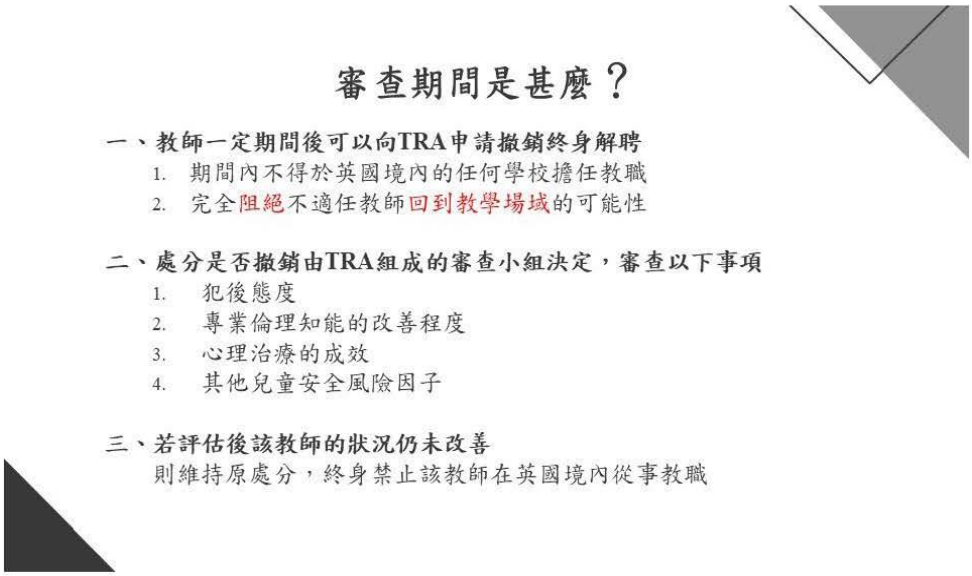

本會建議：

1、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才能獲得由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之機會。且輔導後之審查應由教師舉證具體改善情形，並應就其犯後態度、倫理知能改善程度、心理治療成效及其他學生安全風險因子進行具體審查。

2、輔導後再犯視為輔導無成效之規定，不應設有三年期限。

3、情節非屬輕微案件若仍有輔導改善可能，即仿效英國制度，於停聘或不得擔任教師期滿後嚴格審查。若審查不通過，即應認定終身不得擔任教師，用以取代目前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及解聘 1 至 4 年之處理方式。

（四）違法不當之行為，應綜合判斷，尤其不能縱放累犯

教師不適任機制中，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按最高法院見解皆非處罰而是管制措施，前以言之。制度目的上，是要確保教師具備專業而使學生能享有優質教育而滿足其受教權，以及避免濫用專業權威或無法遵守專業倫理的教師侵害學生權益。為達成前述目的，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自當要能夠綜合教師所有行為進行判斷。

教師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不論拆分為幾個不同程序，都應當在最後一個事件調查完成後，綜合所有行為判斷其適任與否。

故本會建議：

1、教師同時有數個違法不當行為，依各程序所定時間完成處理。但最後一個調查完成時，仍應將先前已處理的行為綜合納入不適任之判斷。

2、關於教師違法不當行為，應建立保存相關紀錄之資料庫，教師不適任機制之相關委員會應調閱，並將該師過去行為納入不適任之因素考量。

3、教師違法不當行為若有累犯情形，即不得再以輔導方式處理。

（五）教評會功能實有徹底檢討之必要

依現行教師法，性侵害或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經性平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皆不需經教評會評議即可解聘。當時修法原因眾所皆知，是因為當時連性平會確認為性侵害或嚴重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之案件，其中許多案件教評會依然決議不解聘，大眾將此情形認定為師師相護，質疑教師內部包庇而無專業倫理自律，實有其明確依據。

這樣的包庇情形，在目前處理體罰、羞辱上仍屢屢可見。許多體罰案件被從輕認定為不當管教，即便成立體罰的案件，對於「造成嚴重身心侵害」的判斷標準也背離社會一般通念，學生遭受羞辱、貶低人格的個案也未獲足夠重視，一樣以不當管教輕輕帶過。

類此情形一再發生，不僅使保護學生權益的相關規定被架空，也一再斲傷教師專業形象，我們必須嚴正面對一個事實：教評會並沒有處理不適任教師之能力。

權利侵害事件的調查處理，並非教師專業，目前教師法原則上仍以教評會為教師不適任決策單位的做法，對於教師的負擔太高。

本會建議立法院及教育部研擬教師法修正或設定政策方向時，考慮所有可能方案，包括：將教師聘任及教師不適任審議的工作拆分，教師聘任仍由教評會在教學專業上進行把關，但教師不適任則回歸由主管機關調查處理。主要理由如下：

1、使教師無需再負擔並非教學專業所及的「權利侵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2、上述調查處理所需專業人力，若各校皆自行籌洽，有巨大困難，若由主管機關以常設單位訓練任用，更可確保其專業性，且避免各校皆有，資源分散浪費情形。

3、相關決議標準及一致性將更容易形成。

4、事件調查處理將可受公眾問責、民主監督，而不會因校內封閉性而使案件處理一再斲傷教師專業形象。

5、最重要的，可以透過更完善的調查處理，發展、堅定教師專業倫理，形成未來專業工作自律之可能。

貳、教師不適任程序中，受害者當事人地位

一、受害學生於教師不適任程序中不具當事人地位造成之問題

目前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或霸凌時，能於學校處理完畢後獲得調查報告，若不服處理仍能向原學校申覆。但若是遇到教師體罰、羞辱學生或教學不力等教師不適任類型，則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是否能取得調查報告，且無申覆或其他再救濟管道，在現場造成以下問題：

（一）校方之決議淪為恣意

從高雄市青年國中蔡豐丞老師案即可觀察到，除性騷擾、性霸凌案以外，其他體罰、暴力及羞辱學生等情形皆屬嚴重，且有累犯情形，並遭社會局裁罰。但校方仍做出違反社會通念之判斷。對於校方之判斷，受害學生及家長於程序中竟無權不服。

（二）事實認定之瑕疵無機會被指出

在教師不適任程序中，校方大多時候是消極的角色，只希望盡快將程序處理完畢。此時若調查報告出現瑕疵，而又只有當事教師能夠提起救濟，將使得不利於受害學生的調查瑕疵無人指出，又加以主管機關對於調查內容總是不進行實質審查，只要程序合法，就不加以監督。這樣的現實將**使得整體程序僅有利當事教師**，這也是造成包庇的主因之一。

受害者若能在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中獲得當事人地位，則可期待以下效果：

1、因受害者實際經歷相關事件，最有可能提供更多查證方向或指出調查盲點，將使得調查更加縝密。

2、受害者在所有參與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的人之中，是最有動機指出調查瑕疵之人，賦予其當事人地位，將可減緩目前制度的偏斜。

二、申覆制度無效，問題在受理單位並非上級機關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中，欲將目前霸凌申覆制度調整為向主管機關陳情，主要的理由之一是目前申覆制度成效不彰。霸凌申覆制度成效不彰是事實，但問題並非是「使受害者有權不服」效果不彰，而是「只能向原學校申覆，而未能提升處理層級」效果不彰。

主管機關的作為皆受到民主制度問責，相對於較為封閉，難以監督的學校，主管機關更有受到監督的機會，若決策不合理也更有更正的機會。

三、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的目的在維護學生受教權

本會協助的個案中，許多受害學生或家長不服的最主要原因，是學校對事實的調查偏離受害者所受到的對待，以及最終處理結果過輕，與教師違背專業倫理的程度不相當，使得受害學生或家長擔心還有其他學生繼續受害。

在許多個案中，處理過後，受害學生甚至會在全班面前被指責說謊汙衊老師，或者會有違法不當行為被確認的老師在受到輕微處理後，對受害學生說：「就算你們去申訴我也不會怎麼樣。」

這些處理後的情形，不僅對於受害者是二次、三次傷害，也對教師專業尊嚴持續造成嚴重打擊，而有學校包庇、師師相護的說法。

使受害學生在教師不適任程序中具有當事人地位，將有助於發現真實，減少決議的恣意。更重要的，是可以讓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不受到違法不當侵害的目的更有達成的可能。

參、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具體建議

一、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回歸處理生對生事件，本會敬表認同

生對生霸凌及師對生霸凌，有關鍵差異。生對生霸凌是同儕間產生權力不對等情形，此情形又遭濫用欺壓被行為人，使被行為人在權力差距下難以逃離。因為涉及同儕關係甚至團體動力，處理上較為困難，所以需要更專業的協助。

而師對生的「霸凌」其實是教師濫用專業地位或職務權力，欺壓學生的行為，與霸凌這個概念所欲指涉的情形有一定的差距。與其說是「師對生霸凌」不如說是一種長期或嚴重違背教師專業倫理的濫權或精神暴力態樣。對於這種情形，處理之道不是輔導專業介入或關係修復，而是維護專業倫理底線而認定不適任。

「師對生霸凌」回歸教師不適任處理機制，在這個脈絡下看來，是正本清源之道。

二、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應全員由人才資料庫中聘任，本會認同，但仍有擔憂

從前述案例中可得知，現行校事會議的調查常有瑕疵但未受糾正，處理建議常流於恣意包庇。如果繼續任由校方對校事會議組成之委員有過大的遴選空間，一方面會使得其調查、建議易遭操控，另一方面也嚴重影響校事會議的公信力。

在這樣的現況下，本會認為校事會議委員應全員由人才資料庫遴選、校事會議委員皆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以及校事會議組成時先由主管機關隨機抽取兩倍人數再由校方圈選的調整，皆能有效防制弊端，是必要改革方向。

但本會仍有下列疑慮：

1、校事會議對於「造成身心嚴重侵害」或有「解聘、終局停聘、資遣之必要」的判斷仍未有充分、具體指引，仍可能持續背離社會一般通念。且「造成身心嚴重侵害」此一要件使得當事學生必須證明受害狀況嚴重，但若要能夠鞏固教師專業倫理，則該要件應改為「行為違背倫理之情節嚴重」。

2、校園事件難以蒐證之情形，已不利於受害學生，但目前仍時常有校事會議對證據要求仍過苛，高於一般行政調查所需的確信程度之情形，應使調查人員掌握：行政調查所需之確信程度有別於刑事調查。

3、處理事件時，調查處理人員仍可能較缺乏兒童權利視角，應確保培訓中能確實培養兒童最佳利益（即兒童利益最優先）原則之觀念。

三、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的具體建議

1、判斷當事教師是否適任時，應衡酌該師一切違法不當行為，例如同一事件部分被拆分為不當管教由考核會處理，一部分為性平事件由性平會調查時，於最後一案調查完畢後，仍應交由校事會議調查小組綜合判斷提出處理建議，再送交相關單位處置。

2、承上，校事會議作出處理建議前，應先調閱當事教師先前已處理完畢之違法不當行為紀錄，綜合判斷當事教師素行是否適任教職。若有類似行為累犯，則不應判斷為有輔導改善之可能。

3、校園事件調查時，應由受害者決定是否表達意見，並應使其獲得充分知情權益及表達意見機會。

4、承上，為使受害者能充分表達意見，於表達意見前，應使受害者閱覽複製相關卷證，包含影音資料。完成之調查報告，亦應提供受害者。

5、對校事會議調查報告，或後續處理不服，受害者應有權向主管機關申覆。

6、即使受害者未申覆，主管機關仍應對於調查處理進行實質審查，不能僅進行程序是否合法之形式審查。

7、若校事會議認定疑似教學不力，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在學校自行輔導或專審輔導後，仍應就其犯後態度、倫理知能改善程度、心理治療成效及其他學生安全風險因子嚴加具體審查。

8、經輔導後再犯，視為輔導無效之規定，應去除三年之限制。

四、對《教師法》後續修正之建議

1、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倫理準則，違背專業倫理準則應納入教師不適任之事由。

2、應去除「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要件，回歸教師行為是否嚴重違背倫理，而非由受害者證明其所受傷害嚴重。

3、現行解聘並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6 個月至 3 年終局停聘之措施，應增訂於解聘或停聘期滿後，就其犯後態度、倫理知能改善程度、心理治療成效及其他學生安全風險因子具體審查，若審查未過，應終身不得擔任教師。

4、應正視精神暴力對學生所造成之傷害，將對學生為精神暴力納入教師不適任事由。

肆、關於於校外另設兒童權利保障制度

兒少於校園及其他領域申訴、陳情、檢舉或成為吹哨者時，常遭不友善對待、報復、洩密，但目前的相關申訴或處理機制，常常以其本位思考，而欠缺兒童權利保障觀點。

而現行法規中，以兒童權利保障為核心的申訴規定，應當是《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院兒權小組之任務包含「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但院兒權小組目前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的組織型態，與歐洲各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的組織形態迥異，現行組織也不具行政量能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而缺乏獨立的兒童權利保障機制，確實使得學校未能充分保障或尊重兒童權利時，兒童陷於求助無門的處境。

CRC 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8 點次：「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已明顯點出我國未能常態性處理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的相關案件。

目前從校園觀察，可以看到兒少於行政程序常遭遇之困難有：

（一）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申訴、陳情、檢舉、吹哨者相關權利的保障不一致。

舉例而言，在學生權益遭侵害的案件中，被害兒少就是否能取得校事會議或其他不適任程序中之調查報告、相關卷證及決議，攸關學生是否能獲得據以在程序中具體主張之充分資訊，屬兒少之知情權。但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於是否提供受害兒少相關卷證資料態度不一。例如新北市政府訴願會作成 1100011409 號案之訴願決定中，認為受害兒少可以閱覽校事會議之調查報告，但學校在收受訴願決定後給予塗黑大部分內容之調查報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卻對此消極不予糾正。

（二）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對於申訴結果之監督不一致。

學生申訴或陳情後啟動相關不適任程序，監督狀況不一，造成兒少申訴訴求無法獲致有效、合法且合理之對待，對於相關行政程序不具信心。最常見之情形，就是將體罰事件認定為不當管教，違法從輕處理情事。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在類似案件會依法退回校方再議或啟動專審會自行處置；但也有部分主管機關未進行內容審查，只要校方相關委員會組成合法即認可，對實體內容合法於否不進行審查。

（三）缺乏「體制內常設之兒童權利專家」。

校園中處理兒少權益造侵害之案件中，相關調查及決議內容，多半只嘗試還原事實並適用相關法規，甚少以兒童觀點出發思考。我們需要在制度內有兒童權利專家，在個案處理、制度研擬、現況分析中帶領體制內的人思考如何尊重、落實兒童權利。

（四）兒童權利的專責保障單位，是有必要推動的制度

現況下，即便中央主管機關在兒童權利意識有一定程度進展，而使法規有所調整時，地方業務承辦人員時常仍未能以兒童權利觀點提供保障。但在教育事務地方分權情形下，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影響力有限。尤其是目前僅有分散針對各該法規違法之申訴管道（且不一定有足夠的中立性、公正性），對於涉及體制問題所造成的兒童權利長期或廣泛被侵害情形，難以對結構問題形成觀點。在這樣的現況下，常設以推動兒童權利進展為目的，同時也處理個案、參與政策、研擬法規並向各單位提供兒童權利觀點的專職，將能有效使兒童處境被看見，結構問題被找出，並使兒童權利之發展落實在體制內部形成推進的力量。

劉奇昌監事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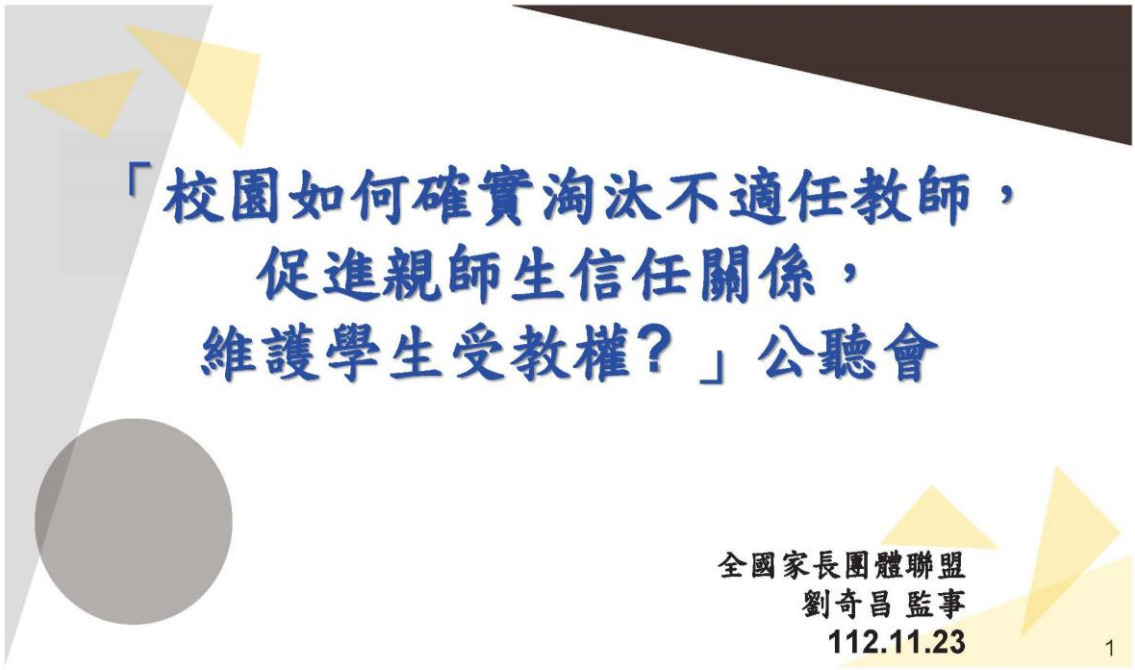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
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
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劉奇昌 監事
112.11.23
1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napo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National Alliance of Parents Organization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家盟)是臺灣一個由民間組成的家長團體，於2002年10月26日結盟，正式成立於2005年5月22日。全家盟積極支持教育改革與壓力減輕，是國內最具代表性的家長團體。
2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napo

聯盟成員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家長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新北市家長聯合會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桃園市家長協會
新竹市家長聯合會
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
台中市家長會長協會
南投縣家長會長協會
台北市家長會長團體聯盟
基隆市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彰化縣親師家長協會
雲林縣家長會長協會
嘉義縣家長協會
嘉義縣新住民當家協會
嘉義市家長協會
台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大台南家長協會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
宜蘭縣家長會長協會
花蓮縣家長協會
澎湖縣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
金門縣家長協會
連江縣(馬祖)家長協會 (邀約中)

3

意見交流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校園裡確實存在不適任教師的問題
親師生確實存在不信任關係的問題
課堂上確實存在不對等受教的問題

4

意見交流

家長們對不適任教師的看法：
若已經造成傷害，且多次多人傷害，且持續一段時間應該立即解雇
現在有些老師對孩子講話很不客氣，因為目前OO國小有一位老師，算不適任教師
自身不當行為已不足以為人師表
針對教學方式應列入考量

5

意見交流

家長們對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的看法：
不當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受損盡早抵制
霸凌學生不容忽視，即刻宣導並處以重刑
有老師霸凌學生，應該終止老師在學校教書
應考量以學習成績威脅也列入定義範圍

6

意見交流

家長們對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校事會議)的看法：

7

意見交流

常見不適任教師引用教師法條文：

條文	違法行為	法律效果	
第14條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終身解聘	終身不得於原校及他校應聘任教，終身不得再參加教師甄選
第15條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解聘一到四年	一到四年間不得於原校及他校應聘任教，管制期結束後可參加教師甄選
第16條	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原校解聘或不續聘	原校解聘或不續聘，但得至他校應聘任教
		資遣	教師如非出於惡意，可依第27條予以資遣
第18條	違反相關法規查證屬實，未達第14、15、16條解聘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終局停聘	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不得支領薪資，但保留原校教師底缺
第22條	教師涉有第14、15條，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	調查停聘	學校可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至一年進行調查，但保留原校教師底缺

8

意見交流

教師法第27條
第1項第2款：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第2項：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精神狀況　　心理狀況

9

意見交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4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
一、校長。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1/5 → 1/3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會長(教師評審委員會)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人、1男1女)(性別平等教育法)
2.防治霸凌因小組 (至少1人，無人數限制)(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A)
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審議委員會(2人以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0

意見交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第5條第1項第1款：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1.家長團體受訓名額可否增加?
2.外聘人才庫調查員是否可以保障律師身份1名或家長身份1名或律師身份與家長身份各1名?

11

感謝您的聆聽與指教!!

12

林碩杰理事長書面資料：

【112.11.23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聽會發言稿】

發言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碩杰 0986901986

針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將審查「教育基本法」、「教師法」等相關修正草案，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主張：教師法及解聘不續聘停聘辦法應增訂「冤獄賠償條款」。

目前教師法及教育部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辦法可說是寧可錯殺一百、不願放過一個不適任教師之教師刑法，在教學現場進行得如火如荼，但卻未訂定「冤獄賠償條款」，遭「錯殺」、「冤枉」教師之權益，嚴重受損，無人聞問，情境堪憫。

由於教師法第 22 條明定：「(第一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第二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目前，因案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教師越來越多，尤其當教育局因媒體、民代、民間團體等之施壓致列管層級提升由副局長以上掌控時，幾乎所有的案子學校均被暗示要馬上「暫時停聘」。

目前許多學校礙於「壓力」或美其名為「避免教師與學生繼續接觸」，未考量「停聘之必要性」、未考量教師「是否會有造成學生傷害擴大或二次傷害之立即危險」、未考量「免兼導師職務、暫停教授被害學生課程或班級」等替代方案，且又未於停聘處分公文或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載明相

關考量之論述及議決，僅急於予以「暫時停聘」一至三個月，結果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及最後手段性原則。

「暫時停聘」之處分影響行為教師身分、地位、名譽及財產損失甚鉅，尤其當調查結果無具體事證或不成立時，教師的身心被嚴重傷害、鉅額財產損失包括學術研究加給、考核獎金、年終獎金、及特休假(兼行政教師)等均受影響，教師遭「錯殺」、「冤枉」，權益大損，卻無法於證明清白後給予挽救，此須歸咎於教育部之疏失。

以考核獎金為例，由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或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教師若因案暫時停聘三個月，尤其是 12 月至 1 月或 1 月至 3 月者，因其連續任職未達六個月，考核獎金逕行歸零，即使教師因案調查結果無具體事證或不成立，也無法挽回此項損失，月薪中之學術研究加給歸零更是歷年苦主心中之痛，而年終獎金、特休假等也會依比例遭受扣減，更遑論退休年資也因此中斷！即使教師透過行政訴訟等程序救濟，曠日廢時之餘，亦不一定會獲得補償。

各界以用聖人標準的「輔導管教注意事項」宰制教師，造成學生犯錯值得原諒、老師被投訴就天理難容？「暫時停聘」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名譽及財產損失重大，更因未訂定「冤獄賠償條款」，遭「錯殺」、「冤枉」教師之權益，嚴重受損，無人聞問！教師法第 1 條說好的「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呢？當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政府侵害時，國家本就應賠償之，況且遭「錯殺」、「冤枉」教師並無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或行為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之程度，請教育部訂定「冤獄賠償條款」，落實教師法第 1 條「保障教師」之精神。

主席：非常謝謝各位今天出席我們舉辦的這個公聽會，也謝謝你們都有準備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審慎考量，作為未來修法跟政策的依據。謝謝大家，我們會議超過一分鐘，不過也算準時結束了，感謝大家，謝謝你們寶貴的時間、坐到最後，謝謝。

散會（12 時 1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3 時 32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何委員欣純

協商主題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5 人、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委員林昶佐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 2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 19 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主席：謝謝各位，今天我們安排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朝野協商，現場我們看到時代力量的陳椒華委員、邱顯智委員以及民眾黨我們邱委員也在現場，對，兩位邱委員，還有交通部王國材王部長跟部會的所有團隊，我就不一一介紹了，好不好，因為大家應該都認識了。

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剛好有一案是湯蕙禎等 16 人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草案，後來是院會交付、逕付進來，等一下跟我們併案協商，所以要在這裡做一個宣告。

各位委員，現在國民黨洪孟楷委員也到現場了。針對上次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保留的條文，交通部有一些說明，我是不是請交通部先發給各位，好不好？

好，各位，我們上一次委員會裡面討論保留的條文有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我們今天就是針對保留的這三個條文再進行協商一次。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不是開始進入第一條，我們保留的第一條，當時候的討論，大家對於要不要加入，除了零死亡願景之外，要不要再加入時間、年，2050，我記得是這個時間點，當時候大家討論沒有結論，所以保留，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部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黃司長運貴：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午安。現在由交通部來說明，針對第一條保留，當時有委員是希望把 2050 或是中華民國 139 年這樣的時間點放在條文裡，我們這邊建議就是參考國外的，就是把 139 年這個時間點放在說明欄，是不是由部這邊來說明我們的內容。第二點，我們在說明欄的第二點是改成「為達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然後再增加第三點就是「各階段之分年目標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及滾動檢討之。」以上。

主席：好，請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今天針對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草案，感謝主席安排協商，我想這對於國人來講是現在非常重視的。在第一條的部分，行政院的版本目前並沒有明定交通事故零死亡願

景，本黨團的版本跟行政院一樣，但是我們也認為其他政黨所提的這一點非常重要，為什麼？因為臺灣的道路交通安全已經成為國安問題，尤其老實講，我最近在參與區域立委的選舉，我每天晚上都在路上背氣球在那邊選舉拜票，我真的覺得對於行人來講真的是非常地危險，像中和那邊現在在蓋捷運，然後這些避車道或是標誌不清楚，甚至是人行道有障礙物，我覺得政府還是要表達一個態度。

交通部一直以來常常被民眾詬病的就是對於交通安全治理的決心跟信心不足，造成每年大概有 3,000 個家庭破碎，50 萬民眾的死傷，這已經不是影響生命安全，還甚至連財產都影響到，為什麼？因為這會影響海外的觀光客來臺觀光旅遊的意願，包含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等 5 個國家的臺灣旅遊須知，都標記臺灣的交通問題。有出國的人都知道，你可能會想去美國自駕或是去哪裡自駕，但是你有聽過海外的觀光旅客會想要來臺灣自駕嗎？好像真的也比較少。從國際的 image、外資的投資意願到我們一般行人基本的交通安全，到我們的生命財產，甚至是觀光的推展，我覺得這個都至關重要，第一條我認為態度的表達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一條相關的保留條文也非常關鍵。

如果你們不願意把交通零死亡願景放在本文內，要把它列入說明欄，我認為相關具體的 KPI，包含你每 5 年要降低多少人、每 10 年要降低多少人，其實你們應該更明確地把這個 KPI 定出來。因為我們的版本雖然跟行政院的相同，但是我們認為在整個，包含中央跟地方政府還有駕駛人甚至是一般民眾，整個道路的交通安全，不管是中央、地方政府還是一般的民眾來講，都要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也不是中央定下這個法，馬上我們的交通就可以變得非常地安全或是馬上就可以零死亡，我也不認為是這樣。所以，我們這邊能做的，當然法制上的完善、態度的明確之外，如果你要把它列入說明欄，不放在本文裡面，那你們必須要把相關的 KPI 定清楚，每 3 年、每 5 年，甚至是每 10 年要降低多少的比例，這是我們希望表達的一個意見。謝謝。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接著邱顯智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我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是態度也是責任，更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但是本席比較訝異的是，現在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是要在說明欄上面就直接寫「為達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139 年就是 2050 年，所以我們是 2050 年要淨零碳排，2050 年也要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容許我大膽請教，做得到嗎？所有交通部門的政府官員們認為做得到嗎？民國 139 年要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距離現在剩 26 年的時間，做得到嗎？我覺得不要說，我們說實在的，立法、說明這都是很務實的事情，我們要的是往這個方向邁進，但是你如果真的這樣定下來，那你告訴我怎麼做？對，淨零減碳我們還有減碳的期程、減碳的路徑，每 5 年滾動檢討一次，看那個數字逐漸下滑，甚至也有人講說氣候變遷因應法為什麼會那麼重視是因為我不是只是要，今天不是畫一個符然後貼在那邊，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貼在那邊，修過了之後我們就擺在那裡，每個馬路擺一本，然後那個地方就不會發生事故，不是。我們今天要做的是很務實的東西，淨零減碳、氣候變遷都還有講其實不是完全沒有排碳，但是我們用其他的方式，譬如說我們去買碳稅、碳費，用抵銷的方式，企業如果說真的沒有辦法減碳，至少它可以去買其他的綠能去做平衡，就是說達到平衡，但是今天行政部門直接就跟我們講，你的說明

欄說要 139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好啊！從現在到 139 年政府不知道政黨輪替了幾次，然後到時候現在的官員沒有一個人在現場，那大家覺得我們這樣子定到底有負責任嗎？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到最後行政部門會提出這樣的一個版本，但是如果真的是這樣的版本的話，那我就比較會具體要求你每 4 年檢討一次，包括你的減碳路徑是什麼、你的減死亡路徑是什麼，我們也不要講 2050 啦！到 2030 你要減多少？在討論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時候我們就講 2030 你至少要減到 70%，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至少要減 30%，就是還有 7 成；然後 2040 要減到 5 成，2050 要減到 0。如果這樣的話，那你告訴我 2030、2035、2040、2045、2050 你的目標是什麼？否則的話我覺得這樣子我們反而會越來越開空頭支票。

部長，其實我也講了，前天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有問你一個問題，就是你覺得行人地獄這個污名什麼時候可以洗刷？你沒有回答我，我也不強迫，因為這不是質詢。但是我的意思是說要念茲在茲、放在心裡面，臺灣因為被認為是盜版王國而要花 30 年的時間去洗刷「盜版王國」這 4 個字，其實很辛苦，但是我們一起來，立法部門是監督行政部門，但是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不一定要對立，可是我們要很負責任地往一個方向邁進。如果說今天對這個說明，我們就這樣子糊里糊塗出去的話，我們沒有任何把關、沒有任何路徑，那我覺得我反而對不起國人。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等一下聽到一個很具體的說明，然後我們再來斟酌到底要怎麼樣，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那你訂了一個時程，我就要求具體的路徑要出來，謝謝。

主席：好，接著我們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委員還有部長、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條的部分，當然我們是希望明確地訂定這個目標，有關交通零死亡的願景這個部分，應該是參酌歐盟執委會在歐洲單一運輸區規劃的白皮書中將 2050 道路零死亡定為運輸政策的目標。不過交通部的說法、基本上的作法跟氣候變遷因應法也不一樣，氣候變遷因應法對於各階段的目標以及所要達成的方式是有具體地訂定 5 年為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在第十條第一項裡面是有規定的，並不是寫在立法理由裡面，甚至其實不管是第十條第一項也好，或者是第三項，針對要怎麼樣去做的內容，還有各階段的管制目標等等，都有明確的表示，在第五項甚至規定每年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各部門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況，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等等，所以這個並不是說只是在立法理由裡面去做規範。看起來交通部在說明裡面是說各階段分年目標要在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及滾動檢討之，但是這個只是寫在理由裡面。另外一個就是有關每一年到底你的目標是要訂在多少，那這個部分的話，之前部長在今年 1 月開新春記者會的時候有提到，你上任之後最不滿意的就是道路安全的部分，今年道安將是交通部最重要的工作，全年死亡人數目標應該要較去年減少 5%，這個是非常明確的。我們為什麼會坐在這邊去處理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就是因為臺灣交通事故死傷的狀況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所以當你說 2050 要達成這個零死亡目標的時候，那逐年要減少的目標百分比應該也要入法，這樣才能夠達成 2050 道路交通零死亡願景的目標，以上。

主席：好，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首先我是支持交通部的修正條文，就是把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入法，那在

說明欄要怎麼去敘述，當然有一個零死亡的目標，剛剛洪委員提到 2050 年到底有沒有辦法達成，那我們就是希望能夠具體在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裡面定清楚，譬如說，現在是 2023 年，還有 27 年，那每年 5%的話是差不多嘛！對不對？洪委員可能質疑不可能達到，但是我們如果有訂一個目標，就可以繼續去努力，會有一個方向，所以我也支持，在說明欄裡面的第三點能夠明確，譬如說每三年滾動檢討，然後具體的對三年減的總量能夠寫清楚，我的建議是這樣，謝謝。

主席：好，在邱委員發言之後我們再請交通部回答。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主席。剛剛聽了幾位政黨代表的發言，我也非常同意，如果交通部今天沒有辦法把這個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的指標列在本文裡面，那我覺得在說明的部分還是要把那個路徑講清楚，一年如果降低 5%，我是覺得有點低，我們在前面如果要表達態度，應該可以再提升一點，而且應該每三年就要檢視一次，我覺得四年太久了，每三年、然後五年，然後再來可能就是你再依序這樣子，因為其實政務官的任期也都不是那麼地確定，我們其實每四年也會有一次的選舉，那政策的連貫性是非常重要的，像有一句臺灣話是花要插在前面，如果在前面沒有做好，到後面就很困難了，所以我覺得一開始的目標應該要訂高一點，表達政府的決心，還有中央、地方大家必須要一起努力的決心，不是弄了一個半套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來對選民交代，然後各行其事，每個縣市還是做自己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中央政府要表達態度，尤其在現階段民氣可用，包含我們這時候有民團的遊行，還有現在國人這麼注意，尤其 CNN 的評鑑說臺灣是行人道路交通安全的地獄，要撕掉這個標籤就要趕快撕，你不要再讓它凌遲太久，所以一年這個時間你應該把這個態度、標準都訂得更加地嚴格、更加地清楚。

我也在這邊以民眾黨團總召的身分來呼籲，我希望各政黨大家，如果交通部這邊能夠把態度明確地表達出來，我希望在協商的過程中還是可以順利，儘快在這個會期三讀，因為如果這個會期沒有三讀，我想我們也愧對人民現在的需求。所以我要具體建議部長，還是要把你們的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相關零死亡願景的路徑、短中長期的計畫，前面的部分我認為標準要再拉高一點，看有沒有辦法第一年就先降低 8%，可能在三年內降低譬如說 15%，我覺得你必須要定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態度，明確地寫在說明欄裡面，也代表我們政府對於改善道安還有行人交通地獄的一個決心，以上。

主席：好，謝謝。就是因為這個法案非常重要，國人非常關心，所以我刻意趕快來安排這個協商，希望能夠凝聚共識，趕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前可以三讀通過，好不好？

來，我們請部長回應一下剛剛各黨團代表的意見。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各位委員剛才很多的提問，我首先要先表達，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有很多要做籌備的工作，譬如說部門要提推動計畫，地方政府要提年度計畫，所以我們期待這能快一點，我希望明年 1 月就開始實施，所以為什麼那麼急，希望今天能有共識，可以直接三讀，這也是大家的希望，剩下三條。

第一條，2050 年國際是在談一個完全自駕的社會，這會在 2050 年完成，也就是說很多人為的疏失，除了我們的一些交通管理手段以外，實現一個完全自駕的社會都是在談 2050 年，的確有很多國家把 2050 年都放在這個，因為到時候包括很多自駕車的技術、車聯網的技術會來協助這

件事情，所以我們把它放在這邊。

第二個，我們在說明欄第 3 點談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這個綱要計畫大家可以看手邊資料，這是在第十八條裡面提的，第十八條的後面就談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它裡面有規定要談的一些事項，這個意思是，未來在真正的作用法裡面，也就是綱要計畫、部門計畫還有執行計畫，綱要計畫如果訂了目標以後，部門計畫跟各縣市的執行計畫就按照這個目標去訂，因為這個基本法就像氣候變遷，剛才也談到了很多，它本身是一個作用法，所以會規定非常地細，我們希望在基本法裡面的說明欄直接延到這個綱要計畫，而綱要計畫在第十八條中也有很完整的記載，所以我想大概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談。

剛才談到 139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事實上中間有一個 2030 年是 30%，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在這個說明裡面寫，但是很多很細的，比如說每年要減幾個百分比，那個應該在綱要計畫裡面賦予，每四年檢討的時候去處理，我大概做這樣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針對第一條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我想這其實是這幾年來民間團體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倡議，因為過去交通部門會說要減少死亡數，幾乎很少會拿零死亡這三個字作為自己施政上的目標，所以如果能夠把民間團體這樣的一個願景入法的話，我認為其實有相當的宣示意義，這宣示意義的意思是，我們不只是減少死亡，就算中長期要以零死亡作為願景的目標，這件事情我認為是有相當的意義。

第二點我是想提醒，因為這個是基本法，確實它還不是作用法，基本法跟作用法之間確實還是有一些差別，我自己是認為剛剛大家都講到氣候變遷因應法的狀況，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我們當然有把 2050 年的淨零排放入法，但確實有些國家有這樣做、有些國家沒這樣做，基本上現在比較清楚路徑的大概都是到 2030 年或是 2035 年，有比較清楚的技術路徑達成。以氣候變遷來說，2030 年、2035 年以後的技術路徑可能因為涉及到很多還不一定很成熟的先進技術，所以我說有時候確實不一定能夠在路徑下訂得那麼清楚，尤其是長期的目標，我覺得這是我們在訂一個二十幾年後的願景目標時可能會需要的。對不起，我舉個例子，這有點像是我們要在 1998 年或是 1996 年時來討論現在，大家都知道這中間一定有非常非常多的變數，可是並不是有變數在我們就喪失了目標的訂定，我們還是要有目標，所以我認為把這個目標放進來還是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以上。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容我來建議，第一條因為行政院交通部這邊也有在院版裡面融入各個委員、各個黨團的提案，包括民團的意見，加入了「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這幾個字，願景有加入在這個條文裡面，那是不是就如交通部的建議，各位所要求或是建議的，在中華民國 139 年，也就是 2050 年的時間點，是不是在立法說明欄裡面寫清楚，而所謂的滾動檢討也因為本法的第十八條有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未來一定是要強制性的訂定，在這個計畫裡面就會有所謂的分年目標跟滾動檢討的機制，是不是就如交通部的建議，第一條我們就這樣協商完成，好不好？通過好不好？好，那我們第一條就如交通部的建議，時間跟滾動檢討就在立法說明裡面，文字確定。

接著我們來討論第九條。

黃司長運貴：第九條，時代力量黨團建議要把他們建議的一些作法放在條文，經過我們研究，因為這比較屬於實際推動過程中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就參考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把相關要做的事情在說明欄第二項的後半段，就是「爰中央政府應滾動檢討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包含駕駛執照分類、申請考驗、知識技術測試、持有資格、更新換照、無照駕駛處罰、優良駕駛獎勵），建立完善之駕駛人管理制度」，以上。

主席：針對第九條，請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針對第九條，台灣民眾黨也有版本，不過我們是把它放在第十六條第一項，我想我們還是先表達一下立場，我們認為駕駛人的觀念其實是非常重要，也是我們常常在講的交通 3E，要推動交通教育，尤其是政府要確保車輛駕駛跟操作安全，應該加強駕駛人足以面對真實情況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強化駕駛人的資格，改善駕駛人的管理，提升駕駛人工作的條件等措施，而且也要定期辦理汽車運輸業的評鑑，落實汽車運輸業的管理，這部分我覺得公部門可以先做，譬如說行政單位有很多公務車或者是駕駛人，相關的宣導其實公部門可以先做一個帶頭，去落實這些不管說是考照上的實際需求性，甚至是運輸業者的評鑑。但是在教育主題的部分，本席希望包含事故防制跟處置、保障行人及弱勢用路人，尤其要把兒童、長者跟身心障礙者的交通安全跟路權防禦駕駛的觀念一併納入，如果沒有辦法納入在這個法條的本文裡面，有沒有辦法在說明欄幫我們再把它加進去，代表我們對於路權上比較弱勢的族群可以加強他們的保障。

這次我們也希望很多人口密集的縣市應該要推動交通寧靜區，保障稍微比較弱勢的用路人，像這次在中和，我們就希望推動學校校園周遭的交通寧靜區，如果能把相關的態度，像是弱勢用路人的部分納入在說明欄，我們希望這樣也是表達交通部的立場跟態度，好不好？以上。

主席：好，那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部來回應一下？對不起，我們先請陳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召委。第九條因為是時力一直非常非常重視的，放在說明欄的效力是比較弱，現在這些就是未來要達到零死亡願景的政策工具，所以如果能夠入法，未來在訂定相關的綱要計畫就會非常地需要，時力還是認為我們要檢討現有的制度，還有金色駕照的制度也必須要入法，所以這一條時力黨團建議還是要保留，以上。

主席：來，我們請交通部來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我簡單說明，因為它還是基本法，很多細項會在我們相關的……尤其駕駛人應該在我們很多監理制度裡面去談，上次陳委員有提，你們寫的文字我把它放在這裡的說明欄，因為監理制度事實上在本法裡面已經談到，就是確保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的技能，應建立完善駕駛訓練考驗跟資格的管理，因為這個是對駕駛人，大方向都在裡面。同樣地，未來除了我們這裡記載在說明欄以外，在綱要計畫、部門計畫跟年度計畫也應該是會從這方面著手，尤其這個會跟我們公路局最有關係，因為如果寫了很多很細，譬如說什麼更新換照，這個就是很事務性的東西，寫在這裡會怪怪的，但是你這些我已經都把它寫在這個地方了。然後邱臣遠委員所提的有關……事實上我們這一次在說明欄加了很多，譬如說第十三條的說明欄二，還有包括像第十四條的說明欄，事實上有很多是剛才所提到的，譬如說正確用路行為觀念怎麼樣要加入、在什麼單位、分別在學校建立什麼？有很多在剛才所提的部分，它會分散在我們各個項目，因為

我們上次有談駕駛人、有談教育、有談保險，已經都有放在這邊，如果放在現在的駕駛人這邊，有些會跟本文不大符合，我們都放在別的地方，別的地方事實上次談時，我們都把它放進去了。

主席：邱委員，你要不要看一下在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的立法說明裡面，有談到你剛剛提的，你們提案文內裡面的文字啦。

王部長國材：包括每一個的第二項，上次陳椒華委員談到說誰負責的？這是第一條寫的；後面第二條就是要做什麼細項，大概也都這樣談。

主席：來，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部長剛剛提到的就是說，如果這些都會列入未來的綱要計畫裡面，麻煩也把它加進去啦，不過因為黨團這邊有我們的主張，就是建議放進去，剛剛那幾個字再加進去，是不是在下次院長協商前有機會再納入本法？這是我的任務，以上還是建議要保留。

主席：椒華委員，要不要再看一下，因為第九條基本法的這一個文字，如果要納入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這個，那麼多的細項文字，好像要跟它的基本法跟作用法，或者是你們提的那個文字，甚至很多還是子法規的問題啦，你們再說明一次。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關切的像駕駛執照分類、申請考驗這些相關的文字，其實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授權道安規則裡面的文字都一模一樣，所以這些東西都在現行處罰條例裡面的文字。

主席：這個沒關係，再想一下，民眾黨邱委員，剛剛部長說……

邱委員臣遠：我有看到在第十三條的說明啦，第二項這邊確實有把學校還有相關的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有把它納入在說明欄，我這邊可以接受；第十四條的部分也把它納入，我們希望你們就是把它納入在第十三條跟第十四條的說明裡面。

主席：好、好，謝謝。椒華委員，時代力量這邊是不是可以同意交通部的這一個建議啊？因為這個只是基本法第九條裡面在講，確保車輛的駕駛人該怎樣怎樣？那麼這個制度該怎麼管理？這個母法、基本法裡面它當然是給了一個法源，後面的立法說明裡面也把時代力量條文裡面的一些文字內容，包括未來子法規該調整的，該怎麼樣去做更嚴格對駕駛人、還有駕照的一個管理、考核制度，都已經寫在立法說明裡面了。

王部長國材：我再跟陳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現在在說明欄的架構都是陳委員上次有建議的，誰負責、然後細節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是我個人嗎？現在我們認為還是放在本文裡面，對於未來執行上還是有用、還是有用啦，對交通部也是一個好的事情，所以就是請交通部再研議，如果說你今天把它放進去，我想我們就可以來接受……

主席：來、來、來，我讓交通部再跟你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報告一下，就是說駕駛執照的分類、申請考驗這些，其實在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裡面都有規定，當時這個道安規則的授權，在現行處罰條例裡面的各項文字都有，處罰條例裡面的文字都有了。

主席：它已經在其他的法律、其他的條例、還有其他的子法規，好啦，我們第九條還是再保留一下

。

我們來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好像是跟保險有關係，對，保險制度，金管會呢？來。

林副局長志憲：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長官好。我們金管會這裡特別把說明寫出來，第一個的話就是說在整個保險的概念裡面，目前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是我們最基本的一個法律規定，當然各位委員也知道，因為這是基本法嘛，如果將來要落實的話，在強保法會做處理，像去年在二輪電動車的部分就納到強保法裡面來做處理，這個先跟委員報告說明一下。

上次委員會有委員也特別再提到說，保額是不是不足的問題？保額不足的話，也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強保法因為有在降費，也提高保額，從 100 年開始強保法收的保費跟支付的部分，100 年到 106 年的比例都已經不夠了，像它整個理賠的比率都是 106%、107%、108%啦，所以這一部分的話，因為我們現在死亡的理賠金額部分是 200 萬，然後傷害是 20 萬；這一塊目前在公開資料裡面，保費跟理賠金額已經有點很難去支應了，所以現在也在用準備金來處理。所以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就是同意這條文通過，相關的像強保法的檢討，各方面我們都願意來做處理，以上先簡單地說明。

主席：來，請各位黨團的代表看一下，來，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我想還是回歸之前我提出來的第十六條，我的重點在於應辦理，就是現在我們在討論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除了保險的部分，你原本的條文寫應妥適規劃，有寫等於沒寫嘛！一樣的道理，就在於你今天又再多增加了第三個說明，這說明不就是現在正在做的事，有哪一點是你想要更積極的，通過這個基本法之後未來要去做的？沒有啊！我看起來現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就是現在做的啊！你告訴大家，如果說民眾有投保需求，可以依照自身評估，你是建議民眾去找保險公司？所以這個就是我們上一次在討論的時候我就特別提的，既然大家都認為說，而且剛剛開宗明義，結果剛剛還是查了資料，2050 年零死亡。為什麼會一直拿氣候變遷因應法跟我們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最大不同，氣候變遷因應法是蔡英文總統在當年的 4 月，他自己先喊出來 2050 年淨零碳排，之後行政部門、行政院長、相關部會才去做，但到目前為止，不管是蔡總統、不管是賴清德副總統、不管是任何行政部門、行政院長，沒有人講過 2050 年零死亡，反而是交通部部長自己跳出來講，那麼我們今天如果這樣通過的話，其實媒體馬上就下標了—2050 年宣誓零死亡，那國人要問做不做得到？剛剛部長有講，就是說國際社會普遍……我剛剛沒有發言我特別去查，部長，你是怎麼講的？你在 10 月的時候接受天下雜誌的專訪，你有講到 2050 年 AI 如果進來的話，社會自駕普遍，所以有可能會零死亡，那我們要問了，是 2050 年政府要補助大家全面換自動車是不是？如果說有一個人，對啊！你的想法是 2050 年因為 AI、這些自駕的上路，所以有可能達成零死亡願景，所以我的想像是 2050 年所有人都開自駕車，自己騎摩托車、自己騎腳踏車而沒有自駕的不能上路，不然你怎麼會認為那時候的 AI 技術可以達成這樣子，我們依靠一個 AI 技術、依靠自駕技術，然後變成是零死亡？我不要離題，我只是說在第十六條裡面，我們沒有看到金管會或其他部會有比較積極的態度跟作為，你還是重複地講，這個說明就是現在正在做的事，有沒有這個基本法你現在都在做這個事情，所以你的積極態度、作為到底是什麼，我們看不到！那為什麼我們要再這樣子多此一舉？所以我才會講，你們應該要拿出具體態度、辦法去做。以上。

主席：那金管會再回應一下。

林副局長志憲：委員，「妥適」這兩個字我們把它拿掉，事實上積極的態度，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強保法部分的話，也跟……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剛剛是說「妥適」拿掉？

林副局長志憲：對。

洪委員孟楷：那就是我原本的版本喔！

林副局長志憲：是。

洪委員孟楷：「應規劃」。

林副局長志憲：對……

洪委員孟楷：「應規劃」，不是「辦理」……

主席：對啦！「應規劃」。

林副局長志憲：對，「應規劃」啊！

主席：那「妥適」兩個字……

林副局長志憲：就把它拿掉。

主席：拿掉。

林副局長志憲：是。

主席：OK 喔？

林副局長志憲：可以啊！我們把它拿掉。

主席：那我們就可以修正通過，馬上調整文字啊！對啊！其實「應規劃」本來就應該的啊！「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

林副局長志憲：「應規劃」。

主席：「應規劃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洪委員孟楷：主席，能不能「應規劃辦理」啊？

主席：「應規劃辦理」，也可以啊！

林副局長志憲：可以啊！可以。

洪委員孟楷：好，如果可以調整為「應規劃辦理」，那我重複念一遍，就是綜合版本「第十六條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如果這樣我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好。來，椒華委員。

陳委員椒華：抱歉，剛剛第十六條的「妥適」，我們也覺得應該拿掉。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另外在上次審查條文的時候，時力這邊有提出，就是我們目前對道路事故造成癱瘓失能的強制險之保險額度不夠、不足，是兩百萬，金管會可不可以對這個部分提出更能夠達到保障的額度？

林副局長志憲：謝謝委員，上次邱顯智委員有提到，其實我去他辦公室報告過了，因為那時候本來是說失能險要提高額度。就誠如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事實上現在因為我們強保法的保額提升

到兩百萬之後，所收的保費要支應理賠的部分已經不大夠了，而且強保的保費是來自於全民繳的……

主席：等一下，椒華委員，我可不可以徵得你的同意，我們先就第十六條這一條的文字，你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再徵詢其他黨團代表。至於強制險的保額或者是保障的程度不夠應該加強，這個我也支持，是不是可以另案討論？因為它跟這一個條文是不一樣的議題。

民眾黨邱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我們也同意就是把「妥適」拿掉，改成「應規劃辦理」，我們同意洪孟楷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那第十六條我再念一次，各個黨團代表都同意，我們就修正文字：「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好嗎？好，那第十六條條文就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好。

那我們再回來第九條，好不好？第九條是不是可以再跟時代力量……因為其他兩個黨團都沒有意見了。

陳委員椒華：那我再說明一下，之前我們針對金色駕照制度跟檢討現有制度，這個部分我們在說明這邊可以放進來嗎？

主席：有。再說明一下有沒有放進去。

陳委員椒華：金色駕照的部分。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已經在說明欄把「優良駕駛獎勵」放進來了。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把金色駕照制度放進來……

主席：所謂的金色駕照制度其實就是在獎勵啦！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們認為這樣的文字可以……

林司長福山：如果這樣的話，委員，我是不是建議一個文字，就是原來「優良駕駛」的頓號之後，「如金色駕駛執照」……

主席：「如金色駕駛執照」，因為金色駕駛執照，也可以說是冠軍優良駕駛啊！

陳委員椒華：好，這樣我可以接受。那最後再把剛剛提到的這些「都會納入綱要計畫」，可以把這些字也加進來嗎？

林司長福山：可以。

主席：綱要計畫……

陳委員椒華：加在後面嘛？

主席：加在後面的立法說明。

陳委員椒華：就是可以「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主席：好不好？第九條的本文……

陳委員椒華：後面。

主席：條文的文字就如原來的行政院版本，但是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是不是把時代力量要求的……

陳委員椒華：再把它加進來。

主席：如金色駕照……

陳委員椒華：制度，金色駕照制度，然後最後再把「以上都會納入綱要計畫」……

主席：最後在句點之後，「以上」……

陳委員椒華：對，「會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主席：「以上會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內」。

陳委員椒華：然後「金色駕照制度」前面，「金」字前面加入「日本」，因為那個是日本……

主席：「如日本」啦！

陳委員椒華：嗯，日本。

主席：舉例啦！交通部趕快看一下。

林司長福山：後面「建立完善之駕駛人管理制度。」的句點是不是改成逗號？

主席：好。

林司長福山：然後「並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內」字就不用了。

主席：好，「並納入」。

林司長福山：嗯，「並納入」。

主席：「並納入」。

林司長福山：最後那個「內」字就不要了。

主席：好，椒華委員再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好，那第九條也就這樣子，條文文字如行政院版本，而立法說明修正文字通過定案。第九條我們也協商完成。

接著時代力量黨團有附帶決議，有好幾案。

陳委員椒華：第 1 案撤銷，因為上次已經通過。第 1、2、3 案都撤銷。

主席：第 1、2、3 案都撤，好。那第 4 案呢？

陳委員椒華：就從第 4 案開始。

主席：趕快看一下，第 4 案的附帶決議。OK 嘛？可以嘛？好，第 4 案的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5 案，他也是寫「應研議」啦！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段第 2 行。

主席：最後一段你們看一下。

許專門委員嘉倩：不好意思，教育部這邊報告一下。

主席：好。

許專門委員嘉倩：因為我們在交通安全教育的部分，它可能會包含學校教育還有社會教育，其實牽涉的部會還有相關的法規相當地多，可能很難用一個單一的作用法律把它訂得很完整，而且它有很多是細部的執行事項，所以我們這邊是不是可以建議把最後一句修正為「將重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訂定計畫推動之。」我們用相關的計畫來推動，這個部分我們和交通部都會一起來做努力。

主席：好不好？因為他沒有辦法……

陳委員椒華：你先把文字修一下，我們來看。

許專門委員嘉倩：好，謝謝。

主席：你的文字版本趕快拿出來，好不好？

許專門委員嘉倩：好。

主席：第 6 案。道交會要十五日內公開，要登載單一政府網站。你們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道安網站……

主席：就把它寫登載在道安網站，這樣比較清楚啦！

有牽涉地方政府，一個月內？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一個月。

主席：來，第 6 案的附帶決議最後一行改為：於會議做成後一個月內予公開，並彙整登載於交通部的……

上次不是有跟我們講一個道交的一個……

你們文字修正？並彙整登載於交通部政府……

他就是要你有單一、one touch 進去就可以看得到那個會議紀錄嘛！至於「單一」是要在哪一個網站，你們自己去解釋、去公告就好了啊！好不好？

所以第 6 個附帶決議只有最後一行「十五日內」改為一個月內，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可以。

主席：其他的都文字不變。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來，第 7 案。交通部。現在陳請的方式跟管道很多……

王部長國材：市長信箱、部長信箱……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我們先撤，我們再想一下好了。第 5 案呢？

主席：好，第 7 案先撤。

第 5 案有一個調整文字，請時代力量黨團聽看看，就是最後一句修正為「將重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訂定計畫推動之」。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其餘條文及立法說明於審查會討論修正並經交通部彙整完成，各位委員如無意見也協商通過。

好，今天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內容如下：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如附件。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三、增列附帶決議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附件

一、協商通過條文(含立法說明修正)

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以達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為達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需結合各級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經有系統之綜合規劃，建立共同性規範，以作為各級政府、事業與國民推動、維護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之指引，爰制定本法。 三、各階段之分年目標於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及滾動檢討之。
第九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車輛駕駛人具備安全駕駛之技能及知識，應建立完善之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制度。	一、車輛駕駛人管理事項，由交通部主辦。 二、車輛駕駛人應接受適當之駕駛教育訓練，並經主管機關考驗合格，始得取得駕駛執照，駕駛車輛，爰中央政府應滾動檢討駕駛人訓練、考驗及資格管理(包含駕駛執照分類、申請考驗、知識技能測試、持有資格、更新換照、無照駕駛處罰、優良駕駛獎勵(如日本金色駕照制度))，建立完善之駕駛人管理制度，並納入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用路人之交通安全意識，應規劃辦理道路交通事故之保險制度及其他相關措施。	一、道路交通事故保險制度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 二、保險制度能有效將道路風險轉由道路風險製造者承擔，以提高其風險意識，警惕其用路行為，並鼓勵用路人採取正確用路態度及低風險之用路行為。因此，中央政府應透過有效之保險制度設計，將風險成本內部化，以提升用路人之道路風險意識。

附件

二、立法說明修正

審查會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二條　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及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一、道路交通活動與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文化更係全體用路人共同行為表現之集合，爰闡明各級政府、事業及國民應共同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以建立以人為本、傷害最低、公共運輸優先、緊急車輛可通行、無障礙設計與落實道路公共使用等安全之用路環境及文化。 二、本法涉及各級政府各自權限事項時，使用「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各級政府」，對應相關法令，如公路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如市區道路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併予敘明。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推動實施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綱要計畫、推動計畫，並定期評估檢討及公布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推動狀況。 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	一、本法所稱中央政府係包含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三、為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中央政府負責制（訂）定、推動相關法規及計畫；並應與時俱進，定期評估及滾動檢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執行成效，並定期公布相關政策之推動狀況，以供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 四、地方政府負責執行交通安全事務，中央政府應為必要之督導；如有需要，並應適時協助，以期落實道路交通安全相關事項之執行。

第四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訂定所屬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定期評估及公布檢討道路交通安全狀況。	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就其轄區內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訂定執行計畫，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相關執行結果；另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狀況及其檢討情形加以定期公布，以利各界瞭解監督。
第五條　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者應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車輛或零組件之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遵守法令及配合相關政策。	一、定明車輛或零組件之製造、銷售、維修等廠商於維護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廠商應依科學技術或專業水準及發展情形，盡力促進、維持其製造、銷售、維修之車輛或零組件結構、設備及裝置之安全性，並應配合及遵守關於安全性之相關法令及政策。
第六條　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安全，並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	一、定明車輛所有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車輛所有人未必均為駕駛車輛者，倘其疏於維護車輛之安全性能，或將其車輛借予無駕駛執照者或飲酒者駕駛，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恐生相當危害，爰定明車輛所有人應依法確保使用交通工具之駕駛或操作係處於安全之狀態；此外，車輛所有人並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預防措施，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第七條　車輛駕駛人應依法進行安全檢查相關工作，並確保安全駕駛車輛，防止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一、定明車輛駕駛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駕駛人應依法進行車輛之安全檢查工作，除日常維護、定期檢驗外，於駕駛前亦應確認胎壓狀況、燈具作用、煞車制動、儀表反應等與車輛行駛安全相關之機制是否正常，以確保車輛運作正常；另駕駛人於駕駛車輛時亦應注意安全，避免自己、行人及其他用路人遭受傷害。
第八條　行人應遵守道路通行相關法規。	一、定明行人於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應盡之責任。 二、行人為用路人之一，亦需遵守道路

	通行法規~~，盡力防止發生道路交通危險~~。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	章名。
第十條　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	一、車輛安全管理事項，由交通部主辦，經濟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車輛構造、材料及製造方式等相關技術日新月異，中央政府應接軌國際以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訂定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供車輛業者依循及研發製造車輛，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等監理制度。 三、上開事項涉及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職掌者，如交通部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經濟部之應施檢驗商品等，則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安全用路環境，應完備道路交通設施、道路設計規範、道路養護與改善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一、道路交通環境事項，在中央由交通部、內政部主辦；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以人為本交通環境，並完備安全道路交通環境，制(訂)定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確所有用路人之交通安全，並應優先投入相關經費辦理易肇事路段及相關主要危險因素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為提升汽車運輸業營運安全，應健全汽車運輸業相關管理法規，落實監督管理，並強化汽車運輸業安全治理。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事項，在中央由交通部主辦，勞動部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汽車運輸業係指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公路法第三十四條參照），依法為政府特許行業，且汽車運輸業車輛頻繁使用道路往來運送，爰特別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安全管理，各級政府應健全汽車運輸業法規及落實監理制度，並督導管理業者強化安全治理。其他未列入汽

	車運輸業之車輛，則仍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督導落實安全治理。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充實與形塑全民道路交通安全知能及文化，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鼓勵設立道路交通安全專業機構及推廣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一、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事項： （一）學校教育事項，在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交通部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社會教育暨宣導事項，在中央由交通部、內政部主辦；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正確之用路行為及觀念有助於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各級政府教育、交通、警政、衛生福利等相關部門應分別落實學校、社會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並推廣宣導活動，共同建立國人正確之安全價值判斷、行為模式及文化。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維持道路交通安全及秩序，應依法規執行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處罰。	一、道路交通事件之稽查、取締、執法事項，在中央由內政部、交通部主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部分係因不正確之用路行為或駕駛行為，為維持道路交通秩序，並降低用路人違規機率，各級政府應針對各種違規行為予以持續稽查取締、處罰。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確保道路交通事故傷患之生命及健康，應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一、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救護事項，在中央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主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及時之救護，有助於降低事故死傷之嚴重程度，挽救生命於垂危，爰消防、衛生主管機關應充實緊急救護、救援設備及完善緊急醫療體系。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善用科學技術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應推動與促進相關之研究及科學技術發展。	一、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研究與發展事項，在中央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辦理；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辦理。 二、各級政府應透過科學研究方法及科學技術發展運用，謀求更進步、更有效之道路交通安全提升方法，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章名。
第十八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送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應依據第二章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擬訂綜合性、長期性施政大綱與其他關於維護及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施政之必要事項，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一、現行各級政府執行道路安全事務係依據行政院訂定「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為凝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改善道路安全工作上之意識，以強化其權責事項，爰定明由各部門研議部門權責政策及計畫後，由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且該計畫至少每四年檢討修正。 二、道路交通安全之改善需長期進行及妥善規劃，而長期性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得以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適當依循，據此發展各主管業務範圍內之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
第十九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規劃每年度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擬訂前項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應相互配合提供相關職掌資料。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規劃年度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並訂定每年度具體可實行之推動計畫，使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以依循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第二十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每年應依第十八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前條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落實執行。	為能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依循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及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以訂定目標一致且充分發揮資源效益之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加以執行。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章名。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並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 前項會報之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一、為協調、推動及督導全國各項道路交通安全事務，審議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行政院應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行政院由院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或代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組成，召開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報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辦理。 三、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應佔一定比例。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其他地方交通安全重要措施，並督導執行情形。	一、為落實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由其首長召集學者專家、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召開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三、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組成之性別比例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學者專家及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民間團體應佔一定比例。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	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政策或措施需有相當經費支應，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至關重要，各級政府均應提供足夠經費並合理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 前項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公布時，應同時檢討執行成效。	各級政府為使人民能瞭解及監督道路交通安全，應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含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其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並同時檢討其執行成效。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業務，得協調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道路交通安全課題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時，各級政府為求安全改善，可向其

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例如：因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時，得請求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死因資料庫等必要之醫療資料。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聘請道路交通安全維護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以加強推動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措施。	道路交通安全問題經緯萬端，應整合科學技術、行政管理及國家資源，並調和民眾意向，方得以順利推動。因此，各級政府應聘請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並得邀請個人或團體共同參與，使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更週詳。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法規。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調整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

三、增列附帶決議

(一)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8 年出版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ISO 39001）規範之評估及推廣」研究報告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係指「對運輸系統運營，以及相關維護活動進行時所涉及的危害及風險，進行系統化與全面性的管理，以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表現」之動態風險管理系統。

建立前揭系統意旨在於事前投入成本進行風險辨識，並依此制定政策、組織和規範對之進行控制，來降低事後危害實現時造成的損失。其中，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 ISO 39001 認證即屬此類管理系統，至今交通部已主動向道路運輸業者進行推廣，並見成效。

為促進公共運輸及道路交通之安全性，爰要求交通部應鼓勵並於必要時要求道路運輸業者設置專責管理人員，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統」(Road Traffic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TSMS)，並至遲於公元二〇五〇年，推行全體道路運輸業者施行之。

(二)道路使用者行為之規範、引導、管理及改進，係道路交通安全系統之核心支柱之一，教育更為交通 3E(教育 Education、工程 Engineering 及執法 Enforcement)之重要內涵，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於各教育單位推動道路交通平權之方式，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內容等，均是培養國民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知能及使用道路時責任感之重要手段。

惟近年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傷嚴重，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0 人、受傷 48 萬餘人，其中 24 歲以下兒少及青少年死亡達近 500 人，受傷近 16 萬人，均體現相關學校及社會之安全教育向下扎根至為重要。現行做法除鼓勵學校運用各項時機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法制上交通、教育、社政等主管機關應儘速研

議強化保護兒童及學生交通安全、考察外國立法例及行政措施、強化重要交通安全教育議題(如:防制酒駕等)融入各類課程方式實施。

為進一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充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之內涵，爰要求行政院應研議於前揭基本法通過後六個月內，將重要交通安全教育事項訂定計畫推動之。

(三)過去全臺各縣市道安會公布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是否包括原始會議圖說等情形不一而足，造成熱心市民及團體追蹤辦理事項之成效事倍功半，為使國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之過程公開，並保障人民知曉政策內容及形成的權利，也可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相關會議資料、報告及建議，應於限期內儘速公布。

爰要求行政院國家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地方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議之議案資料、會議紀錄、相關機關報告建議、附帶決議等會議資訊，應於會議做成後 1 個月內予公開，並彙整登載於單一政府網站上。

主席：謝謝各位，請各位簽名。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 時 10 分至 15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抱歉，因為剛才有媒體採訪，所以晚到了一下。

我們現在就開始，在座的有在競選連任的，我就先跟大家加油，加油、加油、加油！

現在我們就來進行今天的會議，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今天的主題為研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現在我們開始，看誰要先發言？照舉手順序是從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關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黨團協商部分，時力黨團建議的時程是，12 月 7 日收案截止，12 月 13 號到 15 號進行黨團協商，完成後再交院會繼續完成處理。因為例如教文委員會要到 12 月 4 號預算才會全部審查完畢，同時也考量到各公務單位可以有足夠的時間跟各黨團預先討論提案，因此才做以上時間的建議。其次，營業跟非營業等基金預算的部分也應該要在本會期完成，因為所有的相關提案都是這一屆的委員所提的，為了民意的完整與貫徹，所以也需要在這一屆完成這一部分預算的協商，然後在院會三讀通過，所以後續也請院長可以儘快安排協商。

此外，還有許多要完成三讀的法案，像今天剛剛才審查的刑事訴訟法鑑定的部分。因此，時力也要再次提出反對提前停會，這樣才有足夠的時間在本屆完成處理所有的預算跟法案，以上。

主席：接下來邱臣遠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今天要針對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進行協商，民眾黨的主張非常明確，因為現在委員會應該還剩教文委員會的核安會還沒有審竣，還有交通委員會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及中央氣象署這幾個單位還沒有審竣，看起來應該到下禮拜三會完成。所以我們主張 12 月 8 號（下禮拜五）之前收案截止，14 號開始請院長密集安排協商，可以在 20 號那個禮拜完成三讀；相關營業、非營業基金我們也希望在這個法定會期內把它完成。

至於本屆的未竟之功，針對之前大家討論的提早休會這件事情，民眾黨這邊的態度還是主張，我們反對提早休會，不贊成停會，因為除了總預算案我們希望在法定會期完成之外，還有幾個重大的法案待處理，希望可以完成我們的未竟之功，包含 11 月 16 號委員會完成審查的囤房稅 2.0——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 11 月 24 號衛環完成協商，保留條文待游院長主持協商的最低工資法，還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 11 月 20 號審查完竣的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這個法案有保留條文，也要請游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這也是涉及我國全民國防跟國家安全的重要法案。

另外還有本黨團吳欣盈委員在衛環委員會審查完畢、希望游院長可以召集協商處理的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我們知道這幾個重要的法案跟國人關心的目標非常一致，因為屆期不連續的關係，我們希望在第 10 屆可以奠定一個好的基礎，不要讓這一屆的努力白費，所以除了本週五預計三讀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外，這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那也很順利，我們在交通委員會審查，跨黨派都有共識，在這個禮拜就會完成三讀。其他我們剛剛提到的幾個重要的法案，也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內把它完成。

另外在 9 月 13 日朝野協商開議日事項的時候，除了我們剛剛提到的法案之外，我們也要呼籲優先處理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公平發展法草案，以及地方創生促進法草案這兩項法案，因為這是對於少子化國安危機，包含我們在上個會期就提出的少子女化社會對策基本法，這些都是本黨團現在關心的重大法案，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儘快來處理。現在因為都停在委員會待審，隨著本屆任期結束之後，其實很多法案就屆期不連續，我們希望可以在有限的時間內完成我們的未竟之功。所以重申，針對總預算營業、非營業基金部分，我們主張在法定會期內完成審查；至於後續要提早休會的部分，我們主張反對，希望在剩下的時間可以讓這些未完成的法案儘快來朝野協商、完成三讀，以上是我們的主張，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總召。接下來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總預算的部分，我們上次協商的時候有初步討論過，希望 20 日可以休會，我們大方向支持，假設這樣推的話，國民黨的意見是希望 12 月 6 日截止收案，這段期間之後是讓各部會可以溝通的期間，然後 12 月 11 日再進行相關的朝野協商。因為剛剛臣遠講的 14 日，那太慢了！這樣到時候時間會太短，這是有關時間上的修正。

我的想法是原則上支持在休會以前讓它完成三讀，但是有些部會我們希望留下來，比如說這段期間 NCC 太不像話了！NCC 本來依照它組織條例規定是獨立機關，現在卻變成民進黨的附屬單位，還不是機關，是附屬單位，所以超級誇張！比如說趙少康先生成為國民黨的副總統候選人，結果媒體一登，他已經辭了，他現在也沒有主持節目啦！依照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的規定，沒有問題、完全合法，結果 NCC 出來講，如果有必要，要約談。這什麼 NCC 啊！這能讓它通過嗎？當然不可以！還有行政院這段期間常常配合賴清德副總統大撒幣，所以行政院院本部的留下來。另外有關華視，超級誇張、超級誇張啦！它的高層幾乎都從三立來的，基本上它應該是公視集團，卻都變成不是公視集團，所以文化部的預算也留下來。因此，國民黨大方向支持，但是行政院院本部、NCC 以及文化部，這段期間可以進行，但基本上行政院院本部、NCC 跟文化部這三個的預算，我們觀察一段時間再審。

第三點，有關法案的部分，國民黨主張有二個法案希望這段期間可以通過：第一個是最低工資法，第二個是房屋稅條例有關囤房稅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在休會以前完成三讀，這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請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協商代表。我聽起來實質上各黨團所談的，第一個是總預算的問題。明天交通委員會要審查有關 NCC 還有工程會的預算，這是最後一次，還有教育委員會有關核安會的

預算。我跟鄭麗文商量，下禮拜一范雲會調給他處理，大概整個總預算就結束了。第二個、有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當然我們一直希望能夠處理，但是現在實質上完全來不及、各委員會都完全來不及，這點我們要面對事實。這個會期一開始我們本來想說看能不能一次通通處理完，但持平而論，這個已經完全來不及。

至於總預算收案的時間，6 號、7 號、8 號都有，曾銘宗委員主張 6 號，邱顯智 7 號、8 號？6 號、7 號、8 號都有。你 6 號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折衷一下，7 號也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

柯委員建銘：折衷一下，7 號也可以，就時代力量所提的 7 號。

主席：7 號可以嘛？

柯委員建銘：最晚 7 號。

曾委員銘宗：我要先講，那是原則，之後少數案子你還是得接嘛？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有的會再加，到時候再打算，沒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特殊少數的，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可以、可以。

主席：大家就折衷，差不多就 3 天。

邱委員臣遠：原則上是這樣，但是有一些特殊的案件或者是有一些重大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來講好了。大家在這裡協商預算都很有經驗，6、7、8 號就選 7 號，就到 7 號截止。什麼時候開始溝通？就 11 號。曾銘宗委員說……

曾委員銘宗：我說 11 號，臣遠說 14 號，14 號太慢了！

柯委員建銘：太慢了！

曾委員銘宗：來不及。

柯委員建銘：收案了要馬上去溝通，11 號就要開始。

林秘書長志嘉：11 號開始密集協商。

曾委員銘宗：11 號開始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要開始密集……

邱委員臣遠：我是說 14 號開始密集協商，不是 14 號開始溝通，你懂我的意思嗎？當然我尊重大家。

柯委員建銘：收案之後第二天就會去找你了，第二天各部會就要出門了。

邱委員臣遠：都先找你們，哪有在找我們？

柯委員建銘：他們不曾找我。

邱委員臣遠：你要叫他認真一點找我們。

曾委員銘宗：都是你找他們去講。

柯委員建銘：不曾找我，我們都是心有靈犀一點通的。

林秘書長志嘉：11 號密集協商啦！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11 號開始協商。剛剛邱臣遠總召有講一句話，希望 20 號以前完成三讀，這是一定的。

主席：這樣……

曾委員銘宗：沒有一定，我說原則。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先講完再來「喬」。休會的時間，我們跟國民黨都是一樣，希望最後一天是 19 號，假如大家沒有共識就透過院會程序來處理，這很公平，不會說是大家誰聽誰的。有關總預算差不多如此。

再來是法案，各位放心，你們現在所提的有關房屋稅、最低工資，還有事實上不只這些，我今天早上也稍微跟曾銘宗委員溝通一下，我們有很多法案，包括軍事園區那個也在內，凡是行政院有提的法案，包括下禮拜可能審的健康飲食促進法，還有像今天時代力量拿出來要併案的，這些都是很正常的法案。也就是應該通過的法案事實上還不只這些，我們都會一一把它完成，而且我們都有按部就班在處理，有的就是能夠表決就表決。

至於沒有辦法做到的就是，民眾黨團所提的數位醫療，這是吳欣盈委員所提的，數位醫療沒有行政院版本，他的版本寫的事實上可能大部分大家都有意見，委員會審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那要表決的話，不到 1 個月也不能表決。要把數位醫療修得很好不是那麼簡單，那要整個行政部門下來，大概沒辦法啦，我講坦白的。

另外，有關邱顯智委員所談的刑訴私選鑑定，大家都簽完了，謝衣鳳委員也瞭解，他們都說明過了，可以的話，這個禮拜五就可以排入議程。道安條例也是這禮拜五會變更議程排進去。

總結來講，我們希望總預算能夠通過，然後該通過的法案有十幾種，陸續會提出來，這部分大家到時候請院長來召集朝野協商，反正已經到 1 個月的都可以表決，不到 1 個月的就比較難講，我會把它整理出來。

最後一點就是在這裡要拜託曾銘宗總召，我知道你對 NCC 有意見，這當然是有關於趙少康的事情，明天陳耀祥主委會來，你儘管問他沒關係，該怎麼樣我們就怎樣，我們不會硬拗。因為趙少康本身是董事長，就請假嘛，中廣董事長請假，但他也是總經理，那個也要一併請假，還有蓋洛普民調也是中廣的，這些在選舉上都應該要有很清楚的表示，其他照法來就好了。我相信選任以後，一般解釋是就任才要辭，但是相關該請假的職務，應該要請假，這點明天你們問 NCC 就好了。

另外，有關行政院院本部和華視的問題，華視現在政府只是每年補助而已，你因為華視而把文化部整個預算保留下來，那不對啦！所以有關總預算大家有不同意見，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在溝通上，因為假如這幾個不處理的話，總預算還是不會過，那就白搞了。總預算一定要全部經過三讀，數字要很清楚，我在這裡還是跟曾銘宗委員說一下，沒有關係，明天你們就去問 NCC，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去那邊問，我要在這裡問啊！我要在院長面前問，不要去那裡問！

柯委員建銘：院長不是主委啦！你叫他們……

曾委員銘宗：對，我是要在朝野協商時問，我才不要在……

柯委員建銘：NCC 這樣你覺得有意見，明天就可以問他。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

柯委員建銘：全案保留也無所謂，至少我們有機會來處理，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來這裡說啊！

柯委員建銘：來這裡講也可以啦，沒關係！我們沒有任何意見。總的來講，我們一定要負責通過，應該通過的法案有十幾種，不是只有這幾個，那不到表決時間的，沒有辦法就沒有辦法，好不好？現在整個程序上，各委員會、8 個委員會處理出來也有一些法案是可以處理的，以上報告。

主席：好，我綜合大家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再補充一點，法案部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有關毒駕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在休會前完成三讀。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一個法案一個法案來，你不要說毒駕沒有過的話，其他都不要，不能這樣講。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經在立法院擺很久了，這是有關毒駕部分，但毒品的種類很多，有數百種，每一種都要弄得很清楚，事實上很困難，為什麼法務部和司法院一直有不同意見，因為司法院認為毒品種類很多，譬如 4 天前抽大麻，但是今天抓到，根本就已經驗不出來了，所以毒品的種類太多，沒有辦法弄得很清楚的話，司法院怕這樣很快就會被聲請釋憲，而且會被判違憲，所以法務部是想通過，但司法院有一些疑慮，我們再溝通沒有關係，我知道謝衣鳳委員也有提一個版本，和法務部的不一樣。

謝委員衣鳳：協商的時候，那個版本我已經取消，我們就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他們共同的版本，而且那天在協商的時候，其實司法院也沒有意見，他們認為把毒品的品項……

柯委員建銘：品項太多。

謝委員衣鳳：沒有，是寫在立法說明，他們有叫法務部回去處理。其實當天黨團協商的時候，大家也同意不用經過院長協商，可是不知道為什麼回去以後就不簽名……

柯委員建銘：來，我跟你說明……

謝委員衣鳳：那天陳椒華委員也在現場，我們各黨團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法案都可以討論啦！這個部分持平而論就是司法院覺得有疑慮，他們說這部分沒有弄清楚的話，人家聲請釋憲的話……

曾委員銘宗：我把司法院的預算也拉下來，他們就沒有疑慮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這樣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再加一個，把司法院的預算也拉下來。真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再協商一次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再保留，司法院也拉下來，他們就沒有疑慮了。

主席：接下來我們讓陳椒華委員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收案時間建議在 12 月 7 日，這是剛剛大家討論的，但是希望時間能夠拉

到下午。

另外，時力黨團還是反對提前停會，我們還是要重申我們的主張，因為真的有很多重要的法案我們都沒有完成，以上。

主席：好，那我就綜合大家的意見，先唸一下協商結論的草稿，大家有意見再提出來修改：

決定事項：請各黨團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密集協商。

剛才有提到 12 月 7 日 12 點好像要拉到下午……

陳委員椒華：對，然後……

主席：現在是說如果把這個時間拉到下班前的話，它會影響到 8 日（星期五），大家都知道我們的行政人員要收齊來就……

柯委員建銘：要作業時間啦！沒有差那個啦！

主席：所以最好是在 12 點，讓我們的行政人員在第二天禮拜五他們也有半天可以整理這樣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個部分還是希望能夠拉長，那就拉到下午 3 點、4 點，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那沒差啦！陳椒華，拜託一下啦！這沒什麼差啦，讓大家好做事啦！該提案的人都差不多提了，真的要……

陳委員椒華：這小修正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一下……

陳委員椒華：小修正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提到有一、兩個案子來不及推，到時候再加就好了，我們不會這麼硬嘛，好不好？

主席：我當院長應該要替我們的行政人員講幾句話，就是說他們正常加班……

柯委員建銘：尊重院長好了，尊重院長啦！

主席：如果 5 點給他們，他們晚上就要加班；如果 12 點給他們，他們下午可以弄一弄，第二天中午就給各位，各位的辦公室也會方便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因為以前的收案其實過了時間還是會收，現在卻是過了時間就很堅持，我覺得這個文化一直在退步，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調整。柯總召在這邊這麼久了應該也知道嘛，這個部分的確是……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這麼久……

曾委員銘宗：原則上，我們就寫「原則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如果你們有一、兩個案子來不及推，再加就好了，沒差啦！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都要通過你？要加為什麼要通過你？

陳委員椒華：不是，就可以寫晚一點嘛，這沒什麼……

謝委員衣鳳：總召，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陳委員椒華：我已經退到……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不要老是什麼都是你的意見，院長都要拜託你哦！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就一個意見啊，怎麼說什麼都是我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啦，散會！

柯委員建銘：不然 2 點啦！2 點啦！2 點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老柯，都要照你的，那就散會啦！

陳委員椒華：對嘛，講話怎麼都是……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說中午 12 點，你就……

陳委員椒華：我說 3 點，我已經退回從下午 5 點變成 3 點了。

柯委員建銘：那麼 2 點好嗎？2 點好啦！

陳委員椒華：好啦，就 2 點。

主席：好，2 點，謝謝。因為這樣……

曾委員銘宗：還有哦，逾時不再收案是原則上哦！

林秘書長志嘉：這本來就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寫「原則」，把「原則」寫下去，不要寫「逾時不再」。

柯委員建銘：但是一定要全部送來，要加再加嘛！

陳委員椒華：「逾時不再收案」就要拿掉。

主席：不是啦，你一寫都可以延，大家都會延、各黨團都會延……

陳委員椒華：可是我們有時候差個 1 分鐘就不收，這讓我們……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這樣啦！

主席：不會！

陳委員椒華：那麼辛苦寫的。

主席：他們不敢這樣啦！他們不敢這樣啦！

柯委員建銘：有時候漏列的話，再補也可以啦！這反正都要協商的嘛！

主席：我們就立法從嚴、執法從寬啦！

好，那我再唸一遍：請各黨團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後續 12 月 11 日（星期一）起密集協商。

這樣可以喔？

柯委員建銘：OK！簽名！

林秘書長志嘉：大家簽一簽再走。

主席：因為時力黨團還沒有簽，我們就繼續努力，請他們簽。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5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８８）**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湯蕙禎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舉行「數位醫療發展條例草案」公聽會	**（頁次：89－128）**
發　言　者	吳欣盈（主席）、陳靜敏、張育美

「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

（頁次：１２９－２０２）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陳培瑜、陳靜敏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25人、委員陳歐珀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椒華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何欣純等16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謝衣鳳等17人、委員吳思瑤等16人、委員蔡培慧等18人、委員李昆澤等17人、委員陳亭妃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陳培瑜等16人、委員賴瑞隆等18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林昶佐等18人、委員郭國文等18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委員游毓蘭等23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蘇巧慧等19人擬具「陸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二、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２０３－２２６）**	
發　言　者	何欣純（主席）、邱臣遠、洪孟楷、邱顯智、陳椒華、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２２７－２３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邱臣遠、曾銘宗、柯建銘、謝衣鳳、陳椒華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